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

110年度訴字第1308號

111年度訴字第1022號

公 訴 人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蔣嚴鋒（原名：蔣孟甫）

選任辯護人 林祐增律師
楊偉毓律師

被 告 宋子昇

選任辯護人 閻道至律師
被 告 劉禾慶

選任辯護人 呂冠勳律師
被 告 李昊剛

選任辯護人 王聰智律師
被 告 江俊彥 男 民國00年0月0日生
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陳玠廷

01 0000000000000000

02 賴玟廷

03 0000000000000000

04 0000000000000000

05 0000000000000000

06 黃凱駿

07 0000000000000000

08 0000000000000000

09 0000000000000000

10 林育宏

11 0000000000000000

12 0000000000000000

13 0000000000000000

14 0000000000000000

15 0000000000000000

16 簡宏吉

17 0000000000000000

18 0000000000000000

19 0000000000000000

20 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09年度調偵字第179
21 號、110年度偵字第28287號），及追加起訴（110年度偵字第463
22 89號、111年度偵緝字第226號），本院判決如下：

23 主 文

- 24 一、蔣嚴鋒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1「主文」欄所示之罪，
25 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1「主文」欄所
26 示。有期徒刑不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
- 27 二、宋子昇犯如附表一編號1、3、6至8、10、附表二編號3、5
28 「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1、3、
29 6至8、10、附表二編號3、5「主文」欄所示。有期徒刑不得
30 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肆年捌月；得易科罰金部
31 分，應執行有期徒刑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

- 01 算壹日。
- 02 三、劉禾慶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6「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
03 及沒收如附表一編號4至6「主文」欄所示。應執行有期徒刑
04 貳年陸月。
- 05 四、李昊剛犯如附表一編號10「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
06 附表一編號10「主文」欄所示。緩刑參年。
- 07 五、江俊彥犯如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欄所示
08 之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至6「主文」
09 欄所示。有期徒刑得易科罰金部分，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拾
10 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 11 六、陳玠廷犯如附表二編號1、2、4、6「主文」欄所示之罪，所
12 處之刑及沒收如附表二編號1、2、4、6「主文」欄所示。應
13 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
14 壹日。
- 15 七、林育宏犯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
16 罪，所處之刑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7「主文」欄所
17 示。應執行有期徒刑壹年捌月。
- 18 八、簡宏吉犯如附表二編號7「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
19 附表二編號7「主文」欄所示。
- 20 九、黃凱駿犯如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之罪，所處之刑如
21 附表一編號12「主文」欄所示。
- 22 十、宋子昇其餘被訴詐欺劉宏奪部分無罪。
- 23 十一、江俊彥其餘被訴詐欺蔡滿賢、蕭程安部分無罪。
- 24 十二、陳玠廷其餘被訴詐欺蔡滿賢部分無罪。
- 25 十三、賴玟廷無罪。

26 事實

- 27 一、蔣嚴鋒（原名蔣孟甫）、宋子昇（綽號「宋老闆」）、劉禾
28 慶、李昊剛、江俊彥、黃凱駿、林育宏等人，分別意圖為自
29 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如附表一編號2、9、
30 10、11、13「犯罪事實」欄所示部分）、相互或與「陳先
31 生」、「林老闆」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如附表一

01 編號1、3至8、10、12「犯罪事實」欄所示部分），先取得
02 從不肖靈骨塔業者流出，如附表一所示之曾心瑀、鄭富月、
03 周靜瑩、蔡翠娥、朱淑芬、徐意量、蔡瑞君、陳麗秋、丁清
04 進、蔡滿賢、黃偉堯、劉宏奪、石桃等13人（下稱曾心瑀等
05 13人）之個人資料，再陸續以秣圃資產管理有限公司（下稱
06 秣圃公司）、東笠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東笠公
07 司）、國灃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國灃公司）業務員
08 之名義，依據上開持有靈骨塔位、骨灰罐等殯葬產品之曾心
09 瑀等13人之個人資料，由蔣嚴鋒、劉禾慶、李昊剛、江俊
10 彥、黃凱駿等「業務員」出面向曾心瑀等13人佯稱可以協助
11 出售其等手中持有之塔位、生前契約等殯葬商品，先與曾心
12 瑀等13人見面實際了解其等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並藉以建立
13 信任關係，待時機成熟後再向曾心瑀等13人告以目前已經有
14 「長庚體系醫院」、「道教總會」等特定買家有興趣購入一
15 定數量或規格之塔位或已得標政府標案有大量塔位需求，然
16 需先換購或補足購買塔位達一定數量始符合成交條件，如順
17 利成交即有利可圖云云，而如被害人資力不足全額購買前述
18 須達成之不實塔位數量或規格，其等更巧言表示：因利潤很
19 高，可私下幫忙代墊出資云云，陸續要求曾心瑀等13人購買
20 塔位而交付財物，然實則其等並未出資分毫且自始自終全無
21 該等買家身分存在，以此方式使曾心瑀等13人因而陷於錯
22 誤，誤認真有買主欲以高價大額採購，為求符合上開訛稱之
23 採購要求，不斷支付金錢，委由蔣嚴鋒等人代為購足所需之
24 殯葬商品，以求出售先前購買之殯葬用品，以取回投入之資
25 金，而至少詐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之金額，俟被害人依指
26 示購買殯葬商品後，蔣嚴鋒等人復捏造各種不實事項作為理
27 由推託，並接續告以交易無法進行，但如被害人補足相關金
28 額仍有成交機會云云，以此方式再次訛詐被害人，而分別於
29 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時間，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方
30 式，詐得如附表一各編號所示款項（各次詐欺之時間、方
31 式、詐得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一所示）。

01 二、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簡宏吉、林育宏均明知其等並無
02 依委託為他人銷售殯葬商品之真意，仍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
03 有，江俊彥分別與陳玠廷、宋子昇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
04 聯絡，簡宏吉與林育宏共同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取得
05 從不肖靈骨塔業者流出之如附表二所示之朱淑芬、陳恩堂、
06 吳聲垣、余月春、趙中良、黃秋琴、莊慧齡（下稱朱淑芬等
07 7人）之個人資料後，由江俊彥、簡宏吉出面向朱淑芬等7人
08 佯稱可以協助出售其等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先與朱淑芬等
09 7人見面實際了解其等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並藉以建立信任
10 關係，再由陳玠廷、宋子昇、林育宏向其等佯稱係葬儀社人
11 員，手中握有銷售管道，可向道教總會、長照市場、安養院
12 等機構銷售塔位，或可委託殯儀館喪儀師傅向喪家販售塔
13 位，然需支付委託費用始可委託銷售，並將銷售排序往前，
14 若一定期間內未售出，委託費用亦得全額退費云云等不實事
15 項，致朱淑芬等7人因而陷於錯誤，分別交付如附表二所示
16 之款項與陳玠廷、宋子昇、簡宏吉，然事後其等均藉詞推
17 託，未使朱淑芬等7人售出任何塔位，亦消極不處理退款事
18 宜，而以此方式詐得如附表二所示款項（各次詐欺之時間、
19 方式、詐得金額等，均詳如附表二所示）。

20 三、案經蔡翠娥訴由新北市政府警察局海山分局報告臺灣臺北地
21 方檢察署陳請臺灣高等檢察署檢察長令轉及曾心瑀、鄭富
22 月、周靜瑩、蔡翠娥、朱淑芬、徐意量、蔡瑞君、陳麗秋、
23 丁清進、蔡滿賢、黃偉堯、吳聲垣、趙中良、劉宏奪、陳恩
24 堂、石桃、余月春、黃秋琴、蕭程安、莊慧齡訴由臺北市政
25 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報告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偵查
26 起訴。

27 理 由

28 甲、有罪部分

29 壹、證據能力

30 一、告訴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丁清
31 進、蔡滿賢於警詢中之陳述有證據能力：

01 (一)被告以外之人於檢察事務官、司法警察官或司法警察調查中
02 所為之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具有較可信之
03 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存否所必要者，得為證據，刑
04 事訴訟法第159條之2定有明文。是被告以外之人於司法警察
05 (官)調查中所為之陳述，性質上屬傳聞證據，且一般而
06 言，多未作具結，其所為之陳述，原則上無證據能力，惟如
07 該陳述與審判中不符時，其先前之陳述，除以具備任意性為
08 必要條件外，並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且為證明犯罪事實
09 存否所必要者，依同法第159條之2規定，例外認為有證據能
10 力。另所謂「前後陳述不符」，係指該陳述之主要待證事實
11 部分，自身前後之陳述有所矛盾不符，導致應為相左之認
12 定，此並包括先前之陳述詳盡，於後簡略，甚至改稱忘記、
13 不知道或有正當理由而拒絕陳述(如經許可之拒絕證言)等
14 實質內容已有不符者在內，並應就前後階段之陳述進行整體
15 判斷，以決定其間是否具有實質性差異，惟無須針對全部陳
16 述作比較，陳述之一部分有不符，亦屬之。又「證明犯罪事
17 實之存否所必要」，係指因無法再從同一陳述者取得證言，
18 而有利用原陳述之必要性；只要認為該陳述係屬與犯罪事實
19 存否相關，並為證明該事實之必要性即可。而所稱之「具有
20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乃指相對之可信，亦即被告以外之人
21 先前陳述之背景具有特別情況，比較審判中陳述之情況為可
22 信者而言，立法政策上並未有類型上較可信之特別情況的列
23 舉或例示明文，其內涵完全委之法院就個案主客觀的外部情
24 況，凡足以令人相信該陳述，虛偽之危險性不高，另綜合該
25 陳述是否受到外力影響，陳述人之觀察、記憶、表達是否正
26 確等各項因素，依事物之一般性、通常性與邏輯之合理性為
27 審酌判斷(最高法院99年度台上字第8255號、100年度台上
28 字第1296、5753、7112號、101年度台上字第2628號判決意
29 旨參照)。

30 (二)經查，證人即告訴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瑩、蔡瑞君、陳
31 麗秋、丁清進、蔡滿賢於警詢時之證述，為被告蔣嚴鋒以外

01 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性質上屬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
02 定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據，且經被告蔣嚴鋒及其辯護人於
03 本院準備程序時爭執該等證述之證據能力（見本院訴1308卷
04 卷一第135頁），依前開法文規定，本應認不得作為證據使
05 用，然經對照證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瑩、蔡瑞君、陳麗
06 秋、丁清進、蔡滿賢於警詢及本院審理時關於受詐經過所為
07 證述，其於本院審理時多表示忘記了、記不清楚等語（見本
08 院訴1308卷卷一第326、338頁；卷二第37、50、65、73、43
09 0頁）。又查證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瑩、蔡瑞君、陳麗
10 秋、丁清進、蔡滿賢並未陳稱其等於接受警詢時有何遭受脅
11 迫或以不正方式訊問之情形，顯見其等於警詢時之證述應係
12 出於自由意識下所為，並無遭警方恐嚇、脅迫或以其他不正
13 方法取證之情形，是其等於警詢中所為陳述，客觀上應具有
14 較可信之特別情況，再審之證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瑩、
15 蔡瑞君、陳麗秋、丁清進、蔡滿賢既於本院審理時陳稱就部
16 分案發經過細節已記憶不清，本案客觀上已無從期待其等再
17 為與警詢證述相同之證述，是證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
18 瑩、蔡瑞君、陳麗秋、丁清進、蔡滿賢於警詢時之證述，自
19 具不可替代性，且其警詢時之證述較偵訊時之證述更為詳
20 實，實為本案證明犯罪事實之所需。綜衡上情，證人曾心
21 瑀、鄭富月、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丁清進、蔡滿賢於
22 警詢時之證述，合於上揭法文所定例外具有證據能力之要
23 件，自得作為證據。

24 二、證人黃偉堯、蔡翠娥、朱淑芬、徐意量於警詢中之證言，屬
25 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被告蔣嚴鋒、劉禾慶及辯護
26 人並爭執上開證人警詢證言之證據能力（見本院訴1308卷卷
27 一第123、124、135頁），上開證人於警詢時所為之陳述，
28 查無具有較可信之特別情況，是揆諸首揭說明，上開證人於
29 警詢之陳述，無證據能力。但上開證人於警詢時之證言，雖
30 係刑事訴訟法第159條第1項所規定不得作為證據之傳聞證
31 據，亦非不得以之作為「彈劾證據」（最高法院100年度台

01 上字第1731號判決意旨參照)。

02 三、被告以外之人於偵查中向檢察官所為之陳述，除顯有不可信
03 之情況者外，得為證據，刑事訴訟法第159條之1第2項定有
04 明文，稽其立法理由，乃謂現階段檢察官實施刑事訴訟程
05 序，多能遵守法律規定，無違法取供之虞，故原則上賦予其
06 偵訊筆錄之證據能力，祇於顯有不可信之例外情況，否定其
07 證據適格。是爭辯存有此種例外情況者，當須提出相當程度
08 之釋明，非許空泛指摘（最高法院100年度台上字第652號判
09 決意旨可資參照）。所謂不可信性情況，法院應審酌被告以
10 外之人於陳述時之外在環境及情況，例如陳述時之心理狀
11 況、有無受到外力干擾等，以為判斷之依據。惟查本案被告
12 劉禾慶及其辯護人並未主張證人蔡翠娥、朱淑芬、徐意量於
13 偵查中所為證述，客觀上有何證據顯示係遭受強暴、脅迫、
14 詐欺、利誘等外力干擾情形，或在影響其等心理狀況致妨礙
15 其自由陳述等顯不可信之情況下所為，且本院於審理時業已
16 傳喚上開證人到庭作證，並賦予被告劉禾慶及其辯護人詰問
17 權利。此外，復查無證據足認此等證人於偵查中之證述有受
18 違法訊問等顯不可信或其他不適當之情況發生，揆諸上開說
19 明，應認上開證人於偵查中之供述，有證據能力。被告劉禾
20 慶及其辯護人否認此等證據之證據能力（見本院訴1308卷卷
21 一第123、124頁），自非有據。

22 四、按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陳述，雖不符刑事訴訟法第159
23 條之1至第159條之4之規定，而經當事人於審判程序同意作
24 為證據，法院審酌該言詞陳述或書面陳述作成時之情況，認
25 為適當者，亦得為證據。當事人或辯護人於法院調查證據
26 時，知有第159條第1項不得為證據之情形，而未於言詞辯論
27 終結前聲明異議者，視為有前項之同意，刑事訴訟法第159
28 條之5定有明文。本案被告劉禾慶、江俊彥、陳玠廷、黃凱
29 駿、林育宏、簡宏吉等人（除被告劉禾慶上開爭執部分
30 外）、辯護人及檢察官就判決所引用之各該被告以外之人於
31 審判外之陳述，均同意有證據能力，被告蔣嚴鋒、宋子昇、

01 李昊剛及辯護人於本院言詞辯論終結前亦未就證據能力聲明
02 異議，本院復審酌各該證據作成時並無違法及證明力明顯過
03 低之瑕疵等情況，復經本院於審判期日就上開證據依法進行
04 調查、辯論，依法自主有證據能力。

05 五、本判決以下所引用之非屬供述證據部分，既不適用傳聞法
06 則，復查無違法取得之情事存在，自應認具證據能力。

07 貳、實體部分

08 一、訊據被告李昊剛就上開犯罪事實均坦承不諱，被告蔣嚴鋒、
09 宋子昇、劉禾慶、江俊彥、陳玠廷均矢口否認有何詐欺取財
10 犯行，分別辯解如下：

11 (一)被告蔣嚴鋒辯稱：我有銷售塔位給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
12 0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等人，但我從來沒有跟他們說要湊到
13 一定的數量或是要幫他們出錢這些話；如附表一編號8之告
14 訴人陳麗秋所匯之26萬元及如附表一編號10之告訴人蔡滿賢
15 所匯之550萬元，都是我個人向她們借款，我也都有簽發本
16 票作為擔保，此外，我與如附表一編號11之告訴人黃偉堯之
17 間為私人借貸關係，我並沒有向他們詐欺取財云云。

18 (二)被告宋子昇辯稱：我沒有與蔣嚴鋒、劉禾慶、李昊剛、江俊
19 彥等人一起銷售殯葬商品給他人或是接受殯葬商品代銷之委
20 託，告訴人曾心瑀等人所稱之葬儀社「宋老闆」、「宋先
21 生」都不是我，我沒有詐欺取財云云。

22 (三)被告劉禾慶辯稱：我有銷售塔位給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之
23 告訴人蔡翠娥等人，但我只有用塔位將來有增值空間一事向
24 他們推銷，並沒有說過已經有特定買家要以特定價格收購，
25 或是需要買到一定的數量對方才會收購這些事情，我沒有詐
26 欺取財云云。

27 (四)被告江俊彥辯稱：我有帶告訴人朱淑芬、陳恩堂、吳聲垣、
28 余月春、趙中良、黃秋琴等人去騰雲公司委託銷售塔位，但
29 我沒有向他們保證一定可以售出或是沒有成交時可以退費，
30 也沒有從中取得任何好處，如果後來塔位確實有成交，我才
31 會有傭金；我有跟告訴人石桃聯繫要幫她出售塔位，但是我

01 沒有跟她說有長庚醫院要購買塔位這件事，那是先前其他業
02 務說的，我只是幫她找到比較便宜的換購價格，但後來我再
03 與告訴人石桃聯繫要幫她出售塔位時，她就叫我再等等，沒
04 有委託我出售，我沒有詐欺取財云云。

05 (五)被告陳玠廷辯稱：我有與告訴人朱淑芬、陳恩堂、余月春、
06 黃秋琴簽訂契約代為銷售塔位並收取費用，但那是委託我代
07 銷塔位的費用，我也確實有為他們行銷塔位，我沒有詐欺取
08 財云云。

09 (六)被告林育宏辯稱：告訴人劉宏奪有來問我南部塔位的好壞，
10 但我沒有跟他說可以貼錢換購塔位或是北部塔位比較好賣這
11 些事情云云。

12 (七)被告黃凱駿辯稱：當時是告訴人劉宏奪來詢問我有無管道可
13 以將南部的塔位換到北部，所以才幫我問到，他買塔位的
14 錢都是交到璽緣公司，我的好處是告訴人劉宏奪的塔位若有
15 賣掉，他會包紅包給我，我沒有詐欺取財云云。

16 (八)被告簡宏吉辯稱：當時是告訴人莊慧齡主動跟我聯繫，我再
17 帶他到板橋的騰雲生命事業有限公司（下稱騰雲公司）找老
18 闆陳玠廷，並由陳玠廷直接與告訴人莊慧齡商談，錢也是交
19 給店家，我沒有看過同案被告林育宏，我沒有詐欺取財云
20 云。

21 二、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劉禾慶、李昊剛、江俊彥如附表一所
22 示犯行：

23 (一)附表一編號2、9部分（被告蔣嚴鋒）：

24 1.被告蔣嚴鋒於如附表一編號2、9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各該
25 編號所示之告訴人鄭富月、丁清進聯繫後，告訴人鄭富月透
26 過被告蔣嚴鋒以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價格，以如附表一編
27 號2所示方式，購得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之殯葬商品；告訴人
28 丁清進則為購買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之殯葬商品而交付款項
29 與被告蔣嚴鋒等情，業據被告蔣嚴鋒於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30 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卷三第389、390頁；本院訴1308卷
31 卷一第132、133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鄭富月、丁清進於

01 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證大致相符（見偵卷一卷三第24
02 1、242、245至248、361、362、365至368頁；本院訴1308卷
03 卷一第324至328、337至343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2、9
04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此部分事
05 實足堪認定。

06 2. 證人鄭富月於警詢時證稱：當時我手上有聖城塔位32個等殯
07 葬商品，蔣嚴鋒稱他手上有買家要大量購買，如要讓該筆交
08 易成交，我必須購買約100個塔位，扣除我原有32個塔位，
09 尚須補足60幾個塔位，成交後約可拿回兩千萬元，且可分批
10 購買，使我陷於錯誤，陸續依蔣嚴鋒的指示交付款項購買塔
11 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246至248頁）；於偵訊時具結證
12 稱：我本來有32個塔位，104年時蔣嚴鋒說他已經有買主要
13 購買大量塔位，是他們公司接洽的集團，若要成交要有100
14 個塔位，要求我再補68個，所以我才陸續匯款至蔣嚴鋒提供
15 的帳戶購買塔位，我是因為相信蔣嚴鋒說的話才會花錢向他
16 購買塔位跟土地權利，否則我不會購買等語（見偵卷一卷三
17 第241、242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一開始蔣嚴鋒打
18 電話跟我聯絡時，我已經有32個塔位，蔣嚴鋒說他手上有財
19 團要買塔位，希望從我手上購買，並要我湊一個數目一起賣
20 給財團，他那時候說要補60個塔位，我買了10個、20個，他
21 又叫我再補幾個、再補幾個，所以我又買了50幾個，後來補
22 一補就聯絡不上，也沒有實際和買家碰到面，如果沒有蔣嚴
23 鋒說的買家，我不會再跟他買塔位，當時蔣嚴鋒感覺很可
24 靠，我也很信任他，可是到最後就不了了之等語（見本院訴
25 1308卷卷一第325至328頁）。

26 3. 證人丁清進於警詢時證稱：約於民國106年時我手上有骨灰
27 寺的兩個塔位，蔣嚴鋒打電話問我是否要賣，並跟我約在外
28 面看我手上的塔位後，稱他有買家要買4個，尚欠兩個塔
29 位，需要再繳10萬8,000元湊足塔位數目，這筆交易才能成
30 交，讓我陷於錯誤，因為想讓該筆交易成交，才於106年6月
31 間交付10萬元給蔣嚴鋒，但是他沒有塔位的東西，該筆交易

01 也沒有成交，後來他才在向我借款3萬元的本票後面註明
02 「茲向丁清進收取新臺幣壹拾萬零捌仟元整、收款人：蔣孟
03 甫、電話0000000000」，如果蔣嚴鋒一開始是跟我兜售塔
04 位，我不會跟他買，因為我是要賣塔位，而不是買塔位等語
05 （見偵卷一卷三第365至367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蔣嚴
06 鋒於106年間曾跟我接洽出售塔位事宜，我當時有兩個塔
07 位，他問我要不要賣，並跟我約在中和區我工作處見面，他
08 說買家需要4個塔位，我還要再湊兩個，要給他10萬8,000
09 元，我想成交所以給他錢，他也有給我收據，但後來沒成
10 交，他有退我2萬8,000元左右，我是因為相信蔣嚴鋒說已經
11 找到買家要購買塔位，需要補足數量才可以買出，才會配合
12 買賣的數量向蔣嚴鋒購買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361、3
13 62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蔣嚴鋒好幾年前打電話給
14 我，問我有沒有塔位要處理，我跟他說我手上有兩個塔位，
15 他說買方要再增加兩個塔位，要我再湊兩個，所以我交付給
16 他10萬8,000元，請他幫我買，蔣嚴鋒沒有說是誰要購買我
17 的塔位，只說有買家要購買，但我沒有接觸過他說的買家，
18 後來他說要再幫我買兩個也沒有處理，就退幾萬元給我，還
19 有剩下7、8萬元沒有還給我，如果蔣嚴鋒沒有跟我說有買家
20 要購買的話，我不會跟他買塔位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
21 第337至339頁）。

22 4.綜觀證人鄭富月、丁清進於警詢、偵訊及審理中歷次所證，
23 其情節前後大致相符，均無相互矛盾而有瑕疵之情形，亦與
24 如附表三編號2、9所示之客觀事證相符，且證人鄭富月、丁
25 清進間互不相識，然其等上開所述中關於被告蔣嚴鋒係先以
26 可出售其等手上已持有之塔位為由，與其等聯絡、見面後，
27 再陸續以已有買家欲購買大於證人鄭富月、丁清進持有數量
28 之塔位，須先補足數量始可成交為由，要求其等交付款項加
29 購塔位等情，卻屬一致，且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心瑀、周靜
30 瑩、蔡瑞君、陳麗秋等人所證經被告蔣嚴鋒要求購買殯葬商
31 品之理由、經過情節（詳後述）亦大致相符，若非上情屬

01 實，其等實無可能為情節如此一致之陳述，足見被告蔣嚴鋒
02 確有以類似手法多次詐欺取財，證人鄭富月、丁清進上開指
03 訴，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蔣嚴鋒確曾向證人鄭富
04 月、丁清進等人表示已有買家欲購買其等所持有之塔位，然
05 須補足數量始可成交，藉以要求其等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
06 之行為，堪以認定。而依被告蔣嚴鋒於偵訊時自承從未實際
07 接洽過葬儀社或需要塔位之喪家等語（見他字卷卷一第245
08 頁），可知其上開所稱「已有買家欲購買特定數量之塔位，
09 須補足數量始可成交」等情，要屬虛捏，被告蔣嚴鋒利用告
10 訴人鄭富月、丁清進等人希望售出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之心
11 理，以上開不實訊息向告訴人鄭富月、丁清進等人施以詐
12 術，使其等交付款項以購買殯葬商品之犯行，堪以認定。被
13 告蔣嚴鋒辯稱其僅係單純以殯葬商品投資前景看好為由進行
14 推銷云云，顯為卸責之詞，要不足採。

15 (二)附表一編號11部分（被告蔣嚴鋒）：

- 16 1.被告蔣嚴鋒於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編號11
17 所示之告訴人黃偉堯聯繫後，告訴人黃偉堯於如附表一編號
18 11所示時間，陸續交付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之款項與被告蔣
19 嚴鋒之事實，業據被告蔣嚴鋒於警詢及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
20 不諱（見他字卷卷一第68至70頁；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33
21 頁），核與證人黃偉堯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情節一致
22 （見偵卷一卷三第135、136頁；本院訴1308卷卷一309至324
23 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1「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非供
24 述證據在卷可按，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 25 2.證人黃偉堯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9年3月17日蔣嚴鋒打電話
26 給我，說他是聖昀物業的協理，問我有無塔位要賣，我希望
27 賣出塔位及生前契約，但是塔位要繳管理費才能過戶，生前
28 契約要繳完尾款才能過戶，蔣嚴鋒說他們公司股東可以墊款
29 生前契約還沒補齊的款項、塔位管理費等，但公司不會全額
30 墊付，如果我付比較多，公司抽的傭金就比較少，還說已經
31 有殯儀館的店家要塔位，後來我陸續在109年4月7日給蔣嚴

01 鋒現金3萬元、在109年4月15日給蔣嚴鋒現金20萬元、在109
02 年5月4日給蔣嚴鋒現金14萬元、在109年5月底給蔣嚴鋒現金
03 5萬元、在109年6月2日給蔣嚴鋒現金6萬元，總共48萬元，
04 這些是我要賣塔位時要先繳完的款項，當時我手上原本有7
05 個塔位、9個生前契約、1個骨灰罐，蔣嚴鋒要我湊足9個罐
06 子才能整套賣掉，這48萬中也包括買罐子的錢，但後來沒有
07 售出任何塔位，也沒有實際見到買家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
08 135、136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前年還是去年的7
09 月份蔣嚴鋒打電話給我，說要幫我處理塔位的東西，在那之
10 前我不認識他，當時我已有7個塔位、9個生前契約及1個骨
11 灰罐，109年4月7日我與蔣嚴鋒在大安區安居街附近的超商
12 見面，他說他們公司有幾位股東出資在幫持有殯葬商品的人
13 代墊生前契約未繳的尾款等款項，當時蔣嚴鋒說買家要整套
14 購買，一套包含塔位、生前契約及骨灰罐，有不足的部分他
15 們也可以幫忙墊款，蔣嚴鋒有說我大概要出多少金額，其中
16 我出的越多，他們墊的越少，傭金就比較少，我陸續交付給
17 蔣嚴鋒共48萬元，就是包括生前契約尾款、塔位管理費及購
18 買骨灰罐的錢，但後來根本沒有蔣嚴鋒說的買家向我收購殯
19 葬商品，他都編造很多理由來拖時間，一開始說骨灰罐打破
20 兩個，後來說業主還要再多投資9個塔位，希望他一起處
21 理，又說要先處理一位桃園蔡小姐的案子，把我的案子丟著
22 不處理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309至316頁），核其先
23 後所述，就與被告蔣嚴鋒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金額、原
24 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情形，且與卷附蔣嚴
25 鋒開立之收據3紙、本票1紙所載內容相合，堪認屬實。

26 3.被告蔣嚴鋒雖辯稱其與告訴人黃偉堯間僅為私人借貸關係云
27 云，惟查：

28 ①自卷附被告蔣嚴鋒簽發之收據內容以觀，其上僅記載被告蔣
29 嚴鋒「收到告訴人黃偉堯交付之款項」，並無一語提及被告
30 蔣嚴鋒曾向告訴人黃偉堯借款之情事，亦無任何關於借款利
31 息計算方式或還款日期等約定之記載，已難認定被告蔣嚴鋒

01 所辯借款情節屬實。

02 ②證人黃偉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與蔣嚴鋒沒有借貸關係，
03 我與他非親非故，怎麼會借他錢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
04 一第315、316頁），而證人黃偉堯提出之被告蔣嚴鋒名片
05 上，確實印有「聖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協理蔣嚴鋒」之公司
06 名稱及職稱，有名片影本1紙在卷可按（見偵卷一卷二第191
07 頁），足見被告蔣嚴鋒當時確實係以物業公司業務身分與黃
08 偉堯接觸。然被告蔣嚴鋒就其與告訴人黃偉堯認識之經過乙
09 節，先於警詢時陳稱：黃偉堯是我在網路上看到做銀行業務
10 的網友，後來變成朋友等語（見他字卷卷一第68、69頁），
11 復於偵訊時陳稱：我跟黃偉堯是陌生開發聯繫上的，就是我
12 隨便亂打電話，跟他閒聊後他說他有投資殯葬用品，我就跟
13 他約在他家附近的超商聊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390頁），
14 就其等相識之緣由、互動內容等節，所述前後已有不符，更
15 難認被告蔣嚴鋒與告訴人黃偉堯間，除殯葬商品業務及客戶
16 關係外，有何足使告訴人黃偉堯同意借款與被告蔣嚴鋒之特
17 殊情誼存在，是被告蔣嚴鋒辯稱告訴人黃偉堯交付之款項係
18 其與告訴人黃偉堯間之私人借貸云云，難認可採。另被告蔣
19 嚴鋒於偵訊中自承其交付與告訴人黃偉堯之名片上所印「聖
20 昀物業管理有限公司」實際上並不存在（見偵卷一卷三第38
21 8頁），可知被告蔣嚴鋒係以不實身分與告訴人黃偉堯互
22 動，更足徵被告蔣嚴鋒自始即無意為告訴人黃偉堯銷售殯葬
23 商品，僅係以前揭不實事項向告訴人施以詐術而詐取財物甚
24 明。綜上所述，被告蔣嚴鋒所辯不足採信，其此部分犯行堪
25 以認定。

26 (三)附表一編號1、3、7、8部分（被告蔣嚴鋒、宋子昇）：

27 1.被告蔣嚴鋒於如附表一編號1、3、7、8所示時間，與如附表
28 一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
29 聯繫後，其等分別透過被告蔣嚴鋒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
30 之方式及價格，購得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殯葬商品，告
31 訴人陳麗秋另曾匯款新臺幣（下同）26萬元至被告蔣嚴鋒元

01 大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蔣嚴鋒元大帳
02 戶）內等情，業據被告蔣嚴鋒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
03 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他字卷卷一第65至68頁；偵卷一卷
04 三第389、390頁；卷五第231至235頁；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
05 132、133頁；卷三第354頁），核與證人即告訴人曾心瑀、
06 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述情
07 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卷三第281至284、241、242、123至1
08 25、303、304、319至323頁；卷四第207至210、463至467
09 頁；偵卷二第25至29、63、64頁；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36至
10 41、47至56、62至68、71至77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
11 3、7、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非供述證據在卷可按，
12 此部分事實足堪認定。

13 2.公訴意旨雖認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告訴人周靜瑩係以每個10
14 萬元之代價，購買20個塔位，共給付200萬元等語，然就告
15 訴人周靜瑩給付之金額部分，除告訴人周靜瑩之指訴外，僅
16 有其將97萬2,000元匯入東笠公司帳戶部分，有陽信商業銀
17 行社子分行111年10月4日陽信社子字第1110028號函暨所附1
18 05年12月12日取款條、匯款申請書影本、客戶對帳單各1份
19 在卷可按（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151、154、157至167
20 頁），其他部分均無相關匯款單據、收據或發票可供佐證，
21 故僅能認定告訴人周靜瑩曾交付97萬2,000元購買殯葬商
22 品。另如附表一編號7部分，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蔡瑞君先
23 後共交付約1,560萬元，惟依卷內如附表三編號7所示發票及
24 匯款憑證，僅能認定告訴人交付之金額為1,536萬6,000元
25 （計算式： $1,296,000 + 4,968,000 + 3,024,000 + 2,048,000$
26 $+ 4,030,000 = 15,366,000$ ），併予敘明。

27 3.被告蔣嚴鋒、宋子昇係以佯稱已有特定買家欲購買一定數量
28 塔位之方式，向告訴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施
29 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等情，分
30 據證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證述如下：

31 ①證人曾心瑀於警詢、偵訊中證稱：約104年年中左右，賴玟

01 廷打電話給我，以秣圃公司名義問我有無塔位要賣，並與我
02 約在新北市新莊區某吉野家內見面看產權，當天蔣嚴鋒也跟他
03 一起，看完產權後，蔣嚴鋒跟我說有找到買家是長庚體系的
04 醫院要購買塔位，且指定要湊滿100個塔位，然後就可以
05 以每個約20萬元收購，並稱我手上的塔位不符合需求，需要
06 換購符合之塔位，洽談過程中蔣嚴鋒有打給宋子昇請他過
07 來，他佯稱是葬儀社的老闆，可以與長庚體系的醫院接洽，
08 後來我陸陸續續依照蔣嚴鋒的指示匯款，他有交付塔位使用
09 憑證及權狀給我，但是迄今都無法成交，我也沒有拿到錢等
10 語（見偵卷一卷四第208至210、463至465頁）；於本院審理
11 時具結證稱：在庭的被告賴玟廷、蔣嚴鋒、宋子昇3人我都有
12 看過，起初是賴玟廷跟我電話連絡塔位的事，說可以幫我
13 處理手上的塔位，後來是蔣嚴鋒出來，當時我本身有60幾個
14 塔位想要處理掉，蔣嚴鋒跟我說宋子昇是在葬儀社，跟長庚
15 醫院有接洽，還說一定要湊到100個才可以跟我買，並聯絡
16 宋子昇在板橋殯儀館附近跟我見面，我是為了要湊足塔位賣
17 給長庚醫院，才會陸續再跟蔣嚴鋒購買，如果他沒有說長庚
18 醫院要買的話，我不可能會跟他買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
19 二第36至45頁）。

20 ②證人周靜瑩於警詢中證稱：約105年左右，蔣嚴鋒以東笠公
21 司名義撥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出售，後來蔣嚴鋒
22 約我到新北市板橋區殯儀館附近的咖啡廳看產權，看完後蔣
23 嚴鋒說有找到買家，帶另一名「宋老闆」即宋子昇扮演葬儀
24 社買家，稱寺廟要收，要我購買承佛寺塔位20個，每個10萬
25 元，就可以連我原有的承佛寺塔位4個、祥雲觀6個、志工
26 證、龍巖塔位2個一起收購，事後還可以每個28萬的價格將
27 承佛寺的牌位購回等等，我便陸續依蔣嚴鋒的指示付款，總
28 共花了約200萬，但是事後宋子昇就以買家已經收購走為
29 由，稱無法成交等語；於偵訊時證稱：蔣嚴鋒、宋子昇有跟
30 我接洽過出售塔位事宜，我原本有龍巖塔位2個、承佛寺4
31 個、祥雲觀6個共12個，蔣嚴鋒約我在板橋殯儀館附近看產

01 權，說道教協會寺廟作法要買很多牌位，到場後有一個宋老
02 闆出來，說總共要40幾個，要我補足20幾個數量，我就給了
03 他們大概200萬買塔位，他們有給我權狀，主要都是小蔣在
04 說明，如果不是他們說有買家要大量購買，需要補足塔位後
05 才可以賣出，我不會一直補錢進去買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
06 三第281至283、277、278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一開始
07 是蔣嚴鋒打電話問我有沒有殯葬商品要賣，我說我手上有牌
08 位，當時他說什麼麼道教協會，編了一堆故事，主要就是在
09 在鼓勵我買東西，後來我跟他買了10個塔位，每個塔位10萬
10 8,000元，買了之後他又說錯過時間，有另外一個案子要45
11 個，我手上數量不夠，要我再湊，一開始是蔣嚴鋒跟我碰
12 面，後來就來了一個姓宋的，裝得一副老闆的樣子坐在那
13 邊，都是蔣嚴鋒在講，我跟蔣嚴鋒買塔位的目的就是要湊足
14 那個數量，如果沒有蔣嚴鋒說的買家，我不會再跟他買新的
15 塔位等語（見本院1308卷卷二第71至76頁）。

16 ③證人蔡瑞君於警詢中證稱：於106年中左右，有一個蔣孟甫
17 （即被告蔣嚴鋒，下均稱蔣嚴鋒）以行動電話與我聯絡，問
18 我手上是否有塔位要出售，因為我手上有基隆金寶山、大福
19 金座等約58個塔位，所以跟他約在我家裡附近咖啡店見面了
20 解產權後，說會安排葬儀社幫我處理，後來蔣嚴鋒介紹一位
21 自稱葬儀社的老闆「宋先生」與我認識，說他們有在收購塔
22 位的需求，他們的對口是長庚醫院的長庚體系，願意以一個
23 塔位33萬元收購，我手上58個塔位可以以每個12萬元的價格
24 換購，符合長庚醫院會使用的塔位，但因為我手上沒有那麼
25 多現金，我請他們讓我分二階段（第一階段收購價33萬、第
26 二階段收購價37萬），第一個階段我換購30個約350萬元給
27 蔣嚴鋒，蔣嚴鋒原稱7月左右可以將新換購塔位的權狀交付
28 給前稱葬儀社宋先生，讓我可以拿到錢，但時間到了又稱塔
29 位權狀還沒下來，葬儀社宋先生稱這樣沒有辦法讓我這樣
30 拖，就稱要我一定補足58個權狀的費用才趕得上進度，因為
31 我想讓該筆交易能盡速成交，且前面已經給了約350萬，所

01 以我就拿我現住○○市○○區○○路00號12樓之2去國泰世
02 華抵押借貸約3、400萬，並在106年8月左右約在我家附近咖
03 啡店交付約350萬元給蔣嚴鋒，要我等塔位下來後再交付給
04 葬儀社宋先生，這中間蔣嚴鋒又以他去幫他同事代班時，發
05 現塔位回收單價價差約4萬，且都是長庚林口院區，又稱葬
06 儀社宋先生說這個案子總數為122個，我只有58個等情為
07 由，表示我可以去找投資人湊齊該數目，他也幫忙找一些，
08 我為了要讓此案成交，又去增貸約400萬也是交給蔣嚴鋒。1
09 07年2、3月間，因這中間少了7張權狀，而影響這筆交易，
10 葬儀社宋先生就很氣說我影響該筆交易，稱他透過關係找到
11 長庚醫院總務，將該筆交易換到陽明院區但是交易數量提高
12 到360個塔位，宋老闆他只能幫忙處理50個塔位，蔣嚴鋒又
13 稱宋老闆那邊有家族繼承之客戶，可幫我湊一些塔位，後面
14 我又自己補了3、40個，一直拖到最後期限108年3月底前，
15 因為我真的沒錢了，就由蔣嚴鋒提供借貸的對象，我向該人
16 借了800萬，交付460萬左右給蔣嚴鋒，原本宋老闆及蔣嚴鋒
17 等人說108年5月左右可以成交，但是這中間又少了10張權
18 狀，再以蔣嚴鋒因業務與賣家涉及金錢往來，遭公司開除後
19 為由，換別的業務來要我再補足原本蔣嚴鋒湊數的57個塔
20 位，但我真的已經無力負擔，總共遭他們詐騙約1560萬元等
21 語（見偵卷二第26、27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6年年
22 中蔣嚴鋒有以東笠公司業務員名義跟我接洽出售塔位事宜，
23 後來他辭職跑去國灃公司，我本來有58個塔位委託他賣，蔣
24 嚴鋒說有一個宋先生要買，第一次約我出來確認塔位產權，
25 就介紹我認識葬儀社的宋先生，說宋先生有買主是長庚醫院
26 的，要一批一批購買，有缺就會跟宋先生講，宋先生就會跟
27 我說還缺幾張，問我能不能補，第一階段收購一個塔位33
28 萬，第二階段一個塔位37萬，宋先生還有說我手上的塔位不
29 是對方要的，但可以用每個塔位12萬元以一比一的方式換購
30 但最後都沒有售出任何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123至125
31 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蔣嚴鋒打電話跟我聯絡，自

01 稱是東笠公司人員，問我手上的塔位是否願意釋放出來，他
02 們有買主可以洽談，我跟他碰面確認產權後，他說他有通路
03 可以把我手上的塔位賣出去，第二次就跟我約見宋老闆，宋
04 老闆說他是開葬儀社的，還提到他認識的長庚體系需要的塔
05 位跟我手上的不一樣，我手上的塔位可以一比一換購新的，
06 就是舊的他可以以一個33萬元收過來自己的葬儀社使用，新
07 的可以賣給長庚醫院，但是每張要補10萬或11萬元，結果我
08 付出他所指定的價額後，約好過兩個禮拜要將塔位權狀交給
09 葬儀社，結果時間到的時候蔣嚴鋒說新的權狀還沒有辦好，
10 所以來不及，宋子昇那邊說今天就一定要，因為長庚那邊是
11 不等人的，結果我等於delay，他就要我一定要把58個湊
12 齊，因為他也是跟人家合併的，因為我逾期而受到很大的影
13 響，變成我需要湊齊這58張，等到我58張補齊了以後，又有
14 另一個狀況，是蔣嚴鋒說他代理請病假的同事處理林口長庚
15 的案子，看到那邊每個塔位的賣價是41萬元，但我這邊宋子
16 昇收購的價格是48萬元，要我不急的話緩一緩，等單價更高
17 再出手，所以我們又併到林口長庚那邊去排，那時候蔣嚴鋒
18 說總共要115個塔位，我說差距太大我沒辦法，他就說他也
19 想賺錢，可以借用阿姨的名義一起湊，所以我又買了28個塔
20 位，其中有一次蔣嚴鋒在颶大風、下大雨時跟我聯絡說要拿
21 7張權狀給我，我說風雨那麼大，太危險了，改天再拿給
22 我，他說好，結果後來就沒給我，之後他通知我說長庚的時
23 間排到了，要我在家裡把權狀都準備好，結果我整理好之後
24 發現少了7張，我為了這7張一直跟宋子昇道歉說我這邊有7
25 張遺失了，他們還表演說我怎麼那麼扯，這麼重要的事情我
26 竟然這樣子，現在想來都是他們的手段，後來林口那邊在某
27 一個節點時說因為那7張遺失，所以我們被踢出來，又要叫
28 我重新補足360個塔位，來來往往我真的是心力交瘁，如果
29 他們兩個沒有跟我說有長庚醫院的體系要跟我買塔位，我不
30 會再跟蔣嚴鋒買塔位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47至56
31 頁）。

01 ④證人陳麗秋於警詢中證稱：106年間蔣嚴鋒跟我電話聯絡，
02 約在新北市板橋區長江路殯儀館附近的便利商店內，並帶來
03 自稱是要買塔位的買家宋老闆，稱他們標到新北市殯葬業的
04 標案，需要18個塔位，夠的話可以每個30萬收購，當時我手
05 上有龍巖塔位7個、祥雲觀1個，尚差10個，便遭蔣嚴鋒及宋
06 老闆等人詐騙，以每個塔位10萬6,000元的價格購買10個塔
07 位，共計106萬元，待我匯款後，蔣嚴鋒叫我去板橋火車站
08 找他的同事拿資料，等我拿到相關資料交給宋老闆時，他們
09 就藉故稱該筆買賣已經逾期，無法成交，害我損失1百多
10 萬，約108年11月初時，蔣嚴鋒又帶1位自稱買家的年輕人，
11 叫我多買2個塔位，但我前面已經被騙1百多萬，所以不想
12 買，蔣嚴鋒就佯稱叫我借他26萬元，由他出面買2個塔位一
13 起賣給那個賣家，當時我因為已經有28個塔位，想說可以湊
14 足30個一起賣出，才會在108年11月15日匯款至蔣嚴鋒元大
15 銀行帳戶，後來一直等到現在都沒有成交，如果蔣嚴鋒單純
16 跟我借26萬我不會借他，因為我跟他非親非故，如果他們一
17 開始就跟我兜售販賣塔位，我也不會花106萬元購買，因為
18 我是要賣塔位，不是買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319至323
19 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在105年開始接觸蔣嚴鋒，半
20 年後才決定賣塔位，所以有約出來在板橋長江路的超商洽
21 談，蔣嚴鋒帶了殯葬業的宋老闆來，他說宋老闆已經找到標
22 案有買家了，宋老闆說要湊到至少18個塔位，後來我決定補
23 10個塔位，1個塔位10萬8,000元，我付了108萬，先給現金1
24 0萬，確定塔位編號匯款98萬到蔣嚴鋒提供的帳號，蔣嚴鋒
25 有給我東笠公司的發票；108年11月時，蔣嚴鋒又說如果跟
26 道教協會會長合作，塔位成交價比較高，但至少需要40個，也
27 有帶我到板橋長江路聊，但我說我不會再買塔位，蔣嚴鋒就
28 說我不買的話他要買，我們兩個加起來一起賣給長江路他介
29 紹的老闆，所以我就匯款到他的帳戶，借給他26萬買塔位，
30 總共交付134萬，後來都沒有出售任何塔位，如果不是蔣嚴
31 鋒、宋子昇跟我說有買家要大量購買，我不會支出134萬元

01 買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303、304頁）；於本院審理時
02 證稱：當時我在家接到蔣嚴鋒的電話，問我是不是有塔位，
03 並說他可以幫我賣掉，之後我就與蔣嚴鋒約見面，他看了我的
04 塔位資料後，我有委託他幫我處理手上的殯葬商品，當時
05 我有龍巖塔位7個、祥雲觀塔位1個，後來約半年之後蔣嚴鋒
06 就說他有買家可以買，我們就約在板橋殯儀館附近的咖啡店，
07 到場的有蔣嚴鋒、小高、宋老闆，當時蔣嚴鋒介紹稱宋
08 老闆可以幫我處理我的塔位，但是宋老闆說我只有8個太少，
09 後來我為了湊足數量有買了10個塔位，價格我忘記了，
10 款項是先付10萬元給小高，其餘匯款到東笠公司，我買塔位
11 是因為他們說一定要湊才有辦法幫我把塔位處理掉，後來宋
12 老闆說我錯過了時間要等，蔣嚴鋒就說要幫我找買家，但後
13 來蔣嚴鋒、宋子昇都沒有再打電話給我，都是我主動詢問，
14 到最後一次見面，蔣嚴鋒一樣說塔位要增加，我說我塔位已
15 經那麼多了不要再買了，蔣嚴鋒就說不然我借他錢，他買幾
16 個塔位，我們一起湊，然後給買家，所以我就借他26萬元，
17 後來他一直沒有消息，我也是一直追，要他至少給我一張收
18 據，所以後來我們才簽了一張借據，如果不是蔣嚴鋒跟我說
19 要借錢購買兩個塔位，然後會連同我之前的塔位湊足數量給
20 買家，我不會借他26萬元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2至
21 68頁）。

- 22 ⑤核證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等人先後所述，就
23 其等各自與被告蔣嚴鋒、宋子昇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金額、
24 原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情形，且與卷
25 附如附表三編號1、3、7、8「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證據
26 資料內容相合，又證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間
27 互不相識，然其等上開所述中關於被告蔣嚴鋒係先以可出售
28 其等手上已持有之塔位為由，與其等聯絡、見面後，再介紹
29 其等認識經營葬儀社之「宋老闆」，並以「宋老闆」可與長
30 庚醫院體系合作、已標到政府殯葬標案，然因所需求塔位數
31 量大於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持有數量之塔位，

01 須先補足數量或換購指定塔位始可成交等情為由，要求其等
02 交付款項加購塔位之受詐情形，卻屬一致，且與證人即告訴
03 人鄭富月、丁清進等人所證經被告蔣嚴鋒要求購買殯葬商品
04 之理由、經過情節（如前述）亦大致相符，若非上情屬實，
05 其等實無可能為情節如此一致之陳述，足見被告蔣嚴鋒、宋
06 子昇確有以類似手法多次詐欺取財，證人曾心瑀、周靜瑩、
07 蔡瑞君、陳麗秋上開指訴，應與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
08 蔣嚴鋒、宋子昇確曾向告訴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
09 麗秋等人表示已有買家欲購買其等所持有之塔位，然須補足
10 數量或換購指定塔位始可成交，藉以要求其等交付款項購買
11 殯葬商品，及被告蔣嚴鋒以欲以自己名義購買塔位以補足數
12 量為由，向告訴人陳麗秋詐取財物之行為，均堪認定。

13 4. 被告蔣嚴鋒固辯稱其未曾以前述不實事項詐欺告訴人曾心
14 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云云，惟觀諸卷附被告蔣嚴鋒
15 書寫之「曾秋月」即告訴人曾心瑀客戶追蹤明細表中記載：
16 「8/21 告知有找到人願意收物件，塔18~22萬，牌、契面
17 議」、「8/24 門市破長庚，量100，青潭須轉換…」、「9/
18 9追7，予宋'R協調價金，提高為29.6萬…交付日延至9/21交
19 第一批，當然又超時，後續已（以）院方批示為由推脫
20 （託）」、「11/1…原宋'R方有請投資客交21，因時間延誤
21 故抽離，本次需79全交付才可，申言找\$，希宋'R協助」、
22 「1/27 帶楊明現資料，取得客信，我幫出3已取得，亦致電
23 宋BOSS，1/28辦2胎，金230萬…」、「告知目前院方主秘已
24 復（複）核，待正副院長拍板定日期」（見偵卷一卷四第21
25 9、220頁），確有提及包括長庚醫院、塔位轉換、宋'R（即
26 宋先生）、宋BOSS（即宋老闆）等內容，核與證人曾心瑀證
27 稱被告蔣嚴鋒、宋子昇等人以已有長庚體系買家欲購買塔位
28 為由鼓吹買入塔位補足數量之情節相近。卷附周靜瑩客戶服
29 務追蹤明細表中載有：「11/22 初 …告知專區規責
30 （則），並點20塔、20牌或40塔為低價，價28萬…」、「點
31 申黑單，宋'R協調，下周一門市，方向照遊戲規則走，收1

01 0，我幫1，因案件延後故等待」、「告知開台聖王原180總
02 量，因我方未即時到位，故原資方增設已進行，總會本不願
03 再…我方進件，後協調獨自一區，量50塔、20牌，新營太子
04 廟…」等內容，亦核與證人周靜瑩所稱被告蔣嚴鋒當時係以
05 已有特定買家欲以具體數量、價格收購其持有之殯葬商品為
06 由，要求其購買湊足買家指定數量，並由「宋老闆」居中協
07 調，然於購買後又經被告蔣嚴鋒告知買家收購已經結束，需
08 再湊足更多數量等語之遭詐過程大致相符。另卷附告訴人陳
09 麗秋之客戶追蹤明細表中所記載：「門市G走院方至少16
10 套，一套42萬，走總會一次18柱1套以44萬收」、「3/21 收
11 10組，告知幫爭取急件，3/29收交…」等內容，亦與證人陳
12 麗秋前揭證稱被告蔣嚴鋒、宋子昇等人向其表示已有買家欲
13 以特定價格、數量收購，其始會支付款項購入10個塔位之情
14 形相合，足見證人前揭證述內容實屬有據，並非虛捏，被告
15 蔣嚴鋒辯稱僅係單純以殯葬商品投資前景看好為由進行推
16 銷，顯與卷附事證不符，不足採信。

17 5.被告宋子昇雖辯稱其並未參與本案犯行云云，惟告訴人曾心
18 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於警詢中均一致指認被告蔣嚴
19 鋒引薦其等認識之葬儀社「宋老闆」、「宋先生」，即為被
20 告宋子昇（見偵卷一卷四第208頁；卷二第124頁；卷三第31
21 9、320、381、382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
22 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4份在卷可按（見偵卷一卷四第211
23 至218頁；卷二第127至129頁；卷三第285至292、325至332
24 頁），上開證人所證述遭詐欺之經過細節雖有不同，然均一
25 致指證其中有自稱葬儀社老闆之「宋先生」、「宋老闆」向
26 其等施以詐術，且於警方提示多數照片供指認時，均能明確
27 指出被告宋子昇，衡諸上開證人彼此間並不相識，如非親身
28 見聞經歷其事，實不可能從多數照片中指出被告宋子昇及其
29 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又上開證人嗣於本院審理中到庭時，
30 亦均具結指證被告宋子昇即為「宋先生」、「宋老闆」無訛
31 （見本院1308卷卷二第36、47、62、72頁），佐以其等所證

01 該人用以自稱之「宋先生」、「宋老闆」，亦與被告宋子昇
02 之姓氏相符，顯見證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所
03 為指訴，要屬可採，被告宋子昇空言否認其為「宋先生」、
04 「宋老闆」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5 6. 綜上所述，被告蔣嚴鋒、宋子昇詐欺如附表一編號1、3、
06 7、8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之犯
07 行，堪以認定。

08 (四) 附表一編號10部分（被告蔣嚴鋒、宋子昇、李昊剛）：

09 1. 被告李昊剛詐欺蔡滿賢部分

10 此部分犯罪事實，業據被告李昊剛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
11 均坦承不諱（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45頁；卷三第354
12 頁），核與證人蔡滿賢於偵訊中所證情節一致（見偵卷一卷
13 三第11、12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0「證據名稱及出處」
14 欄1至5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足徵被告李昊剛上開任意性
15 自白與事實相符，可資採為認定事實之依據，被告李昊剛本
16 案犯行堪以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7 2. 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共同詐欺蔡滿賢部分

18 ① 告訴人蔡滿賢與被告蔣嚴鋒聯繫後，於如附表一編號10、②
19 所示時間，透過被告蔣嚴鋒以如附表一編號10、②所示之價
20 格，以如附表一編號10、②所示方式，購得如附表一編號1
21 0、②所示之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被告蔣嚴鋒於本院準備程
22 序中坦承在卷（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33頁），核與證人
23 蔡滿賢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情節大致相符（見偵
24 卷一卷三第11至14、19至21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0「證
25 據名稱及出處」欄編號1至3、6至10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
26 按。其中公訴意旨雖未記載告訴人蔡滿賢於107年1月12日曾
27 匯款64萬元至國澐公司帳戶乙情，惟告訴人蔡滿賢於當日共
28 匯款2筆各為281萬6,000元、64萬元之款項至國澐公司帳戶
29 內乙情，有國澐公司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
30 號帳戶【下稱國澐台新帳戶】交易明細1份存卷可佐（見偵
31 卷一卷二第17頁），且告訴人蔡滿賢提出之國澐公司107年1

01 月15日發票亦記載27個塔位款項共345萬6,000元（見偵卷一
02 卷二第43頁下方），足見告訴人蔡滿賢確有交付上開金額之
03 款項購買塔位，公訴意旨此部分所認應予補充。

04 ②被告蔣嚴鋒、宋子昇係以佯稱已有特定買家欲購買一定數量
05 塔位之方式，向告訴人蔡滿賢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交
06 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證人蔡滿賢於警詢時證稱：
07 蔣嚴鋒假借靈骨塔位買賣，從我原先2個塔位，迄今已經200
08 餘個，宋子昇就是蔣嚴鋒介紹我認識的，說業務要透過葬儀
09 社買賣，迄今我一個塔位都沒有賣出；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
10 內記載的產品，就是從李昊剛到蔣嚴鋒等開始接觸我，陸
11 陸續用話術詐騙我購買相關殯葬商品，才能讓該筆交易成交
12 的過程，其中「總會」是指道教總會，宋老闆是指宋子昇
13 （見偵卷一卷三第17、18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一開始
14 是東笠公司的李昊剛跟我接洽，後來李昊剛說他小孩開刀所
15 以由蔣嚴鋒接手，他國灃公司的名片上面寫蔣孟甫，蔣嚴鋒
16 說有人要節稅，說是道教總會的要買20個塔位，後來陸續加
17 到400個，我本來有2個，後來蔣嚴鋒介紹了一個宋哥宋子昇
18 說是葬儀社老闆給我認識，之後宋子昇跟我說有一個道教總
19 會需要60個塔位的案子，要我加到60個，宋子昇說他認領8
20 個、蔣嚴鋒說他認領4個，所以我再補了29個，我總共有48
21 個，第三次宋子昇又說道教總會需要利用塔位捐贈來節稅，
22 總會要的數量很大，只有60個的話很久才能成交，還說總會
23 裡面的某個案子需要200個，我就補塔位增加到153個，蔣嚴
24 鋒加到39個，宋子昇還是8個，第四次宋子昇說總會要336
25 個，我說太多了，但宋子昇說他要認領到78個，蔣嚴鋒認領
26 了72個，剩下的192個由我負責，但蔣嚴鋒說宋子昇的葬儀
27 社被查帳了無法成交，所以宋子昇又介紹了葬儀社的陳老闆
28 陳玠廷來接手，宋子昇有請我去他們公司談，在板橋區新海
29 路432號的樣子，陳玠廷說道教總會要400個塔位，其中200
30 個可以分我，我當時有192個塔位，還差8個要我補，但我就
31 不補了；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中的「總會」是指道教總會，

01 宋老闆是蔣嚴鋒對宋子昇的稱呼；補塔位的錢我都是匯到東
02 笠公司的帳戶，後來公司名字換成水昀天也有開發票，帳戶
03 都是蔣嚴鋒提供的，我多買的190個塔位都是蔣嚴鋒要我匯
04 款的，也都有給我權狀；如果不是蔣嚴鋒等人跟我說有道教
05 總會團體買家要大量購買塔位，需補足塔位後才可以賣出，
06 我不會跟他們購買塔位及土地權利等語（見偵卷一卷三第11
07 至14頁）；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稱：一開始是李昊剛跟我接
08 觸，後來他離職後就由蔣嚴鋒接手，他說有一個名牌的進口
09 商為了節稅要60個塔位，要我再追加，蔣嚴鋒還介紹一個宋
10 先生給我，就是在庭的宋子昇，後來我補了29個，蔣嚴鋒承
11 接4個，宋子昇說他借林坤土的名字補8個，每個塔位是12萬
12 8,000元，錢都匯到國灃公司的帳戶，後來補了29個之後還
13 是無法成交，因為蔣嚴鋒說因為疫情的關係這個廠商沒有辦
14 法回臺灣，無法如期成交，後來第三次蔣嚴鋒說有一個道教
15 總會也是為了節稅要購買200個塔位，所以我又補了105個，
16 蔣嚴鋒說他也要承擔一些，補了35個，宋子昇有8個，這次
17 我也是用匯款的方式購買，帳戶是蔣嚴鋒給我的，後來道教
18 總會還是沒有成交，因為有別人的金額比較多，順序排在前
19 面，我們的順序變成在後，就沒有辦法成交等語（見本院訴
20 1308卷卷二第427至436頁），核其上開所述，就被告蔣嚴鋒
21 與其接觸後，陸續以湊到買家要求之塔位數量要求其購買塔
22 位始能賣出之經過情節，所述尚稱一致，且與卷附蔡滿賢客
23 戶追蹤明細表中載有「破總會」、「宋老闆到總會協調案
24 件」等內容相符（見偵卷一卷三第36頁），足見證人蔡滿賢
25 上開指訴應屬真實，可以採信。被告蔣嚴鋒辯稱其僅係以介
26 紹殯葬商品投資前景，向告訴人蔡滿賢推銷云云，實非可
27 採。

28 ③被告宋子昇固以前詞置辯，然證人蔡滿賢於警詢中即指證被
29 告宋子昇即為自稱葬儀社人員向其施以詐術之人（見他字卷
30 卷一第215、216頁），且其所述受詐情節與前揭證人曾心
31 瑀、周靜瑩、蔡瑞君、陳麗秋所為指證情節類似，衡諸上開

01 證人彼此間並不相識，如非親身見聞經歷其事，實不可能為
02 如此相類之指訴，且證人蔡滿賢等人所證該人用以自稱之
03 「宋先生」、「宋老闆」，亦與被告宋子昇之姓氏相符，顯
04 見證人蔡滿賢之指訴應屬可採，被告宋子昇空言辯稱其未曾
05 參與本案犯行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不足採信。

06 ④綜上所述，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共同詐欺告訴人蔡滿賢之犯
07 行，亦堪認定。

08 (五)附表一編號4、5部分（被告劉禾慶）：

09 1.被告劉禾慶於如附表一編號4、5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各該
10 編號所示之告訴人蔡翠娥、朱淑芬聯繫後，其等分別透過被
11 告劉禾慶以如附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購得如附
12 表一各該編號所示之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被告劉禾慶於警
13 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四第8、9
14 頁；偵卷三第22至24頁；偵卷一卷二第59至65頁；卷五第21
15 7頁；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44頁），核與證人蔡翠娥、朱淑
16 芬於偵訊及本院審理時所證大致相符（見偵卷四第83至85
17 頁；偵卷三第7至11頁；偵卷一卷四第505至509頁；本院訴1
18 308卷卷一第402至407頁；卷二第290至294頁），並有如附
19 表三編號4、5「證據名稱及出處」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
20 堪認屬實。

21 2.被告劉禾慶係以佯稱已有特定買家欲購買一定數量塔位之方
22 式，向告訴人蔡翠娥、朱淑芬施以詐術，使其等陷於錯誤而
23 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證人蔡翠娥、朱淑芬證述
24 如下：

25 ①證人蔡翠娥於偵訊時具結證稱：我本身有一些靈骨塔的塔
26 位，龍巖有1個、祥雲觀5個塔位及5個牌位，我當時委託劉
27 禾慶賣，他說要透過道教總會的方式來處理，要先湊足10個
28 塔位，所以我就再買了5個金面山的塔位，湊足了10個，但
29 劉禾慶說要塔位的權狀下來的時間晚於我要成交的時間所以
30 無法成交，變成我只能接受手上有10個塔位，後來劉禾慶說
31 禮儀公司的陳先生說要20個塔位才能走道教總會的基本交易

01 門檻，所以我又再買了10個金面山的塔位，後來又沒有成交
02 交，劉禾慶跟我講了什麼理由沒有成交我忘了，後來劉禾慶
03 又說禮儀公司的陳先生也想要跟我一起合作，我就答應了，
04 然後劉禾慶說陳先生去跟道教總會連絡得知這個交易門檻要
05 70幾個，所以我跟陳先生各自再買塔位，我又再買了11個金
06 面山塔位，陳先生買幾個我忘記了，後來又沒有成交，此時
07 我手上已有31個塔位，這是不包括我本來那個龍巖的，這31
08 個塔位扣掉我原本就有的祥雲觀塔位，我總共跟劉禾慶買了
09 26個塔位，這個時間點劉禾慶又跟我說他被挖角到國灃公
10 司，又要說不夠要再買，我又買了9個北海福座，但因為我
11 只有8個的錢，劉禾慶的朋友說要幫忙我買1個北海福座，後
12 來去年侯友誼要選舉時，劉禾慶又說要把侯友誼的一個親戚
13 名下所有的1個塔位吃下來，以免選舉連累到我們，所以我
14 又再買了靜恩園的塔位12個，所以我總共跟劉禾慶買了46個
15 塔位花了548萬8,000元，我不需要這麼多塔位，我本來只是
16 要處理掉5個祥雲觀的塔位和1個龍巖的塔位，但是賣不掉等
17 語（見偵卷四第84、85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被告
18 劉禾慶打電話給我，說要幫我賣我手上持有的殯葬商品，當
19 時我有龍巖的琉璃光塔位1個，還有5個祥雲觀的塔位、牌
20 位，他說要透過道教總會的方式，就是信徒有捐贈一些錢給
21 道教總會，如果我們將塔位給道教總會回贈給信徒，道教總
22 會就會把這些信徒捐贈的錢轉給我們，所以可以賣給道教總
23 會，只是要湊到他們要求的人數，劉禾慶說數量不夠，例如
24 這次要120個或80個，我們只分到其中一部分，要湊多少個
25 跟別人一起搭著賣，就叫我再多買幾個，陸陸續續就用這種
26 方式叫我買了很多，我跟被告買了3、4次，細節現在記不清
27 清楚了，相關資料我有給檢察官，差不多是花了548萬8,000元
28 買了46個塔位，當時我想要看是不是真的有別人跟我湊，劉
29 禾慶有拿其他賣家的資料給我看，之前我提供給檢察官的專
30 案申請書就是劉禾慶說其他要跟我一起湊的人的申請單，劉
31 禾慶拿給我看時我拍下來，劉禾慶以很多奇奇怪怪的理由

01 說交易不成功，過了幾個月又說現在又核准一批多少錢、多
02 少塔位，所以又不夠要我再湊，但最後並沒有所謂的道教總
03 會跟我收購塔位等語（見本院偵1308卷卷一第401至407
04 頁）。

05 ②證人朱淑芬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6年1月左右劉禾慶以東笠
06 公司的名義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出售，我稱有，
07 他就約我家附近見面稱要看產權，那時我手上有承佛寺塔位
08 10個，他帶我去找一個葬儀社林老闆，隔沒多久就稱找到買
09 家是道教總會需要專案處理，林老闆到我家的中庭，一開始
10 時說最少要20個，事後可以以每個30萬售出，我當時還缺10
11 個，我因陷入錯誤及為讓交易能成交拿回的錢、所以就以每
12 個10萬8,000元購買10個塔位，以現金支付108萬交給劉禾
13 慶，後來劉禾慶就拿10張金面山塔位權狀給我，但是最後還
14 是沒有成交，林老闆又稱買家即道教總會說20個不夠，最少
15 要28個，所以我就再以相同價格購買8個塔位，現金支付86
16 萬4,000元交給劉禾慶，他有用東昱公司名義開發票給我，
17 後來他們又說不夠，我就又追加6個，又支出64萬8,000元，
18 也是給劉禾慶的東笠公司，最後我又追加8個總共32個，每
19 個10萬8,000元，總共是345萬6,000元，但後來沒賣出任何
20 塔位，他們也沒給我交代，如果不是劉禾慶跟我說已經有買
21 家要大量購買塔位，我不會花錢跟他購買這32個塔位，因為
22 我是要賣塔位不是要買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505至509
23 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劉禾慶曾打電話給我問我是
24 否有塔位要賣，第一次碰面是我家樓下，他有拿東笠公司的
25 名片給我，說要幫我處理，並約禮儀公司的林老闆在板橋一
26 間咖啡廳見面，他們說塔位可以以專案的方式辦理，說道教
27 總會可以幫我們做這個，第一次他說20個塔位就可以幫我處
28 理，報價好像是30或35萬元，但那時候我手上只有10個，為
29 了湊足數量我有再購買10個塔位，每個塔位10萬8,000元，1
30 0個總共是108萬元。之後第二次我又跟劉禾慶買了8個塔
31 位，因為禮儀公司的老闆說不夠要我再湊，之後我還有再

01 買，再買幾個我忘記了，因為我陸陸續續總共買了32個金面
02 山的塔位，是分4次購買，每個都是10萬8,000元，我本來已
03 經有10個塔位，是因為對方一直說要用專案處理，要湊足買
04 家要買的數量才會成交，我才陸續跟劉禾慶購買到32個塔
05 位，但後來都沒有成交，一直都說是數量不夠，要我再買，
06 如果不是劉禾慶及林老闆說有道教總會要購買塔位的話，我
07 不會再向他買塔位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90至294
08 頁）。

09 ③核證人蔡翠娥、朱淑芬先後所述，就其等各自與被告蔣嚴鋒
10 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原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顯
11 然矛盾情形，且與卷附如附表三編號4、5「證據名稱及出
12 處」欄所列證據資料內容亦大致相合，又證人蔡翠娥、朱淑
13 芬間互不相識，然其等上開所述中關於被告劉禾慶係先以可
14 出售其等手上已持有之塔位為由，與其等聯絡、見面後，再
15 以「道教總會」欲大量收購塔位，然須先補足數量始能成交
16 為由，要求其等交付款項加購塔位等受詐情形，卻屬一致，
17 且與證人徐意量所證經被告劉禾慶要求購買殯葬商品之理
18 由、經過情節（詳下述）亦大致相符，若非上情屬實，其等
19 實無可能為情節如此一致之陳述，足見被告劉禾慶確有以類
20 似手法多次詐欺取財，證人蔡翠娥、朱淑芬上開指訴，應與
21 事實相符，可以採信。被告劉禾慶曾向告訴人蔡翠娥、朱淑
22 芬等人表示道教總會將收購其等所持有之塔位，然須補足數
23 量始可成交，藉以要求其等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之行為，
24 堪以認定，被告劉禾慶空言辯稱僅係以塔位將來有增值空間
25 一事向被害人推銷云云，難認可採。

26 ④被告劉禾慶之辯護人固為其辯護稱：卷附被告劉禾慶與蔡翠
27 娥之對話錄音譯文中，均未提及關於中華道教總會之內容，
28 足見被告劉禾慶並未以道教總會欲收購塔位一事詐欺告訴人
29 蔡翠娥等人等語。然查：卷附被告劉禾慶與告訴人蔡翠娥間
30 對話錄音譯文之通話時間，係在108年1月21日，已在告訴人
31 蔡翠娥陸續透過劉禾慶購買殯葬商品之105年12月至107年9

01 月間（起訴書附表編號4「詐欺時間」欄誤載為109年9月，
02 然依「犯罪事實」欄之記載，可知告訴人蔡翠娥最後透過被
03 告劉禾慶購買殯葬商品之時間係在107年9月間）之後，故其
04 等事後對話中縱未直接提及「道教總會」等語，亦不能以此
05 遽認被告劉禾慶先前未曾以「道教總會」欲購買塔位為由，
06 鼓吹告訴人蔡翠娥等人購買殯葬商品。況依卷附對話錄音內
07 容中，告訴人蔡翠娥向被告劉禾慶表示「我是很想相信你，
08 可是我錢都沒有拿到阿，阿一直買東西，這樣可以嗎？」、
09 「你就是要幫我負責任賣掉，因為你叫我買的，而且買那麼
10 多」等語，不斷要求被告劉禾慶負責將其持有之殯葬商品售
11 出，被告劉禾慶則回稱其了解告訴人之意思，並會幫其詢
12 問、處理等語（見偵卷四第109至115頁）之內容以觀，被告
13 劉禾慶顯有與告訴人蔡翠娥約定會將其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
14 售出，並非如被告劉禾慶所辯僅係單純以投資殯葬商品有增
15 值空間向告訴人蔡翠娥等人推銷塔位，亦足徵告訴人蔡翠
16 娥、朱淑芬及下述告訴人徐意量等人一致指稱遭被告劉禾慶
17 詐欺之情節，應屬真實。

18 (六)附表一編號6部分（被告劉禾慶、宋子昇）

- 19 1.被告劉禾慶於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編號6所
20 示之告訴人徐意量聯繫後，告訴人透過被告劉禾慶以如附表
21 一編號6所示之價格，購得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之殯葬商品等
22 情，業據被告劉禾慶於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
23 （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44頁；卷二第288頁），核與證人
24 徐意量於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相符（見偵卷一卷三第17
25 3、174頁；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78至281頁），並有如附表
26 三編號6「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載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堪
27 認屬實。
- 28 2.被告劉禾慶、宋子昇係以佯稱已有特定買家欲購買一定數量
29 塔位之方式，向告訴人徐意量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交
30 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證人徐意量於偵訊時具結證
31 稱：106年3月間劉禾慶跟我接洽，說他是東笠公司業務，問

01 我是否有塔位出售，他有先到我機車行看塔位權狀，我們又
02 約在板橋殯儀館談，他說他公司接到道教專區塔位案子，提
03 到道教總會，說他認識總會高層比較好賣，我原本有承佛塔
04 位8個、金面山4個、法藏山4個，他第一次要我買4個湊買20
05 個塔位，但案子不成，後來又說有案子總共要24個塔位，我
06 再追加兩個，業務員說另外兩個他找別人一起湊，塔位一個
07 是10萬8,000元，他說賣一個有45萬，我後來買了6個，我先
08 是拿訂金8萬給他，有請他簽名在我的筆記本上，第一次我
09 追加4個時，是在106年5月26日用新光帳戶匯款35萬2,000元
10 到東笠公司帳戶、第二次追加兩個我又在106年10月19日匯
11 款21萬6,000元到東笠公司帳戶。在殯儀館時有一個禮儀公
12 司的宋老闆出來跟我談，宋老闆說他認識道教的人，可以接
13 洽道教的買家並談成交易，我相信那個老闆，所以才會拿錢
14 出來，後來都沒有出售任何塔位，也沒有實際見到買家，如
15 果不是劉禾慶、宋子昇跟我說有買家要大量購買，需補足塔
16 位後才可以賣出，我不會支出64萬8,000元購買塔位等語
17 （見偵卷一卷三第173、174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
18 當時是劉禾慶先打電話給我，說他是東笠公司業務員，問我
19 有沒有靈骨塔要出售，當時我大概有10幾個靈骨塔想要賣，
20 第一次我與劉禾慶約在我開的機車行碰面後，他說禮儀公司
21 的宋老闆能夠幫我處理這批靈骨塔的買賣，後來我與劉禾慶
22 約在板橋殯儀館外的咖啡廳談這件事，在場的還有宋老闆，
23 說要再添購金面山塔位，就能完成這個買賣的成交，因為有
24 特定的佛道教買家指定一定的數量，當初說是1柱8個，要湊
25 足2柱多的數量才能完成那項買賣，我手中舊的塔位數量不
26 夠，所以要加買，我記得是加買6個，2個是21萬6,000元，4
27 個是43萬2,000元，我買6個總共64萬8,000元，當時在店內
28 有付一部分的定金，其他是匯款到東笠公司，是因為他們說
29 這個買家有指定的數量，要滿一定的數量才能成交，所以我
30 才買的，如果沒有他們所說的道教總會要購買塔位，我不會
31 再向他們買塔位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78至281

01 頁)，核其上開所述，就被告劉禾慶、宋子昇與其接觸後，
02 以已有特定佛道教買家，然需達一定塔位數量始能成交為
03 由，要求其加購塔位之經過情節，所述均屬一致，並無明顯
04 瑕疵，且其所指受詐情節，與前述被告宋子昇所涉如附表一
05 編號1、3、6、7、8、10所示詐欺犯行中，被告宋子昇均係
06 以葬儀社老闆身分，向各該被害人告以已有特定買家欲大量
07 購買殯葬商品之犯罪情節一致，且與被告劉禾慶另涉前述如
08 附表一編號4、5所示犯行中，亦係以「道教總會」等宗教團
09 體欲大量收購塔位為由，要求被害人加購塔位之手法相符，
10 衡諸上述被害人彼此間互不相識，若非上情屬實，實難偽為
11 如此一致之被害情節，從而，證人徐意量上開所證實值採
12 信，被告劉禾慶辯稱僅係以殯葬商品具增值潛力向告訴人徐
13 意量推銷塔位、被告宋子昇辯稱並未參與詐欺行為、不認識
14 劉禾慶云云，均不足採，被告劉禾慶、宋子昇此部分犯行，
15 堪以認定。

16 (七)被告劉禾慶之辯護人固為其辯護稱：劉禾慶僅係以現今政府
17 政策係推廣火葬而不鼓勵土葬，故靈骨塔會有市場上需求之
18 話術推銷塔位，其所述與事實相符，且告訴人蔡翠娥、朱淑
19 芬、徐意量均持有一定數量之殯葬商品，對於殯葬商品之市
20 值、取得及銷售管道均有一定瞭解，且均基於殯葬商品有增
21 值獲利空間之目的而購買，自此以觀，被告劉禾慶之銷售話
22 術並無虛假不實，施用詐術之情，且告訴人蔡翠娥、朱淑
23 芬、徐意量三人均為道教總會之志工及會員，於此情形之下
24 被告劉禾慶並無可能再以道教總會之名義對其等施詐，否則
25 若告訴人等人向道教總會求證此事，被告劉禾慶豈非自曝其
26 短等語。然被告劉禾慶並非僅以殯葬商品有增值空間為由向
27 告訴人蔡翠娥、朱淑芬、徐意量等人推銷塔位，業據本院認
28 定如前，而被告劉禾慶實際上向告訴人蔡翠娥、朱淑芬、徐
29 意量等人所稱「已有道教總會欲大量收購塔位，然需湊滿一
30 定數量始能成交」乙情，核屬行為當下已經存在且得確認真
31 偽之事項，並非評價性或不確定之將來事實，是告訴人蔡翠

01 娥、朱淑芬、徐意量等人並非單純因對於投資前景有所誤判
02 而購買塔位，而係遭被告劉禾慶以上開不實事項所騙而加購
03 殯葬商品，以遂其賺取佣金之目的，是被告劉禾慶所為，顯
04 屬向上開告訴人施以詐術之詐欺取財行為無訛。至告訴人蔡
05 翠娥、朱淑芬、徐意量有無道教總會志工、會員身分，核與
06 被告劉禾慶是否可能藉道教總會名義對其等施用詐術間並無
07 必然關聯，辯護人上開主張要屬臆測之詞，要難採為有利於
08 被告劉禾慶之認定。

09 (八)附表一編號12部分（被告黃凱駿、林育宏）：

10 1.被告黃凱駿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編號12
11 所示之告訴人劉宏奪聯繫後，告訴人劉宏奪陸續透過被告黃
12 凱駿以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購得如附表一編
13 號12所示之殯葬商品，及被告黃凱駿於上開過程中，曾帶同
14 告訴人劉宏奪與被告林育宏討論塔位事宜等情，業據被告黃
15 凱駿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序中、被告林育宏於偵訊、
16 本院準備程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卷四第416至4
17 18頁；偵卷六第31至33頁；本院訴1022卷一第188、189、26
18 5頁），核與證人劉宏奪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情
19 節大致相符（見偵卷一卷三第183至185、211至215、227、2
20 28頁；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14至221頁），並有如附表三編
21 號1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
22 實。

23 2.被告黃凱駿、林育宏以佯稱其等標到新北市政府長照機構喪
24 葬處理標案，將有大量塔位需求，要求劉宏奪換購北部塔位
25 及購買土權之方式，向告訴人劉宏奪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
26 誤而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證人劉宏奪於警詢時
27 證稱：109年約10月左右，黃凱駿打電話問我有無塔位要
28 賣，並跟我約見面看產權，我將相關資料給他後沒過幾天，
29 黃凱駿約我到新北市板橋區殯儀館新海路附近的超商見面，
30 將我介紹給葬儀社的林先生，在聊天過程中他得知我手上還
31 有嘉雲寶城200個塔位，便稱南部塔位不好賣，以後賣出頂

01 多10幾萬，北部的塔位約2、30萬，要我以1個嘉雲寶城塔位
02 再貼3萬8,000元換1個金久恆憑證的方式，換成北部塔位，
03 我便於109年年底，依黃凱駿指示將現金190萬拿到新北市○
04 ○區○○路0段000○0號14樓之2黃凱駿所稱之代辦中心，見
05 面後一起將錢交給裡面一位小姐，他們有給我一份合約書，
06 後來給我金久恆憑證50張；後來109年年底，黃凱駿及林先
07 生他們又以目前需求不敷使用，要我再以每個3萬8,000元，
08 換購40個金久恆憑證，我依黃凱駿指示將現金151萬元拿到
09 上開地點，跟黃凱駿見面後一起將錢交給裡面一位小姐，他
10 們有給我一份合約書，後來給我金久恆憑證40張，但是我還
11 是沒有辦法拿到錢；再於110年2月左右，黃凱駿與林先生約
12 我在新北市板橋區新海路的咖啡廳見面，且稱金久恆憑證可
13 以換購旗下6家的塔位，但是因為買家需求我還缺少土權，
14 需要再以每個憑證補貼10萬元購買萬壽山的土權，日後可以
15 以每個3、40萬賣出，我當時聽了也錯愕，而且我也沒有那
16 麼多錢，我拖了將近一個月去籌錢，才於同月以180萬元購
17 買18個萬壽山的土權，也就是警方所查扣的土地權狀1張，
18 後來也還沒拿到錢，如果一開始黃凱駿及林先生是跟我兜售
19 塔位及土權，我不會花錢購買，因為我是要賣塔位，不是買
20 塔位及土權，我是遭黃凱駿、林先生以買家需求為由要求再
21 出資購買殯葬商品，然最後仍無法成交等語（見偵卷一卷三
22 第211至215頁）；於偵訊中證稱：109年10月間我有委託黃
23 凱駿賣塔位，當時打電話向我表示他從事塔位代銷，知道我有
24 淡水靜恩墓園的塔位後，就跟我約板橋介紹我認識林育
25 宏，因為是林育宏負責銷售，黃凱駿只是仲介，我就跟林訂
26 了委託服務給他6萬定金，我原本在嘉義有200個塔位，20幾
27 年前買的，林育宏說他可以想辦法，109年11月間林育宏說
28 他跟朋友到嘉雲寶城洽談，可以把南部塔位換成北部的比較
29 好賣，但要補價差，第一批要換購50個，一個塔位要貼3萬
30 8,000，北部的塔位賣出的話可以賣30萬，我就在109年底拿
31 190萬到板橋區中山路璽緣公司給他們會計小姐，黃凱駿跟

01 我一起去，也有給我合約，110年1月4日他們把金久恆憑證5
02 0張給我，第二次我又拿152萬（3萬8,000元共40個塔位）到
03 板橋區中山路璽緣公司給他們會計小姐，黃凱駿跟我一起
04 去，也有給我合約跟金久恆憑證，第三次因為林育宏說我在
05 嘉義塔位沒有土權，換成臺北萬壽山塔位的話一個要補貼20
06 萬，我說不可能，他又說他去跟公司談，我跟他一人一半，
07 我只要負擔10萬，我又拿180萬買了18個土權，如果不是黃
08 凱駿、林育宏跟我說有買家要大量購買塔位，需要補足北部
09 金久恆憑證跟土權後才可以賣出塔位，我不會支出521萬元
10 補買憑證跟土地權利，我也沒實際看過他們說的買家或者相
11 關資料或聯絡記錄，只有說快成交，說之後錢會匯款到銀
12 行，他們說他們接洽就好，林育宏還說他們標到新北市長照
13 中心標案，長輩過世長照中心可以提供塔位，我信以為真等
14 語（見偵卷一卷三第183、184頁）；另於本院審理時證稱：
15 109年10月我接到黃凱駿來電，說可以幫忙銷售塔位，當時
16 我手上有3個塔位，還有南部嘉義200個塔位，一開始黃凱駿
17 只知道我有淡水的3個塔位，說可以幫忙銷售，第一次我們
18 約在我家附近的便利商店，後來在10月26日約我到板橋殯儀
19 館旁邊新海路那邊碰面，帶我到騰雲公司的辦公室認識他們
20 的負責人林育宏，黃凱駿跟林育宏都說可以幫我銷售那3個
21 塔位，要支付6萬元的保證金給林育宏，快要離開的時候，
22 因為他們說他們是屬於殯葬業者，所以我想說我手上還有2
23 0、30年前買的200個塔位想委託他們，他們說可以考慮幫我
24 賣，後來在11月時林育宏說他們有到我南部的塔位跟他們
25 談，他們可以用北部的塔位換我南部的塔位，因為北部塔位
26 比較好賣，但是要補貼價差，1個塔位要補貼價差38,000
27 元，他是說他是殯葬業者，所以有很多的客源，他很容易銷
28 售，換成北部的塔位，他們可以掌握的塔位會比較容易銷
29 售，當時是說南部的塔位1個差不多可以賣到10幾萬元，換
30 到北部的塔位可以賣到30、40萬元左右，他要求第一次要換
31 50個，50個是190萬元，而且他說這50個大概在半年到1年內

01 可以銷售完畢，在12月16日的時候，由黃凱駿陪同我將190
02 萬元交到板橋中山路的璽緣開發事業公司簽了互換契約書，
03 我是交給裡面的一位會計小姐，互換契約書是我用南部的嘉
04 雲寶城的塔位去交換金久恆的塔位50個，每個補貼38,000
05 元，一共交付現金190萬元，在後來110年1月林育宏說他們
06 已經有標到新北市的長照機構喪葬處理的權利，1年需要278
07 個塔位，我這邊可以再增加再換購多一點塔位，因為這裡面
08 還出現一個情形是我在12月16日換了以後，林育宏有提到塔
09 位的部分就開始在銷售，大概在過年前就可以銷售一部分，
10 過年的時候並沒有銷售，沒有跟我說原因，因為過年期間沒
11 辦法賣，所以要延到元宵節過後一定會有，甚至還叫我要準
12 備雙證件到新光銀行開戶，但是到元宵節過後還是一樣沒有
13 任何動靜，第二次我是換購40個，一樣1個補貼38,000元，1
14 10年1月27日由黃凱駿陪同交到璽緣關懷事業公司，總共是1
15 52萬元，一樣有給我互換契約，後來在110年4月林育宏就說
16 因為我當初南部的嘉雲寶城塔位沒有登記土地所有權，所以
17 換來北部的金久恆的認購憑證，在換成塔位時，他必須還要
18 購買土地所有權，而且每個土地所有權要20萬元，我說怎麼
19 可能1個塔位才多少錢，土權怎麼需要20萬元，後來林育宏
20 說願意去幫忙爭取調整價格，最後由建商公司分擔一半，所
21 以我要分擔10萬元夠買土地所有權的持分，在110年4月9日
22 又由黃凱駿陪同到璽緣公司簽立互換契約書，他們是寫用龍
23 巖福田的塔位18個來交換金久恆的塔位18個，每個塔位要補
24 貼璽緣公司10萬元，總共是180萬元，也是由會計小姐點
25 收。這次是18個塔位，前面兩次都是換購補差額，1個3萬8,
26 000元，剛才說要換龍巖福田，可是在110年4月15日的時
27 候，璽緣公司說因為龍巖福田塔位不足，所以整個換成私立
28 萬壽山骨灰塔的使用權狀，我曾經為了這件事情有問林育宏
29 他們怎麼可以這樣換，這樣對將來銷售會不會有影響，林育
30 宏說沒有影響。林育宏一開始就說他們是殯葬業可以協助銷
31 售塔位，銷售的方式不是把我手上的塔位直接賣掉，而是要

01 換成北部的塔位會比較容易賣，這時還沒有說誰要買，中間
02 的時候就如我先前所述，他們有標到新北市長照機構的喪葬
03 主辦權利，所以比較容易銷售，但最後1個都沒有售出等語
04 （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14至220頁）。核證人劉宏奪先後
05 所述，就其與被告黃凱駿、林育宏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
06 原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情形，其所陳內
07 容，與如附表三編號1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
08 相符，且警方於同案被告宋子昇位於新北市○○區○○路0
09 段000○○號14樓之2之辦公室搜索時，確有扣得新北市淡水
10 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編號：000000000）1份、劉宏奪
11 印章1枚，有臺北市警察局長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12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他字卷卷二第217至22
13 3頁），足見證人劉宏奪上開所述確屬有據，可以採信。

14 3.被告黃凱駿、林育宏雖均否認曾以佯稱其等標到新北市政府
15 長照機構喪葬處理標案，將有大量塔位需求，要求告訴人劉
16 宏奪換購北部塔位及購買土權之方式向其施以詐術，惟告訴
17 人劉宏奪為求順利出售手中持有之殯葬商品，先於109年12
18 月間先以其持有之嘉雲寶誠塔位每張補貼3萬8,000元之方
19 式，透過被告黃凱駿換購金久恆憑證50張，共支出190萬元
20 （此部分尚難認定黃凱駿、林育宏有對告訴人劉宏奪施以詐
21 術，詳下述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後，若非經被告黃凱駿、
22 林育宏向其告知已有買家要大量收購北部塔位一事屬實，要
23 難想像告訴人劉宏奪會於尚未售出任何前開甫換購之金久恆
24 憑證塔位之情形下，旋於1個月後之110年1月間即再次換購
25 多達40個塔位並補貼差價152萬元，另衡諸告訴人劉宏奪係
26 因警方搜索時扣得前揭土地權狀及印章，始經警通知其到案
27 說明，而非其主動報警偵辦，此有劉宏奪110年8月25日調查
28 筆錄可參（見偵卷一卷三第211頁），其刻意虛捏情節，設
29 詞誣陷被告黃凱駿、林育宏之可能性相對較低，且其所證亦
30 確與客觀事證相符，殊值採信，被告黃凱駿、林育宏辯稱並
31 未宣稱已標到政府標案而有大量塔位需求云云，無非卸責之

01 詞，難認可採。

02 4.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向告訴人劉宏奪表示已有大量塔位需
03 求，要求其換購北部塔位乙情，有如前述，而實際上並無任
04 何買家欲向告訴人劉宏奪購買塔位一事，業據被告黃凱駿陳
05 述在卷（見偵卷一卷四第418頁），被告林育宏亦否認有何
06 為告訴人劉宏奪銷售塔位之行為，是其等假借將為告訴人劉
07 宏奪銷售塔位，要求其付款換購金久恆憑證之所為，顯係向
08 告訴人劉宏奪施以詐術以取得財物之詐欺取財行為。

09 5.綜上所述，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
10 堪以認定。

11 (九)附表一編號13部分（被告江俊彥）：

12 1.被告江俊彥於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一編號13
13 所示之告訴人石桃聯繫後，告訴人石桃透過被告江俊彥以如
14 附表一編號13所示之方式及價格，購得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15 之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被告江俊彥於偵訊及本院準備程序中
16 坦承不諱（見偵卷五第71頁；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169
17 頁），核與證人石桃於警詢、偵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情節相
18 符（見偵卷一卷四第193、194、477至479頁；本院訴1022卷
19 一第359至361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3「證據名稱及出
20 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21 2.被告江俊彥以佯稱已有特定買家欲購買指定塔位之方式，向
22 告訴人石桃施以詐術，使其陷於錯誤而交付款項購買殯葬商
23 品等情，業據證人石桃於警詢時證稱：約109年10月底時，
24 江俊彥撥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出售，我手上有金
25 山陵園塔位10個、罐子10個及內膽10個要賣，就跟他約在家
26 附近見面看產權，看完產權後，江俊彥稱要交給葬儀社處
27 理，並說有找到買家是長庚體系的醫院，需要購買塔位並指
28 定塔位，我手上的塔位不符合需求，所以以每個3萬8,000元
29 換成買家指定之金久恆憑證，該憑證可以換幾家塔位，並稱
30 可以於109年11月底以每套70萬元成交，我為了讓手上的塔
31 位能夠賣出，就於109年11月5日在我家附近的土地公廟將現

01 金38萬元交付給江俊彥，事後江俊彥再交付憑證給我，但是
02 迄今都沒有成交，也沒有拿到錢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193
03 至195頁）；於偵訊時具結證稱：109年10月時，江俊彥打給
04 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賣，我當時有10個金山陵園的塔位，
05 罐子跟內膽也都是10個，他有跟我約看產權，之後他約我去
06 板橋殯儀館那邊的葬儀社處理，他說已經找到買家，是跟長
07 庚醫院配合，說醫院那邊要買塔位，但是我的塔位不符合需
08 求，所以要我把塔位換成金久恆的，換一個需要3萬8,000
09 元，說這樣比較好賣，換了之後一套（塔位、罐子、內膽）
10 可以賣70萬，總共可以賣700萬，我就相信他，後來總共拿
11 了38萬現金給他，分兩次，我有拿到金久恆的憑證。後來江
12 俊彥說因為我東西太慢，所以長庚醫院後來沒成交，如果不
13 是江俊彥跟我說長庚醫院要購買塔位，需要換購買家指定的
14 金久恆憑證後才能賣出塔位，我不會跟對方買憑證，因為我
15 是要賣塔位不是買憑證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477至479
16 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有看過江俊彥，他打電話
17 問我手上是否有殯葬商品，我說有金山陵園塔位10個、骨灰
18 罐與內膽各10個，後來我們約在我住處附近的土地公廟見
19 面，他說有人要買我手上的所有殯葬商品，問我要不要換
20 證，後來我們約在板橋殯儀館外面見面，當時來的人有江俊
21 彥及一位不認識的人，那個人說他有跟長庚醫院配合，並說
22 換證比較容易賣，好像說換證過後幾天就可以賣出去，我有
23 換了10個，共38萬元，分兩次交付現金給江俊彥，結果換證
24 後就完全沒消息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359至361
25 頁）。核證人石桃先後所述，就其與被告江俊彥聯繫及交付
26 款項之過程、原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情
27 形，且其所陳內容，與被告江俊彥住處扣得之手寫筆記內容
28 中記載有告訴人石桃持有之殯葬商品項目及「一套70W」、
29 「長庚」、「換證」等內容相符（見偵卷一卷四第205頁上
30 方），足見證人石桃上開所述確屬有據，可以採信。

31 3.被告江俊彥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石桃於本院審理時明確證

01 稱：換證的事是江俊彥跟我說的，我認識江俊彥之前，沒有
02 其他人跟我說換證的事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361
03 頁），衡諸本案係警方先於被告江俊彥家中查獲記載有石桃
04 資料之上開手寫筆記，始經通知其到案說明，而非石桃主動
05 報警偵辦，此有石桃110年9月9日調查筆錄可參（見偵卷一
06 卷四第193頁），其刻意虛捏情節，設詞誣陷被告江俊彥之
07 可能性相對較低，且其所證亦確與客觀事證相符，殊值採
08 信，被告江俊彥辯稱其手寫筆記上相關內容，僅係記載石桃
09 先前接觸之其他業務所述交易條件云云，無非卸責之詞，不
10 足採信。

11 (十)公訴意旨雖認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劉禾慶、李昊剛、江俊
12 彥等人如附表一所為，係以高價出售相關殯葬商品，惟如附
13 表一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等人，並未主張被告等人所出售之
14 殯葬商品價格顯不合理，公訴人亦未就殯葬商品之合理價格
15 為何提出相關佐證，故尚難認上開被告係刻意以高價出售殯
16 葬商品，併此敘明。

17 □綜上所述，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劉禾慶、李昊剛、江俊彥
18 如附表一所示之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9 三、被告陳玠廷、江俊彥、宋子昇、簡宏吉如附表二所示犯行

20 (一)附表二編號1至6部分（被告陳玠廷、江俊彥、宋子昇）：

21 1.被告江俊彥於如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二各該
22 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朱淑芬等6人聯繫見面後，帶同告訴人朱
23 淑芬等6人前往新北市板橋區之葬儀社，由被告陳玠廷、宋
24 子昇與其等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並分別收取如附表二各該編
25 號所示之代價等情，業據被告陳玠廷、江俊彥於警詢、偵
26 訊、本院準備程序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卷四第379至386
27 頁；卷五第199至205頁；偵卷五第53、65至73頁；偵卷六第
28 25至29；本院訴1022卷一第169至171頁），核與證人朱淑
29 芬、陳恩堂、吳聲垣、余月春、趙中良、黃秋琴於警詢、偵
30 訊及本院審理中所證大致相符（見偵卷一卷四27至29、55至
31 58、91至93、135至137、169至171、315至317、505至509、

01 517、519、525至533、543、545、553、555頁；本院訴1022
02 卷卷一第266至271、306至307、351至354、367至377頁；卷
03 二第207至219頁），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3至18「證據名稱及
04 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在卷可按，堪認屬實。

05 2.被告陳玠廷為騰雲公司之負責人乙情，業據其自承在卷（見
06 偵卷一卷四第380頁），告訴人朱淑芬等6人與騰雲公司簽訂
07 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時，因陳玠廷、宋子昇、江俊彥向其等
08 告知該公司有與道教總會、長照機構、振興醫院合作，或可
09 委託殯儀館喪儀師傅向喪家販售等銷售塔位之管道，始會支
10 付款項委託騰雲公司出售塔位等情，業據證人朱淑芬等6人
11 證述如下：

12 ①證人朱淑芬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09年10月間江俊彥以行
13 動電話撥打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賣，因為我手上有金面
14 山塔位32個、承佛寺10個、靜恩5個及紘儀生前契約6份等要
15 出售，江先生就說約要看我手上產權，看完產權又約我到新
16 北市○○○○路000○○號3樓與一位自稱是葬儀社的陳老闆
17 即陳玠廷見面，陳玠廷表示作現貨市場、道教總會、長照等
18 合作不用等，可幫我代賣塔位，要我以每本6萬元購買2本共
19 12萬元之騰雲生命契約，約在半年內以委託單價售出，半年
20 內沒有賣出最長1年會全額退費，但是迄今都無法成交等語
21 （見偵卷一卷四第135至137、505、507頁）；於本院審理時
22 具結證稱：當時江俊彥帶我去騰雲公司找老闆陳玠廷，當時
23 陳玠廷說他那邊很多人寄售，江俊彥也說希望我委託陳玠廷
24 賣，委託銷售的話要支付服務費，我付了12萬元，他們兩個
25 都有說如果沒有賣出去，委託費用會還給我，合約上是寫半
26 年，他說可以延期到一年，後來我有打電話給江俊彥，他說
27 一直有帶家屬去看，但是他們還沒有決定等語（見本院訴10
28 22卷卷一第306至309頁）。

29 ②證人陳恩堂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09年10月初江俊彥打電
30 話給我，稱他找到一個配合的葬儀社，不需要再購買任何殯
31 葬商品，我手上的福田塔位就可以以每個27萬、白玉罐加內

01 膽1組25萬的價格銷售出去，只需繳納6萬元委託銷售佣金，
02 期間半年，期滿未銷售出去，可以退還，所以我在109年10
03 月26日依照江俊彥指示到新北市○○區○○路000○○號騰雲
04 公司將錢以現金票（票號MA0000000）交給陳玠廷收受，對
05 方給我騰雲生命的合約書及卡片1張；我去騰雲公司時江俊
06 彥有陪同，他說陳玠廷是公司負責人，都在處理振興醫院的
07 塔位買賣服務，還說振興醫院要買8個塔位，但半年後沒有
08 賣出任何塔位，我一直打電話給江俊彥，但他偶爾才會回等
09 語（見偵卷一卷四第27至29、543、545頁）；於本院審理時
10 具結證稱：江俊彥約3、4年前有打電話給我，說能幫我把手
11 上的殯葬商品銷售出去，那個公司有跟振興醫院簽約，可以
12 幫我把殯葬商品處理掉，叫我去陳玠廷的騰雲公司簽約，契
13 約內容是幫我銷售殯葬商品，手續費要6萬元，我開了一張
14 現金票給陳玠廷，當時他們說振興醫院差不多11、12月就有
15 消息，要我趕快去辦，之後我有一直跟他聯絡，但是他說好像
16 有一些問題，時間一直耽誤，後來在110年3、4月時我有
17 要求退款，但對方說可以延續下去，只要找到客戶的話就馬
18 上幫我處理，但一直都沒有消息，我有再繼續要求退款，他
19 都沒有退等語（見本院111訴1022卷卷一第351至354頁）。

20 ③證人吳聲垣於警詢、偵訊時證稱：109年12月間江俊彥以行
21 動電話撥打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要賣，當時我手上有祥雲
22 觀9個、罐子11個、內膽9個及生前契約等要賣，他就跟我約
23 在家附近全家超商見面看產權，看完後便稱要交給葬儀社處
24 理，又於110年1月28日跟我約到新北市○○市○○路000○○
25 號3樓，跟一位自稱宋子昇老闆見面，對方承諾會以約一套
26 總價140萬之價格賣出，如果成交，契約價格9萬8,000元就
27 是服務費，如果沒有成交，6個月有口頭有承諾會全額退
28 費，所以我就將9萬8,000元交給宋子昇，當時江俊彥也在
29 場，但是到現在已經超過半年，我跟他們提退款的事情，對
30 方都一直推拖迄今都無法退款；江俊彥、宋子昇有提到長興
31 文化村、長照、安養等內容，稱是相關案子的買家，還說後

01 續會幫我處理，我不用見到買家，但後來我打電話給江俊
02 彥、宋子昇確認，他們都沒跟我確定完成的時間，直到110
03 年7月時仍稱因為疫情安養院無法讓他們送件，一直推託，
04 我說至少要退款，他們也沒有明確說法等語（見偵卷一卷四
05 第316、553、555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江俊
06 彥打電話給我，問我手上有沒有他需要的產品，當時我手
07 上有祥雲觀的9套塔位跟一些附加產品，江俊彥聽到後就說有
08 買家想要買，有兩種類型的買家，一個是安養院的，比較有
09 機會推，另一種是現往生者，這部分他就沒有講得很清楚，
10 第三次見面時江俊彥帶我到殯儀館附近二樓的辦公室，有江
11 俊彥跟一個自稱主管的人在場，我們在該處簽一份買賣契約
12 書，他們說交易的前置工作需要繳9萬8,000元，類似讓他們
13 去操作買賣的前置金，去之前江俊彥就有大概跟我講一下要
14 繳這一筆錢，所以我有領10萬元帶過去，還說這個安養院的
15 案件他們談的機會很大，一定會成交，我將錢交給那位主
16 管，但後來完全沒有任何一通電話，我一直追江俊彥，他都
17 不接電話，理由一大堆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二第124至1
18 29頁）。

- 19 ④證人余月春於警詢、偵訊時證稱：江俊彥跟我見面看完產權
20 後，稱要交給葬儀社處理，帶我到新北市○○市○○路000
21 ○0號3樓，跟一位自稱陳老闆之人見面，對方稱合約價格6
22 萬元，如果塔位有成交，6萬元就是委託他們賣的費用，如
23 果沒有成交，6個月快到前提前通知他，最長1年，有口頭承
24 諾會全額退費，每次對方都說有人要買，但又推託說他家有
25 事，就會失敗，最近我有打電話跟江俊彥說要解約並請他們
26 退款，但是迄今都無法處理，江俊彥叫我自己打給陳老闆，
27 陳老闆也不接電話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169至171、517、5
28 19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江俊彥跟我說一年之內可
29 以幫我把手上的塔位賣掉，但要繳6萬元的費用，沒有賣掉
30 的話，扣掉一些手續費錢再還我，並帶我去殯儀館樓上的公
31 司簽約，當天在場的還有一名穿黑衣服高高的男子，後來錢

01 也是交給他，我交錢之後對方就叫我回去等消息，期間我都
02 會打電話給江俊彥，但他都說碰到疫情什麼的，快滿半年時
03 他就很難找，一下說他車禍，一下說他手被燙到，要我打到
04 公司，依合約內容滿半年後一個禮拜以內要要求退費，我差
05 不多滿5個月時就打電話過去，但店裡沒有人接，又跳到另
06 一個地方，有個男的接了，說他現在很忙，晚點再回電，結
07 果都沒有打，我也不知道那個男的是誰，後來都找不到人，
08 也沒有消息，所以無法退費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36
09 7至369頁）。

- 10 ⑤證人趙中良於警詢時證稱：江俊彥撥打電話給我問我是否有
11 塔位及牌位要賣，他約我看完產權後，又約我去騰雲公司，
12 那邊有一位宋老闆，他稱江先生不是他們公司的人，是外面
13 仲介，宋老闆稱要委託他們公司的師傅再賣給殯儀館的喪
14 家，要收6萬元，才能幫我安排買家及將排序往前等，後來
15 約4月份左右我與江先生約在板橋捷運站見面後，就將6萬元
16 交給江先生由他去處理，他們交付我1張騰雲生命事業的VIP
17 卡，但迄今以疫情為由等等一直藉故拖延迄今仍未成交賣出
18 我錢還沒拿回來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91至93頁）；於偵訊
19 時證稱：110年約3、4月間江先生打給我問我是否有塔位及
20 牌位要賣並約我看完產權後，又約我去板橋殯儀館旁的騰雲
21 公司，那邊有一位宋老闆，我問他案子狀況如何，他說要付
22 現才能幫我把順位提前，要跟我收6萬，他稱江先生不是他
23 們公司的人，是外面仲介，宋老闆稱若要委託他們公司的師
24 傅再賣給殯儀館的商家，要收6萬元，後來約4月份左右我與
25 江先生約在板橋捷運站見面後，就將6萬元交給江先生，由
26 他去處理，但迄今以疫情為由等等一直藉故拖延迄今仍未成
27 交賣出，我打給騰雲，他們就推託給師傅，江俊彥也是各種
28 理由拖延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529、531頁）；於本院審理
29 時具結證稱：1、2年前江俊彥打電話給我，問我有沒有塔位
30 要賣，後來我們在板橋見面，前往騰雲公司，在那邊有一位
31 老闆，稱要委託他們公司在殯儀館辦法會的師傅賣給在殯儀

01 館的商家，要收6萬元，會幫我介紹買家及將出賣的排序往
02 前，我希望能趕快賣掉，才交付這6萬元等語（見本院訴102
03 2卷卷一第266至271頁）。

04 ⑥證人黃秋琴於警詢、偵訊時證稱：約110年5月間，江俊彥打
05 電話問我是否有殯葬商品要賣，言明不用再搭配任何商品買
06 賣，而是以現在的商品售出，並跟我約在我家附近見面看產
07 權，後來江俊彥先以已有找到買家是葬儀社為由，約我到新
08 北市板橋區殯儀館附近談，後來又在110年5月27日帶我到新
09 北市○○市○○路000○0號騰雲公司與1名男子簽合同，說
10 會負責幫我賣這些產品，但要先交10萬給養老院，養老院的
11 案子才會給騰雲，隔天我就匯款9萬8,000元到騰雲老闆指
12 定的帳戶內，對方說6個月內若無法成交將會退還，後來我沒
13 跟他們聯絡，他們也沒跟我聯絡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55至
14 58、525至529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江俊彥打
15 電話給我，說要幫我銷售塔位，之後他就跟我說要到騰雲公
16 司簽約才能賣，我們就約在板橋殯儀館附近的騰雲公司見
17 面，到騰雲公司後還有負責人在場，他自我介紹說他是公司
18 老闆，我們在該處簽約，對方說要給養護所8萬元左右，養
19 護所有需要塔位時才會給他們辦理，這樣我的塔位才有機會
20 賣掉，後來我用匯款的匯了9萬8,000元給對方，當時負責
21 人有說半年沒有賣掉要在7天內申請退費，還要扣掉一些費
22 用，後來我的塔位沒有賣出去，對方完全沒有跟我聯絡，打
23 電話申請退費也沒人接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一卷第372至3
24 76頁）。

25 ⑦核證人朱淑芬等6人上開所述，就其等各自與被告江俊彥、
26 陳玠廷、宋子昇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原因等節，陳述均
27 屬一致，並無顯然矛盾情形，與卷附如附表三編號14至19
28 「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證據資料內容亦大致相合，其中
29 卷附被告江俊彥手寫之筆記中，告訴人陳恩堂部分確有記載
30 「醫院」（見偵卷一卷四第39頁），告訴人吳聲垣部分確有
31 記載「長興文化村、長照、安養」（見偵卷一卷四第327

01 頁) 等內容, 也與證人陳恩堂、吳聲垣前揭證稱經被告陳玠
02 廷、宋子昇告以騰雲公司可透過醫院或長照體系帶為銷售殯
03 葬商品等情相符。況證人朱淑芬等6人間互不相識, 然其等
04 上開所述中關於被告江俊彥係先以可安排售出殯葬商品為由
05 與其等聯絡、見面後, 再帶同其等前往騰雲公司, 由被告陳
06 玠廷或宋子昇以騰雲公司握有銷售管道, 可向道教總會、長
07 照市場、安養院等機構銷售塔位, 或可委託殯儀館喪儀師傅
08 向喪家販售塔位, 然需支付委託費用始可委託銷售, 並將銷
09 售排序往前為由, 遊說其等簽訂委託銷售契約並交付如附表
10 二編號1至6所示款項等受詐情形, 卻大致相符, 另與證人莊
11 慧齡所證經被告簡宏吉及某騰雲公司人員要求交付款項之理
12 由、經過情節(詳下述)亦屬相似, 若非上情屬實, 其等實
13 無可能為情節如此一致之陳述, 足見被告江俊彥、陳玠廷、
14 宋子昇等人確有以類似手法多次詐欺取財, 證人朱淑芬等6
15 人前揭指訴, 應非子虛, 可以採信。

16 3. 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係以騰雲公司有上開特定
17 銷售管道可為客戶售出殯葬商品為由, 要求告訴人朱淑芬等
18 人交付款項乙情, 業如前述, 然依騰雲公司負責人陳玠廷於
19 偵訊時陳稱: 我沒有說過會幫忙找買家, 我只是說我會盡量
20 幫他們詢問, 代銷的方式是我會刊登在網路上, 如果其他客
21 戶譬如我店內詢問想買塔位的人, 我也會跟他們談, 我有跟
22 長照業者談合作, 但是沒有成功, 我也沒有說過可以透過道
23 教總會或醫院銷售塔位等語(見偵卷一卷五第201至205
24 頁), 可知騰雲公司所為代銷行為, 僅係將商品資料刊登上
25 網, 並無與告訴人簽約前所稱之特定銷售管道, 被告陳玠廷
26 就該公司有何實際代銷行為部分, 亦始終未能提出具體佐
27 證, 足認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於締約時, 就騰
28 雲公司可為告訴人等人提供之代銷管道此一契約重要之點所
29 述顯有不實, 亦可徵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於締
30 約時, 即無為告訴人朱淑芬等人銷售殯葬商品之真意, 被告
31 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以此不實事項向告訴人朱淑芬等人

01 施以詐術，使其等因而陷於錯誤，交付款項與騰雲公司之行
02 為，要屬詐欺取財犯行無訛，被告陳玠廷辯稱騰雲公司僅係
03 單純為客戶提供代銷服務，並未詐欺取財云云，實非可採。

04 4.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固向告訴人朱淑芬等人表
05 示若6個月內未售出殯葬商品，所支付之代銷費用可以退
06 還，騰雲公司與告訴人間簽訂之「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
07 約書」中第7條亦載明「本合約屆滿六個月，若期間未有成
08 交委託人委託之殯葬商品，騰雲生命事業扣除人事、管銷、
09 通路、稅金等行政成本後退還委託人，惟騰雲生命事業有義
10 務於期間屆滿後通知委託人，委託人應於七日內向騰雲生命
11 事業表示退費，逾期不得請求。」之內容，然詐欺取財屬即
12 成犯，行為一經完畢，罪即成立，告訴人朱淑芬等人既係因
13 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對其等施以詐術而交付財物，
14 詐欺取財之行為即已完成，縱事後再將部分款項退還，亦無
15 解於詐欺取財犯行之成立，況依上開證人證述可知，其等交
16 付款項後，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即態度消極、
17 難以聯繫，迄今均未為其等售出任何殯葬商品，亦未退還任
18 何代銷費用，是上開條文內容僅係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
19 子昇等人詐欺過程中藉以突破被害人心防，提高付款意願之
20 一環，實際上則難以執行，形同虛設，自無從以上開契約條
21 文之存在，即認定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宋子昇等人締約時
22 無詐欺取財之犯意。

23 5.被告江俊彥雖以前詞置辯，然依前揭證人朱淑芬等人之證述
24 可知，被告江俊彥於其等與騰雲公司簽訂合約時均一同在
25 場，且後續多係被告江俊彥與其等聯繫相關銷售事宜，此情
26 亦有如附表三編號18、1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列通訊監
27 察譯文可證，足見本案如附表二編號1至6各次詐欺過程中，
28 均係先由被告江俊彥與被害人聯繫並取得信任後，再帶同其
29 等前往與騰雲公司簽約，復由其負責與告訴人聯繫後續代銷
30 事宜，顯然始終參與其中，且反覆多次為相類行為，其就騰
31 雲公司詐欺取財之行為自難諉為不知。至被告江俊彥所稱其

01 並未因客戶與騰雲公司簽約獲得好處，需待客戶持有之殯葬
02 商品實際售出才可抽佣等情，僅為其片面之詞，要難遽採為
03 對其有利之認定。

04 6. 被告宋子昇雖辯稱其並未參與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犯行，
05 其並非吳聲垣、趙中良所稱之「宋老闆」云云，然證人吳聲
06 垣、趙中良於警詢中即指證被告宋子昇即為自稱老闆與其等
07 簽約之人（見偵卷一卷四第92、315、316頁），並有臺北市
08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2份在卷可
09 按（見偵卷一卷四第95至102、319至326頁），上開證人所
10 證述遭詐欺之事由細節雖略有不同，然均一致指證其中有自
11 稱葬儀社老闆之人向其等施以詐術，且於警方提示多數照片
12 供指認時，均能明確指出被告宋子昇，衡諸上開證人彼此間
13 並不相識，如非親身見聞經歷其事，實不可能從多數照片中
14 指出被告宋子昇及其參與本案之犯罪情節，至證人吳聲垣、
15 趙中良於本院審理時雖均稱對代表騰雲公司與其等簽約之人
16 之長相已無印象，然其等於本院審理中到庭時，距離締約時
17 分別已經過2年多、1年半，其記憶隨時間經過而模糊，亦屬
18 合理，且證人趙中良於本院審理時證稱：警詢時我是憑記憶
19 去指認江俊彥及宋子昇為與我接觸過的人，當時的記憶與現
20 在相比較為清楚，我與騰雲公司的老闆只見過一次面等語；
21 證人吳聲垣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當時警方提示指認紀錄表請
22 我指認時，對簽合約書那位我當時大概有一點印象，在警察
23 局時我是依那時候的記憶去指認的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
24 二第234頁；卷三第217、218頁），亦足徵其等於警詢時確
25 係出於當時之記憶而為上開一致之指證。且本案警方於被告
26 宋子昇位於新北市○○區○○路000巷00號4樓住處搜索時，
27 確有扣得騰雲生命事業有限公司識別證及名片各1張；另於
28 被告宋子昇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樓之2之
29 辦公室搜索時扣得之USB中，亦有包括本案透過騰雲公司換
30 購憑證之「莊慧齡」、「蕭程安」相關資料等情，有臺北市
31 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2

01 份、110年度收入明細表資料列印資料1份在卷可佐（見他字
02 卷卷二第207至211、217至223頁；偵卷一卷三第483、484
03 頁），被告宋子昇於警詢中亦陳稱上開扣案物品均為其所
04 有，係做生意使用等語在卷（見他字卷卷二第178、179
05 頁），可見被告宋子昇與騰雲公司業務確有關聯，從而，證
06 人吳聲垣、趙中良於警詢中就被告宋子昇即為以騰雲公司名
07 義與其等簽定契約之人乙情所為指訴，應屬可採，被告宋子
08 昇空言辯稱其未曾參與本案犯行云云，顯為臨訟卸責之詞，
09 不足採信。

10 7.綜上所述，被告陳玠廷、江俊彥、宋子昇如附表二編號1至6
11 部分犯行，均堪認定，應予依法論科。

12 (二)附表二編號7部分（被告簡宏吉、林育宏）：

13 1.被告簡宏吉於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時間，與如附表二編號7所
14 示之告訴人莊慧齡聯繫見面，並帶同告訴人莊慧齡前往新北
15 市板橋區之騰雲公司後，告訴人莊慧齡與騰雲公司簽訂委託
16 銷售契約，並交付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之代價與被告簡宏
17 吉；另告訴人莊慧齡透過被告簡宏吉購得如附表二編號7之
18 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被告簡宏吉於警詢、偵訊、本院準備程
19 序及審理中均坦承不諱（見偵卷一卷四第427至433頁；偵卷
20 六第17至19、33、34頁；本院訴1022卷一第189頁），核與
21 證人莊慧齡於警詢及本院審理中證述之情節一致（見偵卷一
22 卷四第3至6頁；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403至409頁），並有如
23 附表三編號19「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示之證據資料在卷可
24 佐，堪以認定。

25 2.告訴人莊慧齡於警詢中證稱：110年4月間簡宏吉打電話問我
26 是否有塔位要賣，並跟我約在新竹市我家中看產權，他原本
27 稱沒有人要收我的塔位，後來又稱找到一家葬儀社願意收，
28 跟我約在新北市板橋區附近的葬儀社，由林育宏稱需要繳交
29 9萬8,000元之簽約金等名目，且稱沒有成交可以退款，所以
30 我就簽約，款項是簡宏吉後來到新竹跟我收的，之後到同年
31 7月左右，簡宏吉又帶我到林育宏殯儀館內，稱如果要讓我

01 手上祥雲觀的塔位能成交，需要換成買家指定要的塔位，在
02 該月20日能成交，每個需貼3萬8,000元，所以我約在16或17
03 日將19萬元現金交給簡宏吉，但是迄今也都無法成交或退款
04 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3至6頁）；於本院審理時證稱：簡宏
05 吉在去年大約5月時打給我，問我有無塔位要出售，後來他
06 說要幫我銷售，跟我約在板橋的禮儀公司，我手上的祥雲觀
07 拖了很久一直無法出售，簡宏吉說林先生有辦法幫我銷售，
08 叫我繳保證金9萬8,000元，若沒有售出可以退還，後來我在
09 我家將現金交給簡宏吉，他有簽一張收據給我，一段時間後
10 有一天簡宏吉叫我上來板橋的殯儀館，林老闆在該處叫我從
11 手上的商品中選幾個出來賣，說他要跟安養院配合，並說兩
12 個禮拜內可以幫我銷售，因為我急著要賣，所以就花錢將2
13 個如意軒的和3個祥雲觀換成金久恆的憑證5個，每個是3萬
14 8,000元，總共交付19萬元給簡宏吉，他把我的2個如意軒和
15 3個祥雲觀收回去，交給我金久恆的5張憑證，當時因為他有
16 跟我說兩個禮拜，有個日期，我才會花錢轉換，後來我換得
17 的憑證並沒有在兩個禮拜內出售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
18 第403至408頁），核其上開所述，就其與被告簡宏吉、林育
19 宏聯繫及交付款項之過程、原因等節，陳述均屬一致，並無
20 顯然矛盾情形，且其所陳內容，與其提出之簡宏吉手寫收據
21 影本1紙（見本院110訴1308卷卷二第661頁）內容相符，且
22 警方於同案被告宋子昇位於新北市○○區○○路0段000○○
23 號14樓之2之辦公室搜索時，確有扣得莊慧齡名下蓬萊陵園
24 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3紙、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
25 久使用權狀（園別：如意軒）2紙（見偵卷一卷四第15至24
26 頁）等情，亦有臺北市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搜索扣押筆
27 錄、扣押物品目錄表1份在卷可佐（見他字卷卷二第217至22
28 3頁），足見證人莊慧齡上開所述確屬有據，可以採信。

29 3.被告簡宏吉雖以前詞置辯，惟證人莊慧齡於本院審理時明確
30 證稱係被告簡宏吉向其表示葬儀社之林老闆可為其出售塔
31 位，嗣又於林老闆向其表示只要更換憑證，即可以在兩週內

01 出售與養老院時，在旁協助更換塔位事宜等語如前，足見被
02 告簡宏吉就相關經過均知悉甚詳，並於過程中負責向告訴人
03 莊慧齡收取款項，足見其參與程度甚深，衡諸告訴人莊慧齡
04 係因警方搜索時扣得前揭使用權狀，始經警通知其到案說
05 明，而非其主動報警偵辦，此有莊慧齡110年8月27日調查筆
06 錄可參（見偵卷一卷四第3、4頁），其刻意虛捏情節，設詞
07 誣陷被告簡宏吉之可能性相對較低，且其所證亦確與客觀事
08 證相符，殊值採信，被告簡宏吉辯稱本案係莊慧齡自行與葬
09 儀社人員接觸，其均不知情云云，無非卸責之詞，難認可
10 採。

- 11 4. 被告林育宏雖否認曾與告訴人莊慧齡接觸，然證人莊慧玲於
12 警詢及本院審理時，均明確指證被告林育宏即為與其接觸之
13 「林老闆」（見偵卷一卷四第4頁；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40
14 4、476頁），並有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
15 嫌疑人紀錄表1份可佐（見偵卷一卷四第7至14頁），而被告
16 簡宏吉雖多次陳稱不認識被告林育宏，然其前於警詢中經警
17 詢問上開搜索扣得之莊慧玲名下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
18 久使用權狀3紙、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2紙等
19 物，是否係莊慧齡遭其與林育宏共同詐欺取得時卻稱：我是
20 因為騰雲公司才認識林育宏，並將上述物品詢問他有無通
21 路，但他沒有回應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431頁），恰與告
22 訴人莊慧齡指稱被告林育宏為以騰雲公司名義與其簽約，並
23 表示將為其出售名下殯葬商品之情節一致，且被告林育宏於
24 警詢時亦自承其會於被告陳玠廷有事時在騰雲公司幫忙看店
25 等語（見偵卷一卷四第398頁），足見證人莊慧齡所述上情
26 要非子虛，被告林育宏空言否認其並非自稱「林老闆」之人
27 云云，顯非事實，難以採信。
- 28 5. 證人簡宏吉雖於本院準備程序時陳稱：我不認識林育宏，從
29 來沒有見過他，我是帶莊慧齡至騰雲公司找「陳老闆」等語
30 （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189頁），然查，證人簡宏吉上開
31 所述，與其先前於警詢中所陳曾透過騰雲公司認識被告簡宏

01 吉等語顯有出入，要難逕採。而證人陳玠廷固亦於本院審理
02 時證稱：我對莊慧齡有印象，因為我公司的合約一定是我簽
03 的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538頁），而為與簡宏吉一
04 致之陳述，惟共同被告宋子昇於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犯行
05 中，亦有以騰雲公司名義與他人締約，已如前述，則證人陳
06 玠廷上開證述之前提依據是否正確，已有疑問。加以告訴人
07 莊慧齡交付之9萬8,000元，係由被告簡宏吉前往其位於新竹
08 之住處收取乙情，業據被告簡宏吉及證人莊慧齡陳述一致在
09 卷，且有莊慧齡提出之簡宏吉手寫收據影本1紙可佐（見本
10 院110訴1308卷卷二第661頁），堪以認定，然證人陳玠廷於
11 本院審理時卻證稱：我的公司只有我一個人，沒有業務，客
12 戶當天若不想簽約，後續想簽約時也是要到我公司來，我都
13 會請他們到公司，不會讓客人事後再繳錢，因為合約書上有
14 服務費，有關錢的東西我不會這樣亂做，如果客戶有把錢交
15 給我們公司，我就不會另外開收據，只會以合約書記載為
16 準，至於為何會有人去告訴人莊慧齡家中收9萬8,000元我真
17 的不知道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543、544頁），則告
18 訴人莊慧齡簽訂卷附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之經過情
19 形，顯然不在被告陳玠廷的掌握之中，自難僅以其等上開證
20 述，即認告訴人所指之「林老闆」並非被告林育宏。

21 6.騰雲公司並無實際從事積極代銷行為乙情，業據本院認定如
22 前，且被告簡宏吉、林育宏亦均否認有何為告訴人莊慧齡將
23 轉換後之塔位銷往安養院之行為，是其等假借將為告訴人莊
24 慧齡銷售塔位之方式，要求其付款委託銷售，復佯稱可將塔
25 位銷往養老院，要求其付款換購指定塔位並交付原有權狀等
26 所為，顯係向告訴人莊慧齡施以詐術以取得財物之詐欺取財
27 行為。

28 7.綜上所述，被告簡宏吉、林育宏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
29 亦堪認定。

30 三、論罪科刑

31 (一)罪名：

01 1.核被告蔣嚴鋒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1所為；被告宋子昇
02 如附表一編號1、3、6至8、10、附表二編號3、5所為；被告
03 劉禾慶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為；被告劉禾慶如附表一編號4
04 至6所為；被告李昊剛如附表一編號10①所為；被告江俊彥
05 如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至6所為；被告黃凱駿如附表
06 一編號12所為；被告陳玠廷如附表二編號1、2、4、6所為；
07 被告林育宏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7所為；被告簡宏
08 吉如附表二編號7所為，均係犯刑法第339條第1項之詐欺取
09 財罪。

10 2.公訴意旨固認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11 及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均係犯刑
12 法第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之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然
13 公訴意旨認與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共同涉犯如附表一編號1
14 所示犯行之被告賴玟廷，及與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共同涉犯
15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之被告宋子昇，其犯行均屬不能證
16 明，而經本院為無罪之諭知（詳下述無罪部分），則被告蔣
17 嚴鋒、宋子昇、黃凱駿、林育宏前揭犯行，即不符合刑法第
18 339條之4第1項第2款「三人以上共同」之加重要件，然因其
19 社會事實同一，爰依法變更起訴法條為普通詐欺取財罪予以
20 審理。

21 (二)共同正犯：

22 1.被告蔣嚴鋒、宋子昇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3、7、8、10所示
23 犯行，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24 2.被告劉禾慶就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犯行與「陳先生」間；就
2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犯行與「林老闆」間；就如附表一編號6
26 所示犯行與被告宋子昇間，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
27 以共同正犯。

28 3.被告黃凱駿、林育宏間就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29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30 4.被告江俊彥、陳玠廷間就如附表二編號1、2、4、6所示犯行
31 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1 5.被告江俊彥、宋子昇間就如附表二編號3、5所示犯行有犯意
02 聯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3 6.被告簡宏吉、林育宏間就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有犯意聯
04 絡及行為分擔，應論以共同正犯。

05 (三)罪數：

06 1.被告蔣嚴鋒、宋子昇如附表一編號1、7、8、10所示犯行、
07 被告蔣嚴鋒如附表一編號2、11所示犯行、被告劉禾慶如附
08 表一編號4、5所示犯行、被告劉禾慶、宋子昇如附表一編號
09 6所示犯行、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犯
10 行、被告簡宏吉、林育宏如附表二編號7所示犯行中，分別
11 數次向如附表一、附表二各該編號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等人
12 多次詐得款項之行為，各係於密切接近之時間在同一地點，
13 以相同方式實施，侵害同一之法益，各行為之獨立性極為薄
14 弱，依一般社會觀念，在時間差距上難以強行分開，各應論
15 以接續犯一罪。

16 2.被告蔣嚴鋒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1所示詐欺取財罪8
17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18 3.被告宋子昇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6至8、10、附表二編號
19 3、5所示詐欺取財罪8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
20 論併罰。

21 4.被告劉禾慶所犯如附表一編號4至6所示詐欺取財罪3罪間，
22 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3 5.被告江俊彥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3、附表二編號1至6所示詐欺
24 取財罪7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5 6.被告陳玠廷所犯如附表二編號1、2、4、6所示詐欺取財罪4
26 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7 7.被告林育宏所犯如附表一編號12、附表二編號7所示詐欺取
28 財罪2罪間，犯意各別，行為互殊，應予分論併罰。

29 (四)科刑審酌：

30 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本件被告蔣嚴鋒、宋子昇、
31 劉禾慶、李昊剛、江俊彥、陳玠廷、黃凱駿、簡宏吉、林育

01 宏等人從事靈骨塔詐欺，其等均明知所接觸之被害人多為先
02 前已花費畢生積蓄購買塔位及骨灰罐等殯葬產品，利用其等
03 急於脫手手上之殯葬產品並追求高獲利之想法，竟以各式話
04 術詐騙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被害人，導致其等面臨被詐
05 騙之遭遇，家庭失和，甚至臨老卻不得安居，考量被告蔣嚴
06 鋒等人犯罪手法甚為惡劣，對被害人造成之痛苦甚鉅，應予
07 非難。兼衡被告李昊剛犯後坦承犯行，並與告訴人蔡滿賢達
08 成和解且賠償60萬元，態度尚稱良好，其餘被告蔣嚴鋒、宋
09 子昇、劉禾慶、江俊彥、陳玠廷、黃凱駿、簡宏吉、林育宏
10 等人均否認犯行，而其等本案所為，實屬利用被害人不甘損
11 失、急於脫手殯葬商品之心態賺取暴利，且犯罪所得甚鉅，
12 然其中除被告蔣嚴鋒與部分告訴人曾心瑀、鄭富月、周靜
13 瑩、陳麗秋、丁清進達成和解並賠償部分損失（丁清進部分
14 履行完畢）外，其餘被告均未賠償被害人分文，難認有悔悟
15 之心；另斟酌被告蔣嚴鋒9人如附表一、附表二各次犯行之
16 犯罪手段、方法、分工角色、詐取金額及財物高低、對被害
17 人所生損害，及其等之學歷、工作情況、經濟能力，前述與
18 被害人之調解情形及至今之給付情況等一切情狀，分別量處
19 如附表一、附表二所示之刑，並就得易科罰金部分諭知易科
20 罰金之折算標準。另為貫徹罪刑相當及比例原則，使其輕重
21 得宜，罰當其罪，以實現刑罰權之公平正義，參以各該犯罪
22 罪質、手段接近情形及罪責重複非難之程度，定其應執行刑
23 如主文所示（除被告黃凱駿、簡宏吉外），並就得易科罰金
24 部分諭知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25 (五)緩刑：

26 被告李昊剛未因故意犯罪受刑之宣告，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
27 前案紀錄表1份存卷可考，其等因一時失慮，致罹刑典，惟
28 事後已知坦認犯行，並就所犯部分與告訴人蔡滿賢達成和
29 解，並賠償60萬元，足見其非無悔過負責之誠，經此偵審教
30 訓及刑之宣告，應能知所警惕，信無再犯之虞，因認為所宣
31 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規

01 定，併予宣告緩刑3年。

02 四、不另為無罪諭知部分

03 (一)被告蔣嚴鋒、宋子昇被訴於108年初共同詐欺蔡滿賢共550萬
04 元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0、2.(2)）

05 1.公訴意旨另以：被告蔣嚴鋒於108年年初，向告訴人蔡滿賢
06 佯稱公司有接到南部宮廟案子，一次要400個塔位，如告訴
07 人蔡滿賢沒有那麼多現金或資金，綽號宋哥之被告宋子昇可
08 購買70個、被告蔣嚴鋒購買65個、告訴人蔡滿賢購買65個，
09 每個塔位價格13萬元，2個月後即可以每個塔位50萬元之價
10 格為售出云云，致告訴人蔡滿賢為使前次所購買塔位得以成
11 交，以及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於①108年1月31日匯入
12 20萬元至蔣淙淨（蔣嚴鋒之妹）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
13 00000000號帳戶（下稱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②108年2月
14 11日匯入100萬元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③108年3月5日匯
15 入70萬元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④108年4月29日匯入80萬
16 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⑤108年5月6日匯入50萬元至蔣淙
17 淨中信銀行帳戶、⑥108年5月27日匯入70萬元至蔣淙淨中信
18 銀行帳戶、⑦108年9月5日匯入150萬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
19 戶、⑧108年10月21日匯入10萬元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
20 （上開8筆款項共計550萬元），然又佯稱時值選舉期間無法
21 運作云云，仍藉詞推託，未使告訴人蔡滿賢售出任何塔位，
22 因認被告蔣嚴鋒、宋子昇此部分所為，亦涉犯詐欺取財罪嫌
23 等語。

24 2.然查，告訴人蔡滿賢固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我總共補了
25 5次，到最後手上有192個塔位，當時到最後蔣嚴鋒說我們的
26 金額還是不夠，要達到400個塔位，還不夠64個，我有繼續
27 再補，這64個是我跟蔣嚴鋒各分一半，一人32個，但是這32
28 個塔位他是用謝亞寧的名字，沒有給我權狀；這32個沒有發
29 票的塔位單價為13萬元，我是匯到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內，
30 共416萬元，都是陸續匯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437至
31 438、462、463頁），然其所稱該次係購買32個塔位部分，

01 卷內均無相關發票、權狀，除告訴人蔡滿賢手寫交易過程
02 外，亦無其他交易資料足資佐證，實難遽認其確有購得該等
03 塔位。且依卷附匯款資料以觀，雖足認定告訴人蔡滿賢有於
04 上開時間陸續匯款至蔣淙淨中信銀行帳戶，然其歷次所匯金
05 額與其所述購買塔位之價金416萬元尚無法合致，實無從認
06 定告訴人匯出前述550萬元款項之目的確係購買32個塔位之
07 用。參以證人蔡滿賢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我匯到蔣淙淨中信
08 銀行帳戶內的錢大部分是公關費用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
09 二第452頁），可知告訴人蔡滿賢與被告蔣嚴鋒間金錢來往
10 非僅塔位買賣價金之交付，亦有基於其他目的而匯款至蔣淙
11 淨中信銀行帳戶之情形存在，從而，僅憑告訴人蔡滿賢曾多
12 次匯款之事實，尚不能認定其於108年初曾再次透過被告蔣
13 嚴鋒加購塔位，自亦無從補強告訴人蔡滿賢指稱被告蔣嚴
14 鋒、宋子昇曾以佯稱公司有接到南部宮廟案件，一次要購買
15 400個塔位，並會與其供同分擔所需塔位數量之方式對其施
16 以詐術等情屬實，從而，被告蔣嚴鋒、宋子昇此部分犯行尚
17 屬不能證明，原應為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成罪，與檢
18 察官所起訴並經本院前揭論罪科刑之如附表一編號10②部
19 分，有接續犯之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0 (二)被告黃凱駿、林育宏被訴於109年10月間共同詐欺告訴人劉
21 宏奪190萬元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4、1。）：

22 1.公訴意旨略以：被告黃凱駿於109年10月間，用行動電話聯
23 絡告訴人劉宏奪，先詢問得知告訴人劉宏奪持有嘉雲寶城塔
24 位200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相約確認產權，進而介
25 紹自稱葬儀社人員「林先生」之被告林育宏與其見面，由被
26 告林育宏向告訴人劉宏奪表示其200個塔位是南部塔位不好
27 賣，需要換成北部金久恆憑證，以1個嘉雲寶城塔位換購金
28 久恆1張憑證，每張需再補貼3萬8,000元，因南部塔位出售
29 價格至多10餘萬，北部塔位約可售至2、30萬云云，致劉宏
30 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被告黃凱駿指示下至被告
31 宋子昇（詳下述無罪部分）經營之璽緣關懷事業有限公司

01 (下稱璽緣公司，址設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4
02 樓之2)，交付現金190萬元予璽緣公司人員，因認被告黃凱
03 駿、林育宏此部分所為，亦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

04 2.經查，證人劉宏奪於本院審理時證稱：109年11月月間，林
05 育宏跟我說他們可以用北部的塔位換我南部的塔位，因為北
06 部塔位比較好賣，但是要補貼價差，他沒有說北部的塔位已
07 經有買家，只說他是殯葬業者有很多客源可以銷售，如果換
08 成北部的塔位他們會比較好掌握，大概在半年至1年內可以
09 銷售完畢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17、218頁），自其
10 所證內容以觀，被告黃凱駿、林育宏於此階段，並未向告訴
11 人劉宏奪佯稱已有確定買家或成交日期，僅係以「北部塔位
12 較易售出」此一可能因觀點不同而產生相異結論，無法確認
13 真偽之評價性事由要求告訴人劉宏奪換購塔位，告訴人劉宏
14 奪當可於評估相關資訊後自行認定是否換購，是縱使被告黃
15 凱駿、林育宏確以上開情事遊說告訴人劉宏奪換購塔位，亦
16 難認屬詐術之行使，而與刑法詐欺取財罪之要件不符，自不
17 能對其等逕以該罪相繩，本應就此部分為被告黃凱駿、林育
18 宏無罪之諭知，然因此部分若成罪，與檢察官所起訴並經本
19 院前揭論罪科刑之如附表一編號122、3.部分，有接續犯之
20 實質上一罪關係，爰不另為無罪之諭知

21 五、沒收部分

22 (一)供犯罪所用之物：

- 23 1.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24 人者，得沒收之。刑法第38條第2項前段定有明文。
- 25 2.附表四編號1至27所示之扣案物，分係被告蔣嚴鋒、宋子
26 昇、林育宏、江俊彥涉犯本案詐欺取財犯行所用之物，且各
27 屬被告蔣嚴鋒、宋子昇、林育宏、江俊彥等所有，業據蔣嚴
28 鋒、宋子昇、江俊彥其等供述明確（見他字卷卷一第60頁；
29 卷二第67、178、179頁），爰依上開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
30 定，於其等所犯各次詐欺取財犯行主文內宣告沒收。至其餘
31 之扣案物，因尚乏證據證明為本案之直接犯罪所得、犯罪所

01 得變得之物或確為本案被告等人所有且供本案犯罪所用，爰
02 均不予宣告沒收。

03 (二)犯罪所得：

04 1.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前二項之沒收，於
05 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刑法
06 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再按共同正
07 犯之犯罪所得，沒收或追徵，應就各人所分得之數額分別為
08 之；先前對共同正犯採連帶沒收犯罪所得之見解，已不再援
09 用及供參考（最高法院104年第13次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
10 照），此為終審機關近來一致之見解。所謂各人「所分
11 得」，係指各人「對犯罪所得有事實上之處分權限」，法院
12 應視具體個案之實際情形而為認定；倘若共同正犯各成員內
13 部間，對於不法利得分配明確時，固應依各人實際分配所得
14 沒收；然若共同正犯成員對不法所得並無處分權限，其他成
15 員亦無事實上之共同處分權限者，自不予諭知沒收；至共同
16 正犯各成員對於不法利得享有共同處分權限時，則應負共同
17 沒收之責（最高法院104年度台上字第3937號判決意旨參
18 照）。

19 2.被告蔣嚴鋒部分：

20 被告蔣嚴鋒銷售塔位之報酬為塔位價格之10%，業據其於偵
21 訊時自承在卷（見他字卷卷一第245頁），爰就被告蔣嚴鋒
22 如附表一編號1至3、7至11各次犯行實際取得之所得數額，
23 扣除其與部分告訴人達成和解並給付部分賠償部分後，就所
24 餘部分分別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
25 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26 ①附表一編號1所示犯行：

27 告訴人曾心瑀共匯款391萬2,000元購買塔位，故被告蔣嚴鋒
28 之犯罪所得應為39萬1,200元，扣除被告蔣嚴鋒已給付之賠
29 償金額5萬元後，應沒收34萬1,200元（計算式：【3,912,00
30 0×10%】－50,000＝341,200）。

31 ②附表一編號2所示犯行：

01 告訴人鄭富月共支付615萬2,000元購買塔位，故被告蔣嚴鋒
02 之犯罪所得應為61萬5,200元，扣除被告蔣嚴鋒已給付之賠
03 償金額14萬元後，應沒收47萬5,200元（計算式：【6,152,0
04 00×10%】－140,000＝475,200）。

05 ③附表一編號3所示犯行：

06 告訴人周靜瑩共支付97萬2,000元購買塔位，故被告蔣嚴鋒
07 之犯罪所得應為9萬7,200元，扣除被告蔣嚴鋒已給付之賠償
08 金額10萬元後，已無剩餘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計算式：【97
09 2,000×10%】－100,000＝－2,800）。

10 ④附表一編號7所示犯行：

11 告訴人蔡瑞君至少支付1,536萬6,000元購買塔位，故被告蔣
12 嚴鋒之犯罪所得應為153萬6,600元，均應予以宣告沒收。
13 （計算式：【15,366,000×10%】＝1,536,600）。

14 ⑤附表一編號8所示犯行：

15 告訴人陳麗秋共支付108萬元購買塔位，另交付被告蔣嚴鋒2
16 6萬元，故被告蔣嚴鋒之犯罪所得應為36萬8,000元，扣除被
17 告蔣嚴鋒已給付之賠償金額14萬元後，應沒收22萬8,000元
18 （計算式：【1,080,000×10%】＋260,000－140,000＝228,
19 000）。

20 ⑥附表一編號9所示犯行：

21 告訴人丁清進交付被告蔣嚴鋒10萬8,000元，扣除被告蔣嚴
22 鋒先前退還之3萬元（依告訴人丁清進所稱被告蔣嚴鋒退還
23 2、3萬元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339頁】為有利於被
24 告之認定）、被告已給付之賠償2萬元後，應沒收5萬8,000
25 元（計算式：108,000－【30,000＋20,000】＝58,000）。

26 ⑦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

27 告訴人蔡滿賢至少支付1,664萬元購買塔位，故被告蔣嚴鋒
28 之犯罪所得應為166萬4,000元，均應予以宣告沒收。（計算
29 式：【16,640,000×10%】＝1,664,000）。

30 ⑧附表一編號11所示犯行：

31 告訴人黃偉堯交付被告蔣嚴鋒之48萬元均為其犯罪所得，應

01 予宣告沒收。

02 3.被告宋子昇部分：

03 ①附表一編號1、3、6至8、10、附表二編號5部分：

04 被告宋子昇此部分犯行中，告訴人曾心瑀等人雖有交付款項
05 購買殯葬商品、委任銷售，然卷內並無證據足證被告宋子昇
06 確有從中分得犯罪所得，爰不予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07 ②附表二編號3部分：

08 告訴人吳聲垣支付與被告宋子昇之9萬8,000元為其犯罪所
09 得，應予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
10 收時，追徵其價額。

11 4.被告劉禾慶部分：

12 被告劉禾慶銷售塔位之報酬為每個塔位2萬元，業據其於偵
13 訊、本院準備程序時自承在卷（見偵卷三第23頁；本院訴13
14 08卷卷一第145頁），爰就被告劉禾慶如附表一編號4至6各
15 次犯行實際取得之所得數額予以宣告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
16 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價額：

17 ①附表一編號4部分：

18 告訴人蔡翠娥共購買46個塔位，故被告劉禾慶之犯罪所得應
19 為92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46 = 920,000$ ）

20 ②附表一編號5部分：

21 告訴人朱淑芬共購買32個塔位，故被告劉禾慶之犯罪所得應
22 為64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32 = 640,000$ ）

23 ③附表一編號6部分：

24 告訴人徐意量共購買6個塔位，故被告劉禾慶之犯罪所得應
25 為12萬元（計算式： $20,000 \times 6 = 120,000$ ）

26 5.被告李昊剛部分：

27 被告李昊剛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犯行，取得塔位價格10%之
28 犯罪所得，業據其自陳在卷（見本院訴1308卷卷一第145
29 頁），告訴人蔡滿賢就被告李昊剛涉案部分，共支付193萬
30 2,000元購買塔位，故被告李昊剛之犯罪所得應為19萬3,200
31 元，扣除被告李昊剛已給付之賠償金額60萬元後，已無剩餘

01 應沒收之犯罪所得（計算式：【1,932,000×10%】－600,00
02 0＝－406,800）。

03 6.被告陳玠廷部分：

04 被告陳玠廷如附表二編號1、2、4、6所示犯行，確有取得如
05 附表二各該編號「詐欺金額」欄所示之犯罪所得，業據其於
06 本院準備程序中坦承不諱（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169至171
07 頁），自應於其所犯各該詐欺取財罪之主文內予以宣告沒
08 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均追徵其
09 價額。

10 7.被告江俊彥、黃凱駿、簡宏吉、林育宏部分：

11 被告江俊彥、黃凱駿、簡宏吉、林育宏就本案所涉各該犯行
12 均否認有取得犯罪所得，卷內復無具體事證足以認定被告江
13 俊彥、黃凱駿、林育宏確有從中分得犯罪所得，爰均不予宣
14 告沒收。

15 8.如附表一編號1至8、10、12所示之告訴人曾心瑀等人雖因受
16 詐而付款向東笠公司、秣圃公司、水昀天公司、國灃公司、
17 淡水宜城有限公司、新宜城生命人本股份有限公司、璽緣公
18 司購買殯葬商品，然其等均有取得相對應之商品憑證，卷內
19 亦無事證足認上開公司係因刑法第38條之1第2項各款所定事
20 由取得犯罪所得，爰不對上開法人宣告沒收犯罪所得。

21 乙、無罪部分

22 壹、起訴及追加起訴意旨略以：

23 一、被告賴玟廷於104年6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絡告
24 訴人曾心瑀，以秣圃公司名義詢問是否有塔位要出售，並得
25 知告訴人曾心瑀持有青潭塔位42個、祥雲觀2個、金山陵園1
26 5個、萬代福12個、福田2個、宜城9個、金寶塔3個等殯葬商
27 品數量與形式後，被告賴玟廷邀約告訴人曾心瑀在新北市新
28 莊區某吉野家店內確認塔位產權，並會同被告蔣嚴鋒到場向
29 曾心瑀佯稱有找到買家是長庚醫院體系的買家，需要購買塔
30 位且指定塔位要湊滿100個塔位，之後就可以用每個塔位20
31 萬元收購云云，嗣被告蔣嚴鋒、宋子昇明知告訴人曾心瑀欲

01 出售手上持有之塔位、牌位等殯葬產品，而秣圃公司實際上
02 為銷售殯葬產品之公司，並無為持有塔位之個人銷售大量塔
03 位之能力，並無為曾心瑀銷售塔位及牌位之真意，竟共同意
04 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被告蔣
05 嚴鋒到場向告訴人曾心瑀佯稱已經找到買家，是長庚體系的
06 醫院需要購買塔位，且指定塔位要湊足100個塔位云云，並
07 向告訴人曾心瑀介紹自稱葬儀社老闆之「宋老闆」即被告宋
08 子昇，並由被告宋子昇至現場向告訴人曾心瑀佯稱其為葬儀
09 社老闆，可以與長庚體系的醫院接洽云云，致告訴人曾心瑀
10 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自104年8月25日起至105年3月
11 11日陸續匯出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款項補買塔位。事後被告
12 蔣嚴鋒藉詞推託，始終未收購告訴人曾心瑀任何塔位。因認
13 被告賴玟廷所為，涉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追
14 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5 二、被告黃凱駿於109年10月間，用行動電話聯絡告訴人劉宏
16 奪，先詢問得知告訴人劉宏奪持有嘉雲寶城塔位200個等殯
17 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續相約確認產權，進而介紹其與自稱
18 葬儀社人員「林先生」之被告林育宏見面，由被告林育宏向
19 告訴人劉宏奪訛稱告訴人劉宏奪之200個塔位是南部塔位不
20 好賣，需要換成北部金久恆憑證，以1個嘉雲寶城塔位換購
21 金久恆1張憑證，每張需再補貼3萬8,000元，因南部塔位出
22 售價格至多10餘萬，北部塔位約可售至2、30萬云云，致告
23 訴人劉宏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被告黃凱駿指示
24 下至被告宋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交付現金190萬元予璽緣
25 公司人員。被告黃凱駿、被告林育宏另於109年年底，向告
26 訴人劉宏奪訛稱目前需求不敷使用，要告訴人劉宏奪再以每
27 個塔位3萬8,000元，換購金久恆憑證40張云云，致告訴人劉
28 宏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被告黃凱駿指示下至被
29 告宋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交付現金151萬元予璽緣公司人
30 員。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又於110年2月間，向告訴人劉宏奪
31 訛稱金久恆憑證可以換購旗下6家的塔位，但因買家需求，

01 告訴人劉宏奪尚缺少土權，需要再以每個憑證再補貼10萬元
02 購買萬壽山的土權，日後可以每個3、40萬賣出云云，致告
03 訴人劉宏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被告黃凱駿指示
04 下至被告宋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交付現金180萬元予璽緣
05 公司人員，以購買18個萬壽山的土權。因認被告宋子昇所
06 為，係犯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罪嫌等語（起訴書附表編號
07 14）。

08 三、被告江俊彥、陳玠廷於109年10月間，向告訴人蔡滿賢佯稱
09 因一直無法完成道教總會的項目，要去找新北市○○區○○
10 路0段000○○0號1樓即品人本服務機構的老闆伯仔，委任伯仔
11 賣塔位，以1本6萬元購買5本共計30萬元，如果有將告訴人
12 蔡滿賢塔位賣出，這30萬是被告江俊彥、陳玠廷的費用，如
13 沒賣出會將30萬退還云云，致告訴人蔡滿賢陷於錯誤而交付
14 30萬元，事後被告江俊彥、陳玠廷藉詞推託，未售出告訴人
15 蔡滿賢任何塔位。因認被告江俊彥、陳玠廷所為，涉犯詐欺
16 取財罪嫌等語（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2）。

17 四、被告江俊彥於110年5、6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絡告
18 訴人蕭程安，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告訴人蕭程安持有
19 帝陵仙境塔位12個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後，向告訴人蕭程安訛
20 稱蕭程安手上的塔位產權有問題，需要換新北市金山區的塔
21 位才能買賣，1個要再付3萬8,000元云云，致告訴人蕭程安
22 因而陷於錯誤，交付現金7萬6,000元予被告江俊彥以換購塔
23 位，事後被告江俊彥藉詞推託，未售出告訴人蕭程安任何塔
24 位。因認被告江俊彥所為，涉犯詐欺取財罪嫌等語（追加起
25 訴書附表編號10）。

26 貳、按被告未經審判證明有罪確定前，推定其為無罪；又犯罪事
27 實應依證據認定之，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不能證明被
28 告犯罪者，應諭知無罪之判決，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1項、
29 第2項及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次按事實之認定，應
30 憑證據，如未能發現相當證據，或證據不足以證明，自不能
31 以推測或擬制之方法，為裁判基礎（最高法院40年台上字第

01 86號判決意旨參照)。另刑事訴訟法第161條第1項規定，檢
02 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應負舉證責任，並指出證明之方法，
03 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
04 舉證責任，倘其所提出之證據，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
05 明，或其指出證明之方法，無從說服法院以形成被告有罪之
06 心證，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自應為被告無罪判決之諭知
07 (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決意旨參照)。

08 參、被告賴玟廷詐欺曾心瑀部分(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09 一、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賴玟廷涉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
10 財犯嫌，無非係以告訴人曾心瑀之證述、臺北市政府刑事警
11 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如附表三編號1「證據名稱
12 及出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3 二、訊據被告賴玟廷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並辯稱：104
14 年6、7月間我有進入秣圃公司擔任業務大約1個多月，期間
15 確曾撥打電話給告訴人曾心瑀並與她約見面，但當時我還是
16 新人，都是由學長跟告訴人曾心瑀談相關事宜，我沒有跟告
17 訴人曾心瑀說有長庚醫院體系的買家要購買塔位，也沒有跟
18 其他被告共同詐欺取財，後來我覺得這家公司不OK，就直接
19 離開，沒有再跟告訴人曾心瑀或任何客戶或同事聯繫等語。

20 三、經查，告訴人曾心瑀經被告賴玟廷聯繫並相約見面後，遭被
21 告蔣嚴鋒、宋子昇以如附表一編號1所示方式詐取財物等
22 情，固據本院認定如前。然證人曾心瑀就被告賴玟廷涉案情
23 節部分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是賴玟廷先跟我電話連
24 絡塔位的事情，但他沒有跟我說長庚醫院要買塔位，那是蔣
25 嚴鋒、宋子昇他們兩個在說的，此事都是蔣嚴鋒在主導，宋
26 子昇跟長庚醫院有在聯絡，還有一定要湊足100個才能跟我
27 買塔位這些事情，大部分都是蔣嚴鋒跟我說的等語(見本院
28 訴1308卷卷二第37、38、40頁)，是依其所述，被告賴玟廷
29 除撥打電話與其相約見面外，似未參與被告蔣嚴鋒、宋子昇
30 後續向告訴人曾心瑀佯稱長庚醫院欲大量購買塔位，然需補
31 足數量始能成交之詐欺犯行，此情亦與被告賴玟廷上開所辯

01 情節大致相符，卷內復無其他事證足證被告賴玟廷確曾對告
02 訴人曾心瑀施以詐術，或就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與被告蔣嚴
03 鋒、宋子昇有犯意聯絡或行為分擔，從而，被告賴玟廷被訴
04 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以昭審慎。

05 肆、被告宋子昇共同詐欺告訴人劉宏奪部分（起訴書附表編號1
06 4）：

07 一、公訴意旨認被告宋子昇涉有此部分三人以上共同詐欺取財犯
08 嫌，無非係以告訴人劉宏奪之證述、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
09 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及如附表三編號12「證據名稱及出
10 處」欄所示證據資料為其主要論據。

11 二、訊據被告宋子昇堅詞否認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辯稱：這些
12 殯葬商品確實是由我開設的璽緣公司買賣，但起訴之詐欺犯
13 罪事實均與我無關等語。

14 三、經查：

15 (一)告訴人劉宏奪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時間，先後前往被告宋
16 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交付現金190萬、151萬、180萬元換
17 購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之殯葬商品等情，業據證人劉宏奪證
18 述在卷如前，並有如附表三編號12「證據名稱及出處」欄所
19 示證據資料在卷可佐，堪認屬實。

20 (二)告訴人劉宏奪歷次購買殯葬商品之款項雖均係交付與被告宋
21 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人員，惟告訴人劉宏奪與被告黃凱駿、
22 林育宏互動過程中，如附表一編號12「犯罪事實欄」2.3部
23 分所為，雖經本院認定係犯詐欺取財罪，然如附表一編號12
24 「犯罪事實欄」1.所示部分，則因無法認定被告黃凱駿、林
25 育宏所為係對告訴人劉宏奪施以詐術，而經本院不另為無罪
26 之諭知如前，由上可知，被告黃凱駿、林育宏向告訴人劉宏
27 奪銷售殯葬商品過程所用銷售手法並非全屬違法，僅以被告
28 黃凱駿、林育宏以詐術使告訴人劉宏奪換購之殯葬商品係經
29 被告宋子昇經營之璽緣公司出售乙情，尚無法推知被告宋子
30 昇知悉被告黃凱駿、林育宏係以非法方式銷售殯葬商品，參
31 以證人劉宏奪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其從未見過被告宋子昇

01 (見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214、215頁)，是依卷存事證實無
02 法認定被告宋子昇就此部分犯行與被告黃凱駿、林育宏間有
03 何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從而，被告宋子昇此部分犯行尚屬
04 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無罪之諭知。

05 伍、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共同詐欺告訴人蔡滿賢部分（追加起訴
06 書附表編號2）

07 一、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江俊彥、陳玠廷此部分所為，涉犯詐欺
08 取財罪嫌，無非係以證人蔡滿賢之證述、臺北市政府刑事警
09 察大隊指認犯罪嫌疑人紀錄表、蔣嚴鋒持用門號0000000000
10 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等為其主要論據。

11 二、訊據被告江俊彥、陳玠廷均堅詞否認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
12 被告江俊彥辯稱：我有跟蔡滿賢聯繫過，但我沒有向她表示
13 可以委託即品人本服務機構（下稱即品人本）的老闆賣塔位
14 等語；被告陳玠廷則辯稱：蔡滿賢沒有委任我跟江俊彥賣塔
15 位，我有介紹她委託即品人本，但是錢她是直接交給店家，
16 我也沒有佣金等語。

17 三、經查：

18 (一)證人蔡滿賢於警詢中證稱：陳玠廷因為一直無法完成道教總
19 會之項目，便向我表示要委任即品人本之老闆「伯仔」賣塔
20 位，陪同我前往新北市○○區○○路0段000○○號1樓即品公
21 司，將30萬元交給「李先生」，如果有塔位有賣出，這些就
22 是他的費用，如果沒有賣出會將30萬元退還，等語（見偵卷
23 一卷三第18、19頁）；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本來都是陳
24 玠廷跟總會在接洽，後來他說他的公關比較不好，換拜託即
25 品人本有一個叫「伯仔」的，他跟總會的關係比較好，要轉
26 到即品人本的時候江俊彥有來跟我見面一次，說他是陳玠廷
27 公司的員工，因為陳玠廷沒有辦法來，所以叫江俊彥來跟我
28 講，後來我有跟即品人本的「李先生」簽約，簽約時要押金
29 30萬元，然後半年內如果沒有銷售出去，這30萬元會退還給
30 我，我有拿30萬元現金到他們公司交給「李先生」，後來半
31 年到了沒有賣出去，我有打電話跟「李先生」說要終止及退

01 費，但他說不能退，因為這半年中間做很多什麼廣告費用、
02 人事費用什麼的都不夠。後來可能這個詐欺案事件爆發了以
03 後，他們的老闆「張先生」有打電話給我，說那位「李先
04 生」辭職了，這個合約我可以終止，要退還我20萬元，另外
05 10萬元是他們的一些費用，並寫一張存證信函給我，但是我
06 想說已經進入法律程序，就沒有去拿等語（見本院訴1308卷
07 卷二第442至445、464至466頁）。

08 (二)依證人蔡滿賢上開所證內容，其雖係於被告陳玠廷之介紹下
09 與即品人本簽約，以30萬元之代價委託該公司代為銷售塔
10 位，然相關款項係交付與該公司員工「李先生」，並非交與
11 被告陳玠廷或江俊彥，且若塔位順利售出，該等款項亦係由
12 即品人本收取，是公訴意旨所稱該30萬元之款項係被告陳玠
13 廷、江俊彥之費用部分，應屬誤會。另就告訴人蔡滿賢委託
14 即品公司銷售塔位一事是否係遭詐欺取財，應依告訴人蔡滿
15 賢交付款項時對於締約目的、代銷服務內容、代銷公司之能
16 力及銷售管道等重要之點，有無遭施以詐術而陷於錯誤之情
17 形而定。告訴人蔡滿賢雖稱其係經被告陳玠廷之介紹，前往
18 即品人本委任與總會關係良好之老闆「伯仔」出售塔位，然
19 該即品人本員工「李先生」於締約時究係如何向告訴人蔡滿
20 賢說明其等提供服務之內容，卷內並無相關證據足資佐證，
21 而即品人本究竟有無能力為告訴人蔡滿賢提供相應之行銷服
22 務乙節，亦無其他直接或間接證據可以認定，無從僅因被告
23 陳玠廷以上開事由建議告訴人蔡滿賢委託即品人本銷售塔
24 位，或因被告陳玠廷經營之騰雲公司另涉有類似委託銷售塔
25 位之詐欺行為，即推論告訴人蔡滿賢係遭即品人本以相同方
26 式詐欺取財。

27 (三)即品人本雖未於6個月內將告訴人蔡滿賢手中之殯葬商品售
28 出，惟依卷內事證，並無法看出即品人本於締約時就有無特
29 定買家、銷售管道或後續銷售情形對告訴人蔡滿賢有何具體
30 保證，且於告訴人蔡滿賢與該公司聯繫退費事宜時，「李先
31 生」亦有向其說明無法退費之原因，嗣於本案涉訟期間，該

01 公司亦曾聯繫告訴人蔡滿賢表示願意退還部分費用之意思，
02 尚非完全失聯或拒不處理，綜上各情以觀，本案尚難認定被
03 告陳玠廷、江俊彥係明知即品人本無為告訴人蔡滿賢銷售殯
04 葬商品之能力或意願，仍藉簽訂代銷契約之方式對其詐欺取
05 財。

06 (四)至卷附蔣嚴鋒持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
07 中雖有提及「江先生」、「陳老闆」、「陳仔」「8個先找
08 好」、「補下去」、「包一個168」等內容，惟僅依該等對
09 話內容，實無從認定告訴人蔡滿賢係因受詐而交付上開委託
10 銷售款項。從而，被告陳玠廷、江俊彥此部分詐欺取財犯行
11 要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等無罪之諭知。

12 陸、被告江俊彥詐欺告訴人蕭程安部分（追加起訴書附表編號1
13 0）

14 一、追加起訴意旨認被告江俊彥涉犯此部分詐欺取財犯嫌，無非
15 係以證人蕭程安之證述、臺北市政府刑事警察大隊指認犯罪
16 嫌疑人紀錄表、江俊彥手寫筆記影本及金久恆（墓園、陵
17 園、塔位）認購憑證等為其主要論據。

18 二、訊據被告江俊彥堅詞否認有何詐欺取財犯行，辯稱：換購的
19 事情是蕭程安先前接觸的業務跟他說的，我只是幫他找到便
20 宜的價錢換購，但後來他說他要給別人賣賣看，所以沒有委
21 託我賣塔位，我沒有詐欺取財等語。

22 三、經查：

23 (一)被告江俊彥於110年5、6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絡告
24 訴人蕭程安，詢問其是否有塔位要出售，確認告訴人蕭程安
25 持有帝陵仙境塔位12個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後，告訴人蕭程安
26 透過被告江俊彥以每個3萬8,000元之價格購得金久恆憑證2
27 張，共交付現金7萬6,000元予被告江俊彥等情，業據被告江
28 俊彥於本院審理時坦承不諱（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534
29 頁），核與證人蕭程安於本院審理中具結證述之情形相符
30 （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529至534頁），並有江俊彥手寫筆
31 記影本1紙及金久恆（墓園、陵園、塔位）認購憑證2份在卷

01 可按（見偵卷一卷四第129至134頁），堪認屬實。

02 (二)公訴意旨雖認告訴人蕭程安係因遭被告江俊彥訛稱其手上的
03 塔位產權有問題，需要換新北市金山區的塔位才能買賣，始
04 交付上開款項換購殯葬商品，然查：

05 1.證人蕭程安於本院審理時具結證稱：當時江俊彥帶我去找一
06 個葬儀社老闆，我們有談一下，好像是那個老闆跟我說我手
07 上帝陵仙境的土地有糾紛，要換成金久恆的，每個是3萬8,0
08 00元，江俊彥在旁邊沒有說什麼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
09 第529至533頁），依其上開證述以觀，向告訴人蕭程安表示
10 其原先持有之塔位有產權糾紛之人，應為該自稱葬儀社老闆
11 之人，而非被告江俊彥。

12 2.再依證人蕭程安於本院審理時證稱：江俊彥帶我去找該葬儀
13 社老闆之前，我本來就覺得我的塔位本身有一些問題賣不出
14 去需要換成別的塔位，但江俊彥建議我換購的所謂比較好賣
15 的憑證，後來我問其他的業務，他說那個根本就不值錢，所
16 以我才覺得我被詐騙等語（見本院訴1022卷卷一第535、536
17 頁），可知證人蕭程安係因被告江俊彥向其告以金久恆憑證
18 較容易出售始會付款購買，依此以觀，被告江俊彥鼓吹告訴
19 人蕭程安購買殯葬商品所用理由，尚未逾一般推銷話術之範
20 疇，告訴人蕭程安當可於評估相關資訊後自行認定是否換
21 購，而與詐術之行使無涉，自不應對其以詐欺取財之罪名相
22 繩。

23 (三)綜上所述，被告江俊彥此部分犯行尚屬不能證明，自應為其
24 無罪之諭知。

25 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0條、第301條第1項、第299條第
26 1項前段，判決如主文。

27 本案經檢察官丁維志提起公訴及追加起訴，檢察官宋有容、林涵
28 慧到庭執行職務。

29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6 月 29 日

30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胡堅勤

31 法官 賴昱志

01 上列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2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敘明上訴理由，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繕本），上訴於臺灣高等法院。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切勿逕送上級法院」。

書記官 陳昱淇

08 中華民國 112 年 7 月 4 日

09 附錄本判決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0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11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50萬元以下罰金。

14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15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16 附件：卷宗名稱及代號索引

編號	卷宗名稱	代號
1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他字第3883號卷	他字卷
2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28287號卷	偵卷一
3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9年度調偵字第179號卷	偵卷二
4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30258號卷	偵卷三
5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108年度偵字第11269號卷	偵卷四
6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1年度偵緝字第226號卷	偵卷五
7	臺灣新北地方檢察署110年度偵字第46389號卷	偵卷六
8	本院110年度訴字第1308號卷	本院訴1308卷
9	本院111年度訴字第1022號卷	本院訴1022卷

18 附表一：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詐欺時間	犯罪事實	詐欺金額	主文
1 訴書	蔣嚴鋒 (起 宋子昇	曾心瑀 (原名 曾秋月	104年6月 至105年3 月	賴玟廷(無證據證明與蔣嚴鋒、宋子昇有犯意聯絡及行為分擔)於104年6月間，以行動電話聯絡曾心瑀，以秣園公司業務員之名義詢問是否有塔位要出售，並得知曾心瑀持有青潭塔位42個、祥雲觀2個、金山陵	391萬2,000元	蔣嚴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

<p>附表編號1)</p>	<p>)</p>	<p>)</p>	<p>園15個、萬代福12個、福田2個、宣城9個、金寶塔3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邀約曾心瑀在台北市新莊區某吉野家店內確認產權，並會同蔣嚴鋒到場，蔣嚴鋒、宋子昇明知曾心瑀欲出售手上持有之塔位、牌位等殯葬產品，而林園公司實際上為銷售殯葬產品之公司，並無為持有塔位之個人銷售大量塔位之能力，亦無為曾心瑀銷售塔位及牌位之真意，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由蔣嚴鋒到場向曾心瑀佯稱已經找到買家，是長庚體系的醫院需要購買塔位，且指定塔位要湊足100個塔位云云，並向曾心瑀介紹自稱葬儀社老闆之「宋老闆」即宋子昇，由宋子昇至現場向曾心瑀佯稱其為葬儀社老闆，可以與長庚體系的醫院接洽云云，致曾心瑀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自104年8月25日起至105年3月11日陸續匯出或交付款項補買塔位(1.於104年8月25日匯款18萬3,600元至至板信商業銀行埔墘分行戶名:林園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林園板信帳戶】；2.於104年9月7日匯款165萬2,400元至林園板信帳戶；3.於104年9月9日匯款75萬6,000元至林園板信帳戶；4.於104年12月1日(起訴書誤載為104年12月11日，應予更正)交付林園公司108萬元【骨灰座塔位款10個】；5.於105年3月11日前某日交付林園公司24萬元)。事後蔣嚴鋒藉詞推託，始終未收購曾心瑀任何塔位，曾心瑀發現有異始知受騙。</p>	<p></p>	<p>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參拾肆萬壹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p>2 (起訴書附表編號2)</p>	<p>蔣嚴鋒</p>	<p>鄭富月</p>	<p>104年間至107年4月</p> <p>蔣嚴鋒於104年間，以林園公司業務員之名義，用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絡鄭富月，先詢問得知鄭富月是否要出售塔位，確認鄭富月持有32個聖城塔位後，訛稱其手上有買家要大量購買，如要順利成交，對方要買100個塔位，尚須補足60幾個塔位，成交可以拿回2,000萬云云，致鄭富月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於104年8月6日交付蔣嚴鋒86萬4,000元(補買林園公司骨灰座塔位8個)、105年1月29日交付蔣嚴鋒48萬元(補買林園公司骨灰座塔位4個)、105年5月9日交付蔣嚴鋒60萬元(補買林園公司骨灰座塔位5個)、105年8月31日交付蔣嚴鋒216萬元(補買林園公司骨灰座塔位20個)、107年4月25日交付蔣嚴鋒204萬8,000元(補買水昀物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下稱水昀天公司】骨灰座塔位16個)。事後蔣嚴鋒藉詞推託，始終未收購鄭富月任何塔位，鄭富月發現有異始知受騙。</p>	<p>615萬2000元</p>	<p>蔣嚴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柒萬伍仟貳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p>3 (起訴書附表編號3)</p>	<p>蔣嚴鋒 宋子昇</p>	<p>周靜瑩</p>	<p>105年</p> <p>蔣嚴鋒於105年間，以東笠公司業務員之名義，以行動電話聯絡周靜瑩，先詢問周靜瑩是否要出售塔位，確認周靜瑩持有承佛寺塔位4個、祥雲觀塔位6個、志工證、龍巖塔位2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向周靜瑩佯稱已經找到買主，有道教協會寺廟作法需要大量收購塔位云云，邀約周靜瑩至板橋殯儀館附近咖啡廳見面確認產權，其後並向周靜瑩介紹葬儀社「宋老闆」即宋子昇，由宋子昇向周靜瑩佯稱買主為廟寺，周靜瑩需要再以每個塔位10萬元之價格，購買承佛寺塔位20個，共需再花費200萬元，對方廟寺買主即可收購周靜瑩前開所有殯葬商品，且事後可用承佛寺牌位每個28萬元收購獲利云云，致周靜瑩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匯款97萬2,000元至東笠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東笠中信帳戶)內，而周靜瑩購買後，宋子昇復捏造買家已經收購作為理由推託，告以交易無法進行，周靜瑩始知受騙。</p>	<p>97萬2,000元 (起訴書記載為200萬元)</p>	<p>蔣嚴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p>4 (起訴書附表編號4)</p>	<p>劉禾慶</p>	<p>蔡翠娥</p>	<p>105年12月至107年(起訴書誤載為109年)9月</p> <p>劉禾慶與真實姓名籍不詳，自稱為任職於禮儀公司之成年男子「陳先生」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所有，基於詐欺取財之犯意聯絡，明知蔡翠娥欲欲出售其手上持有龍巖、祥雲觀等5個塔位，而自己並無為蔡翠娥出售上開塔位之真意，竟由劉禾慶陸續於：(一)105年12月間，在臺北市內湖區舊宗路台新銀行，向蔡翠娥佯稱可幫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塔位等殯葬商品，惟要透過道教總會為買家收購之方式來處理，每個塔位可售價30餘萬元，惟要先湊足10個塔位方能達到道教總會所設之交易門檻云云，致蔡翠娥陷於錯誤，誤信只要再經由劉禾慶購買塔位，湊足劉禾慶所謊稱交易門檻所定數量，劉禾慶即會以其所宣稱之交易渠道，為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獲取利潤，因而向劉禾慶購買金面山塔位5個，並於105年12月15日在永豐銀行南港分行匯款54萬元至劉禾慶所指定之東笠中信帳戶，劉禾慶則從中朋分每個塔位2萬元之報酬。(二)106年4月間，向蔡翠娥佯稱禮儀公司「陳先生」表示，要持有20個塔位才能達到道教總會所訂之交易門檻而出售蔡翠娥所持有塔位牟利云云，致蔡翠娥陷於錯誤，誤信只要再經由劉禾慶購買塔位，湊足劉禾慶所謊稱交易門檻所定數量，劉禾慶即會以其所宣稱之交易渠道，為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獲取暴利，而經由劉禾慶購買金面山塔位10個，並於106年4月15日在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匯款108萬元至本案東笠公司中國信託帳戶，劉禾慶則從中朋分每個塔位2萬元之報酬。(三)106年6月間，向蔡翠娥佯稱上開禮儀公司「陳先生」欲與蔡翠娥合作各自再買塔位，方能達到道教總會所定之交易門檻所定數量，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云云，致蔡翠娥陷於錯誤，誤信只要再經由劉禾慶購買塔位，湊足劉禾慶所謊稱交易門檻所定數量，劉禾慶即會以其所宣稱之交易渠道，為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獲取暴利，而經由劉禾慶購買金面山塔位11個，並於106年6月23日在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匯款107萬8,000元至本案東笠公司中國信託帳戶，劉禾慶則從中朋分每個塔位2萬元之報酬。(四)107年1月間，向蔡翠娥佯稱其被挖角到國澆公司，蔡翠娥之塔位不夠，未達上開交易門檻所定數量，需再購買塔位，方能達到道教總會所定之交易門檻所定數量，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云云，致蔡翠娥陷於錯誤，誤信只要再經由劉禾慶購買塔位，湊足劉禾慶所謊稱交易門檻所定數量，劉禾慶即會以其所宣稱之交易渠</p>	<p>537萬8,000元</p>	<p>劉禾慶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陸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拾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道，為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獲取暴利，而經由劉禾慶購買國滙塔位8個，並於107年1月9日在台北富邦南港分行匯款112萬元至劉禾慶所指定之國滙公司台新帳戶，劉禾慶則從中朋分每個塔位2萬元之報酬。(五)107年8月、9月間，帶蔡翠娥前往新北市○○區○○路000號宗山公司，與真實姓名年籍不詳，自稱為任職於禮儀公司之成年男子「陳先生」會面，並與「陳先生」2人共同向蔡翠娥佯稱渠等係由「陳先生」以「蔡瑞君」名義與道教總會接洽並辦理買賣塔位的事宜，需將時為新北市長候選人侯友宜之某親戚名下所有的塔位吃下來，以免因該市長選舉連累到云云，並出示以「蔡瑞君」名義辦理買賣塔位之專業申請書以取信蔡翠娥，致蔡翠娥陷於錯誤，誤信需再添購塔位才不會遭連累，且因此達到劉禾慶所謊稱之交易門檻所定數量後，劉禾慶即會以其所宣稱之交易渠道，為蔡翠娥出售蔡翠娥所持有之塔位獲取暴利，而經由劉禾慶購買靜恩園塔位12個，並於107年9月28日在中國信託金融園區匯款156萬元至本案國滙公司帳戶，劉禾慶則從中朋分每個塔位2萬元之報酬。後劉禾慶食髓知味，欲對蔡翠娥故技重施，而以相同詐術誘騙蔡翠娥繼續添購塔位，惟蔡翠娥已無實力再支應添購塔位之費用，始覺有異而報警循線查知上情。			
5	劉禾慶 (起訴書附表編號5)	朱淑芬	106年1月	劉禾慶於106年1月間，以東笠公司業務員之名義，以行動電話聯絡朱淑芬詢問是否有塔位要出售，進而確認朱淑芬持有之金面山塔位32個、承佛寺10個、靜思5個及絃儀生前契約6份等殯葬產品產權後，介紹朱淑芬認識自稱葬儀社之「林老闆」，並向朱淑芬訛稱找到買家是道教總會需要專業處理，事後可以以每個塔位30幾萬售出云云，致朱淑芬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以每個10萬8,000元買10個塔位，交付現金108萬元予劉禾慶，劉禾慶則交付10張金面山塔位權狀予朱淑芬，嗣後並未賣出任何塔位；劉禾慶及「林老闆」竟又向朱淑芬訛稱道教總會買家說10個不夠最少要28個云云，致朱淑芬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另以每個10萬8,000元買8個塔位，交付現金86萬4,000元予劉禾慶；後續劉禾慶又以相同詐術向朱淑芬訛稱需追加塔位，致朱淑芬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再陸續以每個10萬8,000元追加6個、8個塔位，交付劉禾慶現金64萬8,000元、86萬4,000元。(共購買32個塔位，交付345萬6,000元)。嗣後劉禾慶藉詞推託，未使朱淑芬售出任何塔位，朱淑芬始知受騙。	345萬6,000元	劉禾慶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拾肆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6	劉禾慶 (起訴書附表編號6)	徐意量 宋子昇	106年3月至106年10月	劉禾慶於106年3月間，以東笠公司業務員之名義，以行動電話聯絡徐意量詢問是否有塔位要出售，進而確認徐意量持有之承佛寶塔塔位8個、法藏山塔位4個、金面山塔位4個等殯葬產品產權後，訛稱東笠公司接到佛道教專區塔位專案，認識道教總會高層較容易售出塔位云云，帶徐意量至板橋殯儀館附近，介紹自稱經營禮儀公司的「宋老闆」即宋子昇，向徐意量訛稱可以接洽道教買家，但因買方節稅之故，需要徐意量追加塔位8個，1個塔位10萬8,000元，湊足3柱24個塔位，即可幫徐意量賣出1個塔位45萬元云云，致徐意量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以每個10萬8,000元買6個塔位，剩餘2個塔位則經劉禾慶訛稱可以另外找賣家與劉禾慶搭配，徐意量遂交付現金8萬元與劉禾慶作為訂金，另於106年5月26日匯入35萬2,000元至東笠中信帳戶，再於106年10月19日匯入21萬6,000元至東笠中信帳戶。嗣後劉禾慶藉詞推託，未使徐意量售出任何塔位，徐意量始知受騙。	64萬8,000元	劉禾慶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
7	蔣嚴鋒 (起訴書附表編號7)	蔡瑞君	106年中至107年11月	蔣嚴鋒於106年中旬起，先後以東笠公司、國滙公司業務員之名義，以行動電話聯絡蔡瑞君，先詢問蔡瑞君手上持有之58個塔位數量與形式後，佯稱其公司已有買主確定大量收購買塔位云云，邀約蔡瑞君見面確認產權，並向蔡瑞君介紹葬儀社人員「宋先生」即宋子昇，由宋子昇向蔡瑞君佯稱買主為長庚醫院體系，因一次要買塔位數量較多，需要搭配指定塔位，之後原塔位可用每個塔位12萬元、1比1之價格現換購云云，致蔡瑞君誤以為先墊付款項向蔣嚴鋒購買塔位，出售與長庚醫療體系後，日後可藉將手上原持有之塔位與宋子昇換購之方式取回款項，遂同意交易，因而先交付款項與蔣嚴鋒，作為換購30組塔位加骨灰罐。然於106年7月間，蔣嚴鋒稱尚未取得換購之塔位權狀，宋子昇則佯稱無法趕上進度，需另補足58個新塔位權狀之費用等情，致蔡瑞君信以為真，先後於106年8月2日出資129萬6,000元購買塔位12個、106年9月13日出資496萬8,000元購買塔位46個。其後蔣嚴鋒復佯稱「宋先生」說該案總數為122個，只有58個塔位無法完成交易，蔣嚴鋒會另找他人補足，惟蔡瑞君也要協助補齊塔位云云，致蔡瑞君陷於錯誤，又於106年11月9日出資302萬4,000元購買塔位28個。107年2、3月間蔣嚴鋒復佯稱少7張權狀影響交易，「宋先生」透過關係找到長庚醫院總務，將交易更換到陽明院區，但數量提高到要360個塔位，宋老闆只能協助湊50個塔位，蔡瑞君也要協助湊塔位云云，致蔡瑞君陷於錯誤，又於107年4月25日出資204萬8,000元購買土權16個、107年11月29日出資403萬元，至少交付總共1,536萬6,000元，然蔣嚴鋒、宋子昇等人仍藉詞推託，未使蔡瑞君售出任何塔位，蔡瑞君始知受騙。	1,536萬6,000元(起訴書記載為1,560萬元)	蔣嚴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伍拾參萬陸仟陸佰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
8	蔣嚴鋒 (起訴書附表編號8)	陳麗秋	106年4月、108年11月	蔣嚴鋒於106年4月間，用行動電話聯絡陳麗秋，先詢問得知陳麗秋持有龍巖塔位7個、善柏禮儀憑證18張、祥雲觀塔位1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約陳麗秋於板橋殯儀館附近便利商店內見面確認產權，並向陳麗秋介紹自稱塔位買家之「宋老闆」即宋子昇，訛稱「宋老闆」要湊數18個塔位，陳麗秋的手上還差10個，因為他們標到新北市殯葬業的標案，18個塔位夠的話才能以每個塔位30萬元收購云云，致陳麗秋誤認為交易	134萬元	蔣嚴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貳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貳拾貳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

				<p>將成有利可圖，以1個塔位10萬8,000元之代價，購買10個塔位，現金交付蔣嚴鋒10萬元、匯款交付蔣嚴鋒98萬元。匯款後蔣嚴鋒、宋子昇藉故捏造該筆買賣已經逾期無法成交，未使陳麗秋售出任何塔位。另蔣嚴鋒又於108年11月初，偕同自稱買家之不詳人士，佯稱如果要跟道教協會會長合作，塔位成交價格會比較高，但塔位至少要30個云云，並向陳麗秋借款26萬元購買塔位，佯稱要與陳麗秋先前的28個塔位加總賣出云云，致陳麗秋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匯款26萬元至蔣嚴鋒元大銀行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事後蔣嚴鋒仍藉詞推託，未使陳麗秋售出任何塔位，陳麗秋始知受騙。</p>		<p>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9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9)	蔣嚴鋒	丁清進	106年中	<p>蔣嚴鋒於106年間，用行動電話聯絡丁清進，先詢問得知丁清進手上持有2個骨灰塔位後，詭稱其手上有買家要購買4個塔位，尚須補足2個塔位，需要再繳10萬8,000元湊足，交易才能成交云云，致丁清進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於106年6月間匯款交付蔣嚴鋒現金10萬8,000元。嗣後蔣嚴鋒藉詞推託，未使丁清進售出任何塔位，丁清進始知受騙。</p>	10萬8,000元	<p>蔣嚴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伍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0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0)	李昊剛 蔣嚴鋒 宋子昇	蔡滿賢	106年9月 至107年4 月	<p>①李昊剛詐騙蔡滿賢部分 李昊剛於106年9月間，以東莖公司業務員之名義，用行動電話聯絡蔡滿賢，先詢問得知蔡滿賢手上持有之2個塔位後，相約見面確認產權，並趁機佯稱公司有接到一個道教總會的案子，一次要21個塔位，之後可以用每個塔位50萬元之價格為蔡滿賢售出，每個塔位之購入價格為12萬8,000元云云，致蔡滿賢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而購買21個塔位，其中2個讓給李昊剛，並於106年9月26日匯入117萬6,000元至東莖中信帳戶、又於106年10月31日匯入75萬6,000元至東莖中信帳戶，詎李昊剛嗣後藉故道教總會核對資料時，蔡滿賢將李昊剛登記塔位之阿姨名字講錯，藉詞推託交易失敗，李昊剛並藉口兒子開刀而交由蔣嚴鋒接手，未使蔡滿賢售出任何塔位，蔡滿賢始知受騙。</p> <p>②蔣嚴鋒、宋子昇詐騙蔡滿賢部分 蔣嚴鋒於107年1月，向蔡滿賢佯稱公司有接到一個案子，一次要200個塔位，綽號「宋哥」（宋子昇扮演）之人要購買8個、蔣嚴鋒購買39個、蔡滿賢153個（含之前購買的19個），每個12萬8,000元，2個月後可以每個塔位50萬元之價格為蔡滿賢售出云云，致蔡滿賢為讓前次能成交及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於107年1月12日匯入281萬6,000元、64萬元（起訴書漏載，應予補充）至國滙台新帳戶（警、偵筆錄誤載為水昀天公司設於台新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於107年4月18日匯入水昀天公司設於台新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2筆款項，各為793萬6,000元、524萬8,000元（上開4筆款項總計1,664萬元），然嗣後蔣嚴鋒佯稱綽號「宋哥」（宋子昇扮演）因節稅遭國稅局查無法完成交易，仍藉詞推託，未使蔡滿賢售出任何塔位。</p>	①李昊剛詐騙蔡滿賢部分：193萬2,000元 ②蔣嚴鋒、宋子昇共同詐騙蔡滿賢部分：1,664萬元	<p>李昊剛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 蔣嚴鋒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壹佰陸拾陸萬肆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貳年，扣案如附表四編號5至10所示之物沒收之。</p>
11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1)	蔣嚴鋒	黃偉堯	109年3月 間	<p>蔣嚴鋒於109年3月17日間，以聖昉公司業務員之名義用行動電話聯絡黃偉堯，先詢問得知黃偉堯手上持有之7個塔位、1個骨灰罐及9個生前契約後，相約於109年4月7日間在臺北市大安區安居街附近超商見面確認產權，趁機佯稱其從事殯葬用品款項代墊業務，現已有買家欲整套收購相關殯葬商品，若黃偉堯將其持有之前述殯葬商品湊成整套後，即可以逾700萬元之價格售出，並可代為墊付部分費用，致黃偉堯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於109年4月7日現金交付蔣嚴鋒3萬元、109年4月15日現金交付蔣嚴鋒20萬元、109年5月4日現金交付蔣嚴鋒14萬元、109年5月底某日現金交付蔣嚴鋒5萬元、109年6月2日現金交付蔣嚴鋒6萬元。共計48萬元，然蔣嚴鋒收取款項後藉詞推託，未使黃偉堯售出任何塔位。</p>	48萬元	<p>蔣嚴鋒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拾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至4所示之物沒收之。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肆拾捌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p>
12 (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4)	黃凱駿 (林育宏)	劉宏奪	109年底至 110年2月	<p>1.黃凱駿於109年10月間，用行動電話聯絡劉宏奪，先詢問得知劉宏奪持有嘉雲寶城塔位200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續相約確認產權，進而介紹自稱葬儀社人員「林先生」之林育宏見面，由林育宏向劉宏奪表示劉宏奪之200個塔位是南部塔位不好賣，需要換成北部金久恆憑證，以1個嘉雲寶城塔位換購金久恆1張憑證，每張需再補貼3萬8,000元，因南部塔位出售價格至多10餘萬，北部塔位約可售至2、30萬，遂在黃凱駿指示下至宋子昇經營之豐緣公司，交付現金190萬元予豐緣公司人員（被告宋子昇、黃凱駿、林育宏此部分被訴犯行，分詳前述無罪及不另為無罪論知部分）。</p> <p>2.黃凱駿、林育宏另於109年年底，向劉宏奪詭稱目前需求不敷使用，要劉宏奪再以每個塔位3萬8,000元，換購40個金久恆憑證40張云云，致劉宏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黃凱駿指示下至宋子昇經營之豐緣公司，交付現金151萬元予豐緣公司人員。</p> <p>3.黃凱駿、林育宏又於110年2月間，向劉宏奪詭稱金久恆憑證可以換購旗下6家的塔位，但因買家需求，劉宏奪尚缺少土權，需要再以每個憑證再補貼10萬元購買萬壽山的土權，日後可以每個3、40萬賣出云云，致劉宏奪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遂在黃凱駿指示下至宋子昇經營之豐緣公司，交付現金180萬元予豐緣公司人員，以購買18個萬壽山的土權。</p>	331萬元	<p>黃凱駿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 林育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壹年肆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11至22所示之物沒收之。</p>
13 (追 加 起)	江俊彥	石桃	109年10月 底	<p>江俊彥於109年10月底以行動電話0000000000聯絡石桃，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石桃持有金山陵園塔位10個、罐子10個及內膽10個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嗣江俊彥向石桃詭稱有找到買家是長庚體系的醫院需要購</p>	38萬元	<p>江俊彥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柒月。扣案如附表四編號23至27所示之物沒收之。</p>

(續上頁)

01

訴書 附表 編號 5)				買塔位且指定塔位，其手上的塔位不符合需求，所以每個3萬8,000元換購成買家指定的金久恆憑證(該憑證可以換幾家塔位)，且稱可於109年11月底該筆交易可以每套(塔位、骨灰罐及內贈)70萬元賣出(總價700萬元)成交云云，致石桃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38萬元予江俊彥以換購塔位，事後江俊彥藉詞推託，未售出石桃任何塔位，石桃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	--	--	--	---	--	--

02

附表二：

03

編號	被告	被害人	詐欺時間	犯罪事實	詐欺金額	主文
1(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3)	江俊彥 陳玠廷	朱淑芬	109年10月 間	江俊彥於109年10月間以行動電話聯絡朱淑芬，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朱淑芬持有金面山塔位32個、承佛寺10個、靜思5個及絃儀生前契約6份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嗣江俊彥、陳玠廷向朱淑芬認稱有與現貨市場、道教總會、長照等機構合作，幫朱淑芬代賣塔位，要求朱淑芬以每本6萬元購買2本騰雲生命契約共12萬元，約定在半年內以委託單價售出，半年內沒有賣出最長1年會全額退費云云，致朱淑芬陷於錯誤而交付12萬元予陳玠廷，事後江俊彥、陳玠廷藉詞推託，未售出朱淑芬任何塔位，朱淑芬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12萬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玠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拾貳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2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4)	江俊彥 陳玠廷	陳恩堂	109年10月 間	江俊彥於109年10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聯絡陳恩堂，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陳恩堂持有福田塔位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嗣江俊彥、陳玠廷向陳恩堂認稱有找到一個配合的葬儀社，不需要再購買任何殯葬商品，福田塔位可以每個27萬、白玉罐加內贈1組25萬元銷售出去，只需繳6萬元委託銷售佣金，期間半年，期滿未銷售出去，可以退還6萬元云云，致陳恩堂陷於錯誤而交付6萬元予陳玠廷，事後江俊彥、陳玠廷藉詞推託，未售出陳恩堂任何塔位，陳恩堂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6萬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玠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3(起 訴書 附表 編號1 2、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6)	江俊彥 宋子昇	吳聲垣	109年12月 間	江俊彥於109年12月間，用行動電話聯絡吳聲垣，先詢問得知吳聲垣持有祥雲觀9個、罐子11個、內贈9個及生前契約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約吳聲垣於新北市中和區復興路住處附近便利商店內見面確認產權，進而向吳聲垣認稱要交給葬儀社處理，嗣後於110年1月28日，江俊彥邀約吳聲垣至新北市○○市○○路000○0號3樓，與自稱宋子昇老闆之人見面，宋子昇向吳聲垣認稱委託騰雲公司向安養院、葬儀社買家販售塔位，委託費用是9萬8,000元，6個月內若未成交將全額退費云云，致吳聲垣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當場交付現金9萬8,000元予宋子昇，事後宋子昇、江俊彥仍藉詞推託，未使吳聲垣售出任何塔位，亦不處理退款事宜，吳聲垣始知受騙。	9萬8,000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4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7)	江俊彥 陳玠廷	余月春	110年3月 間	江俊彥於110年3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聯絡余月春，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余月春持有承佛寺18個、金面山塔位4個、祥雲觀2個等塔位殯葬用品待出售，嗣江俊彥、陳玠廷向余月春認稱合約6萬元，如果委託他們塔位有成交，6萬元是服務費，如果沒有成交6個月快到期提前告知，最長1年，口頭有承諾會全額退費云云，致余月春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6萬元予江俊彥，事後江俊彥藉詞推託，未售出余月春任何塔位，余月春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6萬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玠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陸萬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5 訴書 附表 編號1 3、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8)	江俊彥 宋子昇	趙中良	110年3、4 月間	江俊彥於110年3、4月間，用行動電話聯絡趙中良，先詢問得知趙中良持有祥雲觀塔位4個及牌位3個等殯葬商品數量與形式後，邀約趙中良至臺北市北投區茶華二路住處附近見面確認產權，江俊彥進而邀約趙中良至新北市○○區○○路000○0號之騰雲葬儀社，與自稱宋老闆之人(即宋子昇)見面，宋子昇向趙中良認稱委託騰雲公司師傅向殯儀館殯儀館家屬販售塔位，委託費用是6萬元，可安排買家介紹買賣及將排序往前云云，致趙中良誤認為交易將成有利可圖，於110年4月間在板橋捷運站附近交付現金6萬元予江俊彥，並收取騰雲生命事業的VIP卡及合約，事後宋子昇、江俊彥仍藉詞推託，未使趙中良售出任何塔位，亦不處理退款事宜，趙中良始知受騙。	6萬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宋子昇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6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9)	江俊彥 陳玠廷	黃秋琴	110年5月 間	江俊彥於110年5月間以行動電話000000000聯絡黃秋琴，詢問是否有塔位要賣，確認黃秋琴持有祥雲觀塔位21個、絃儀服務契約19個等殯葬用品待出售，嗣江俊彥、騰雲公司負責人(即陳玠廷)向黃秋琴認稱有找到買家是葬儀社，目前已經有喪家要買2個，必須要先匯款給養老院，養老院的案子才會給騰雲云云，致黃秋琴陷於錯誤而交付9萬8,000元予江俊彥委託代辦銷售塔位事宜，江俊彥又將前開9萬8,000元交付予騰雲公司。事後江俊彥藉詞推託，未售出黃秋琴任何塔位，黃秋琴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9萬8,000元	江俊彥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陳玠廷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未扣案犯罪所得新臺幣玖萬捌仟元沒收之，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7(追 加起 訴書 附表 編號 9)	簡宏吉 林育宏	莊慧齡	110年4月 間至110年	簡宏吉於110年4月間，以行動電話聯絡莊慧齡，詢問是否有祥雲觀塔位要賣，見面確認產權時，向莊慧齡認稱找到一家葬儀社願意收塔位云	29萬8,000元 (追加起訴書	簡宏吉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

(續上頁)

01

訴書 附表 編號1 2)		7月間	云，進而相約在新北市板橋區殯儀館附近的葬儀社，由林育宏向莊慧齡 詳稱需繳付9萬8,000元之簽約金，沒有成交可以退款云云，致莊慧齡陷 於錯誤而交付現金9萬8,000元予簡宏吉，嗣於110年7月間，簡宏吉又帶 莊慧齡與林育宏見面，簡宏吉、林育宏佯稱如要讓莊慧齡手上的祥雲觀 的塔位能成交，需要換成買家指定要的塔位，在該月20日能成交，每個 需貼3萬8,000元云云，致莊慧齡陷於錯誤而交付現金19萬元及蓬萊陵園 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3紙、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2 紙予簡宏吉。事後簡宏吉、林育宏藉詞推託，未售出莊慧齡任何塔位， 莊慧齡發現有異始知受騙。	誤載為19萬 元)	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林育宏共同犯詐欺取財罪，處 有期徒刑柒月。
-----------------------	--	-----	--	--------------	--

02

附表三：相關非供述證據

03

編號	相關犯罪 事實	告訴人	證據名稱及出處
1	如附表一 編號1所示	曾心瑀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 (偵卷一卷四第219至第222頁) 2. 告訴人曾心瑀提供之「賴玫廷」、「蔣孟甫」 秣圃公司名片(偵卷一卷四第223頁) 3. 法藏山極樂寺信徒蓮座使用憑證4份 (偵卷一卷四301至309頁) 4. 佛林寺永久使用權狀2份 (偵卷一卷四第310至313頁) 5. 秣圃公司104年9月7日收款證明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51頁) 6. 蔣孟甫104年12月1日收款證明1紙 (偵卷一卷四第471頁) 7. 板信商業銀行104年8月25日存入憑證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43頁) 8. 秣圃公司板信銀行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 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卷一卷五第27至41頁) 9. 臺灣銀行104年9月7日存入憑條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597頁) 10. 臺灣銀行104年9月7日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回 條聯各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599、645頁) 11. 臺灣銀行104年9月9日匯款申請書代傳票、回 條聯各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01、647頁) 12. 臺灣銀行104年12月1日匯款申請書代傳票1紙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03頁)

			<p>13.曾秋月臺灣銀行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17至621頁)</p> <p>14.臺灣銀行102年1月1日至106年12月31日存摺存款歷史明細批次查詢1份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55至659頁)</p> <p>15.曾秋月郵局存摺封面及內頁影本1份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623至633頁)</p> <p>16.秣圃公司104年12月14日發票影本(SN00000000)、105年3月11日發票影本(BS00000000)、106年9月18日發票影本(RU00000000)各1紙(本院訴1308卷卷二637、639、641頁)</p> <p>17.告訴人曾心瑀與被告蔣嚴鋒之簡訊紀錄翻拍照片19幀(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563至395頁)</p>
2	如附表一編號2所示	鄭富月	<p>1.代辦委託書1紙(偵卷一卷三第258頁)</p> <p>2.秣圃公司收款證明2紙 (偵卷一卷三第259、267頁)</p> <p>3.秣圃公司104年8月6日統一發票影本(RA00000000)、105年1月29日統一發票影本(AZ00000000)、105年5月9日統一發票影本(CJ00000000)、105年8月31日統一發票影本(DA00000000)、水昀天公司107年4月25日統一發票影本(AT00000000)各1紙 (偵卷一卷三第261至第263頁)</p>
3	如附表一編號3所示	周靜瑩	<p>1.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偵卷一卷三第293頁)</p> <p>2.告訴人周靜瑩提供之「蔣孟甫」東笠公司名片 (偵卷一卷三第295頁)</p> <p>3.陽信商業銀行社子分行111年10月4日陽信社子字第1110028號函暨所附105年12月12日取款條、匯款申請書影本、客戶對帳單各1份 (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151、154、157至167頁)</p>
4	如附表一編號4所示	蔡翠娥	<p>1.告訴人蔡翠娥提供之「蔡瑞君」專案申請書翻拍照片1幀(偵卷三第15頁下方)</p> <p>2.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08年3月5日中信銀字第108224839038423號函暨所附東笠</p>

			<p>公司中國信託帳號000000000000帳戶申請資料及往來明細表各1份 (偵卷四第21頁至第35頁)</p> <p>3.105年12月15日永豐銀行匯款申請單影本1紙 (偵卷四第37頁)</p> <p>4.106年4月18日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紙(偵卷四第97頁上方)</p> <p>5.106年6月23日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紙(偵卷四第39頁)</p> <p>6.107年1月9日台北富邦銀行匯款委託書影本1紙 (偵卷四第41頁)</p> <p>7.107年9月28日中國信託銀行存提款交易憑證影本1紙(偵卷四第43頁)</p> <p>8.北海福座永久使用權狀影本1紙(偵卷四第93頁)</p> <p>9.國灃公司107年1月9日統一發票影本(YW00000000)1紙(偵卷四第101頁上方)</p> <p>10.東笠公司106年5月9日統一發票影本(PA00000000)、106年7月11日統一發票影本(PR00000000)1紙(偵卷四第103頁)</p> <p>11.淡水宜城有限公司107年10月18日統一發票影本(GK00000000)、107年10月18日統一發票影本(GK00000000)1紙(偵卷四第105頁)</p> <p>12.劉禾慶與蔡翠娥間108年1月21日錄音譯文 (偵卷四第109至115頁)</p>
5	如附表一編號5所示	朱淑芬	東笠公司統一發票4紙(偵卷一卷四第513頁至第514頁)
6	如附表一編號6所示	徐意量	<p>1.告訴人徐意量提供之東笠公司名片(劉禾慶) (偵卷二第189頁)</p> <p>2.新光銀行106年5月26日及106年10月19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影本各1紙 (偵卷二第191頁)</p> <p>3.劉禾慶定金簽收資料翻拍照片1幀 (偵卷二第193頁)</p> <p>4.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0000000000000000 暨所附東笠物</p>

			<p>業管理顧問有限公司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 00存款交易明細表1份 (偵卷一卷五第58頁至第67頁)</p> <p>5.東笠公司106年11月8日發票影本1紙(QX00000000)(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367頁)</p> <p>6.東笠公司106年6月21日發票影本1紙(PA00000000)(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367頁)</p>
7	如附表一編號7所示	蔡瑞君	<p>1.東笠公司106年8月2日統一發票(PR00000000)、106年9月13日統一發票(QG00000000)、106年11月統一發票(QX00000000)、淡水宜城有限公司107年10月17日統一發票(GK00000000)、107年10月17日統一發票(GK00000000)、新宜城生命人本股份有限公司108年4月19日統一發票(MY00000000)、水昀天公司107年4月25日統一發票(AT00000000)各1紙 (偵卷二第39頁至第45頁)</p> <p>2.新光銀行106年7月10日、106年10月24日國內匯款申請書兼取款憑條、國泰世華商業銀行106年8月24日、107年11月29日匯出匯款憑證、中國信託銀行107年3月30日新台幣存提款交易憑證各1份(偵卷二第39至第45頁)</p> <p>3.中國信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110年10月13日中信銀字第110224839267529號函暨所附東笠公司埔墘分行帳號000000000000存款交易明細表1份(偵卷一卷五第58頁至第67頁)</p> <p>4.國滙公司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一卷二第17頁)</p> <p>5.淡水第一信用合作社110年10月14日淡一信剛字第1100095041號函暨所附佛陀山股份有限公司00000000000000帳號之開戶資料及活期性存款歷史交易明細表1份 (偵卷一卷五第97頁、第171頁至第179頁)</p> <p>6.告訴人蔡瑞君與被告蔣嚴鋒之簡訊紀錄1份 (偵卷二第47至第57頁)</p>
8	如附表一編號8所示	陳麗秋	<p>1.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1份 (偵卷一卷三第347、348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2. 台北富邦銀行108年11月15日匯款委託書 (偵卷一卷三第331頁) 3. 被告蔣嚴鋒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偵卷一卷三第335至第339頁) 4. 陳麗秋郵局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卷一卷三第311頁) 5. 東笠公司106年4月6日統一發票1紙(NK00000000)(偵卷一卷三第315頁) 6. 被告蔣嚴鋒簽發之借據1紙(偵卷一卷三第317頁) 7. 告訴人陳麗秋提供之「蔣孟甫」東笠公司名片影本1紙(偵卷一卷三第309、310頁) 8. 展雲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1紙(偵卷一卷三第349頁) 9. 龍巖白沙灣安樂園永久使用權狀7紙(偵卷一卷三第350頁至第356頁)
9	如附表一編號9所示	丁清進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代辦委託書1紙(偵卷一卷三第377頁) 2. 蔣嚴鋒(蔣孟甫)簽立之本票及收據影本各1紙(偵卷一卷三第379頁)
10	如附表一編號10所示	蔡滿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客戶服務追蹤明細表1份 (偵卷一卷三第35頁至第36頁) 2. 蔡滿賢手寫遭詐經過1份 (偵卷一卷三第49至第50、第55至第66頁、第159頁至第163頁) 3. 東笠公司名片(李昊剛)、國澐公司名片(蔣孟甫)1份(偵卷一卷三第37頁) 4. 郵政跨行匯款申請書2紙 (偵卷一卷三第39、43頁) 5. 東笠公司統一發票2紙 (偵卷一卷三第39、44頁) 6. 淡水宜城公司統一發票2紙 (偵卷一卷三第40、第41頁) 7. 國澐公司統一發票1紙(偵卷一卷三第43頁) 8. 被告蔣嚴鋒使用門號0000000000號行動電話通訊監察譯文1份(偵卷一卷三57頁至117頁)

			<p>9.東笠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卷一卷五第45頁至第67頁)</p> <p>10.國澗公司台新銀行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偵卷一卷二第17頁)</p> <p>11.水昀天公司台新板橋分行帳號00000000000000號帳戶交易明細1份 (偵卷一卷五第73頁至第75頁)</p>
11	如附表一編號11所示	黃偉堯	<p>1.告訴人黃偉堯提供之「蔣嚴鋒」聖昀公司名片1份(偵卷一卷二第191頁)</p> <p>2.蔣嚴鋒開立之本票1紙、收據3紙 (偵卷一卷二第191頁至第197頁)</p>
12	如附表一編號12所示	劉宏奪	<p>1.萬壽山土地所有權狀及劉宏奪私章1枚 (他字卷卷二第221頁)</p> <p>2.嘉雲寶城塔位使用權狀 (偵卷一卷三第193頁)</p> <p>3.互換契約書(璽緣公司金久恆50個換劉宏奪嘉雲寶城50個) (偵卷一卷三第195至197頁)</p> <p>4.金久恆(墓園、陵園、塔位)認購憑證 (偵卷一卷三第199頁)</p> <p>5.互換契約書(璽緣公司金久恆40個換劉宏奪嘉雲寶城40個) (偵卷一卷三第201至203頁)</p> <p>6.互換契約書(璽緣公司龍巖福田18個換劉宏奪金久恆18個)(偵卷一卷三第205至207頁)</p> <p>7.私立萬壽山塔位使用權狀 (偵卷一卷三第209頁)</p> <p>8.劉宏奪國泰世華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封面影本(本院訴1308卷卷二第353頁至第357頁)</p> <p>9.江翠芬合作金庫銀行存摺內頁交易明細、封面影本(本院訴1308卷卷二359頁至第361頁)</p>
13	如附表一編號13所示	石桃	<p>1.江俊彥手寫筆記影本1紙 (偵卷一卷四第205頁)</p> <p>2.金久恆(墓園、陵園、塔位)認購憑證10份 (偵卷一卷四第483至501頁)</p>

14	如附表二 編號1所示	朱淑芬	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2份 (偵卷一卷四第151頁至第168頁)
15	如附表二 編號2所示	陳恩堂	1.江俊彥手寫筆記影本(偵卷一卷四第39頁) 2.江俊彥育坤物業、宗山事業名片影本1份 (偵卷一卷四第41頁) 3.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1份 (偵卷一卷四第43至53頁)
16	如附表二 編號3所示	吳聲垣	1.江俊彥手寫筆記影本1紙 (偵卷一卷四第327頁) 2.騰雲聲明事業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1份 (偵卷一卷四第329頁至第340頁)
17	如附表二 編號4所示	余月春	1.江俊彥手寫筆記影本1紙 (偵卷一卷四第181頁) 2.騰雲聲明事業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1份 (偵卷一卷四第183頁至第192頁)
18	如附表二 編號5所示	趙中良	1.江俊彥與趙中良間通訊監察譯文1份 (偵卷一卷二第105頁) 2.騰雲生命事業VIP卡正反面影本各1紙 (本院110訴1308卷卷二第241至242頁) 3.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影本1份 (本院110訴1308卷二第243至253頁)
19	如附表二 編號6所示	黃秋琴	1.江俊彥與黃秋琴間通話譯文1份 (偵卷一卷四第67頁) 2.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1份 (偵卷一卷四第69至78頁)
20	如附表二 編號7所示	莊慧齡	1.蓬萊陵園祥雲觀納骨塔位永久使用權狀3紙 (偵卷一卷四第15至20頁) 2.蓬萊陵園墓地型商品永久使用權狀2紙 (偵卷一卷四第21至24頁) 3.新北市淡水地政事務所土地所有權狀 (偵卷一卷四第25頁) 4.騰雲生命專任委託銷售合約書1份 (偵卷一卷一第415至426頁) 5.金久恆認購憑證5紙 (本院111訴1022卷卷一第427至436頁) 6.簡宏吉手寫收據影本1紙

附表四：扣案物

編號	所有人／ 持有人	扣得地點	扣案物名稱	數量	備註		
1	蔣嚴鋒	新北市○○ 區○○路0段 0號5樓	客戶追蹤明細表	6張			
2			代辦委託書	3份	蔡瑞君、廖鄭富月、丁清進		
3			iPhone8行動電話	1支	含門號0000000000號SIM卡1 張；IMEI：0000000000000000		
4			客戶商品一覽表	1份			
5	宋子昇	新北市○○ 區○○路000 巷00號4樓	騰雲生命事業有縣公司識別證	1張			
6			名片	2份			
7			名冊	1份			
8			iPhone6行動電話	1支			
9	新北市○○ 區○○路0段 000○○號14 樓之2		隨身碟	1個			
10			產權交回收執聯(空白)	1張			
11	林育宏	新北市○○ 區○○街000 號	隨身碟	1個			
12			塔位商品廣告	3份			
13			簽回收執聯(空白)	1張			
14			和解書(空白)	1包			
15			生前殯葬服務業約業者名單	1份			
16			託售約訪表(空白)	1份			
17			代購合約書(空白)	1份			
18			收款證明(空白)	1份			
19			買賣合約書(空白)	1份			
20			代刻印章同意書(空白)	1份			
21			客戶資料	1份			
22			騰雲生命事業名片	1份			
23			江俊彥		筆記本	3本	
24					客戶訪談紀錄表	1批	
25	手寫客戶名冊	1批					
26	列印客戶名冊	1批					
27	iPhone8行動電話	1支			IMEI：0000000000000000		